

YIHAI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知道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股份代號: 157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 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57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 招商证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開曼群島、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均存在差異,且存在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須知悉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有所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在我們同意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刊登通知。我們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

2016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②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3)	2016年7月6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⑷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型工施用系进八胆双柱初畦市生 或氧	2016年7日 (日 111 一)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中午十二時正
	.l. l l → ₩] TT
預期定價日(5)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1)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yihchina.com刊載 ⁽⁶⁾	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2) 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 (3) 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⁷⁾及本公司 網站www.yihchina.com[®]刊載香港公開發售的 完整公佈(包括上文第(1)及(2)項)......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或之前 或之前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 交申請。若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 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 股款)。
- (3) 倘在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 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章節。

預期時間表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憑證預期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時間預計為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及股票有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 (7) 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主板 分配結果」— 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yihchina.com瀏覽。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之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章節有關全球發售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與股票)。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 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 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 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 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 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之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yihchina.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法規	92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06
業務	. 1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2
關連交易	.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4
主要股東	. 244
股本	. 247
財務資料	. 2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99
包銷	. 301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1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24
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 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謹請 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高速發展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按銷售價值計,火鍋調味料市場(包括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是複合調味料行業的第二大細分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5年銷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作為唯一一家主要專注於中國快速增長的中高端市場的火鍋調味料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5年銷售價值計,我們是最大的中高端火鍋底料生產商,佔超過30%的市場份額,是第二大市場參與者的三倍之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中國五大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中銷售價值增長速度最快的公司。

我們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對海底撈集團的成功發展有着顯著貢獻。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售值計,於2014年及2015年,海底撈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以及中國排名第一的中餐企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海底撈集團在全中國24個、29個及39個城市分別擁有93家、111家及142家火鍋餐廳,以及於2個、3個及5個海外地點分別擁有2家、4家及7家火鍋餐廳。隨着海底撈集團的成功擴張,我們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後又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

我們以「海底撈」品牌銷售我們各產品系列的調味品。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享有自2007年1月1日起永久免特許權使用費在調味品獨家使用「海底撈」品牌的權利,請參閱「一依賴海底撈集團」。我們相信,「海底撈」品牌代表著嚴格的食品安全標準、卓越的品質及極致的客戶體驗。受益於廣受認可的「海底撈」品牌以及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創新能力、廣泛的網絡覆蓋面、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享譽全國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之一。我們通過為中國家庭烹飪客戶、餐飲服務供應商及食品行業公司提供烹飪調味料解決方案,滿足家庭烹飪對方便營養美味餐食的需求、餐飲企業對品質始終如一的標準化菜餚的需求以及食品加工對可靠穩定的調味料的需求,從而快速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4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8%,我們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6%。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2.0%增加至2015年的34.7%,以及我們的淨利率由2013年的7.0%增加至2015年的14.7%。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基於我們產品的成功。我們旨在通過不懈執行以下策略提供全方位的優質產品:(i)堅持專注於中高端市場;(ii)繼續擴展至複合調味料市場的新的細分市場;及(iii)堅決致力於產品質量,緊跟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預期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提供涵蓋從火鍋調味料到中式複合調味料(如麻辣香鍋及酸菜魚調味料)等各樣調味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個主要產品系列,提供56種產品。此外,隨著中國消費者對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的增強及消費者隨着新的消費習慣日漸接納複合調味料,優質調味品(包括我

們的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2007年,我們通過推出優質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成為開發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的先驅者。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的條件在未來可持續把握此趨勢。

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全國性經銷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339家經銷商覆蓋了中國31個省級地區、所有的一線城市、28個二線城市及134個三四線城市以及11個海外國家及城市,令我們的產品可送達中國超過6,000家大型超市及超級市場(包括沃爾瑪及家樂福),以及傳統零售渠道(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此外,我們已確立並通過我們的經銷商不斷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份額。我們的實體網絡進一步由電商渠道(如天貓及京東)所補充。我們的產品銷往北美、歐洲及亞洲11個外國國家和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經銷商實現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25.1百萬元急增至人民幣217.0百萬元,後又增至人民幣37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2.3%),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9.6%、43.5%及43.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製造及向關聯方客戶(包括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例如經銷商、 餐飲服務供應商及網絡購物者)銷售複合調味品。

我們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獨家火鍋底料產品供應商。我們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 定製產品(利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以作其火鍋餐廳的店內消耗)及海底撈零售產品 (利用我們擁有的配方生產以於海底撈火鍋餐廳展示及售予客戶外帶)。此外,我們向海底 撈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蜀海供應鏈供應零售及定製調味品,蜀海供應鏈則通過其經銷渠道 將該等產品售予餐飲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第三方客戶為經銷商,他們也會通過下級經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還透過電商渠道將產品售予消費者,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訂製的複合調味品,並將我們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資料。

#A T 1 P D 1 □ L 任 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除另有註明	月外,人民幣(單	置位) 千元)				
火鍋底料產品:										
關聯方	169,690	9,998	17.0	266,328	12,804	20.8	446,743	16,566	27.0	
第三方⑵	87,527	3,018	29.0	145,146	4,848	29.9	251,909	8,235	30.6	
小計	257,217	13,016	19.8	411,474	17,652	23.3	698,652	24,801	28.2	
火鍋蘸料產品:										
關聯方	_	_	_	153	8	19.1	53	3	17.7	
第三方②	9,084	503	18.1	12,584	719	17.5	41,157	2,259	18.2	
小計	9,084	503	18.1	12,737	727	17.5	41,210	2,262	1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除另有註	明外,人民幣(單	量位) 千元)				
中式複合調味品:										
關聯方	2,566	222	11.6	3,715	233	15.9	7,511	383	19.6	
第三方⑵	38,429	1,500	25.6	62,064	2,291	27.1	87,720	3,338	26.3	
小計	40,995	1,722	23.8	65,779	2,524	26.1	95,231	3,721	25.6	
其他(3)	8,567	791	10.8	8,241	954	8.6	12,246	1,264	9.7	
合共	315,863	16,032	19.7	498,231	21,857	22.8	847,339	32,048	26.4	

附註:

- (1) 指平均銷售價格。
- (2) 我們售予第三方的產品是「海底撈」品牌。
- (3) 主要包括向我們關聯方的若干原材料銷售,如辣椒、花椒及香辛料。

依賴海底撈集團

我們與海底撈集團擁有穩固、長久而且互惠的關係。我們成立為中國海底撈集團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內部供應商。自重組完成以來,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是中國海底撈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的唯一供應商,海底撈集團一向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來自海底撈集團的銷售收益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57.2%、55.6%及54.0%,而我們向海底撈集團的銷量則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銷量68.5%、61.9%及55.0%。然而,連鎖火鍋餐廳行業於近年面對的競爭卻愈多,若海底撈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被其他競爭者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過去數十年,我們堅持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優質產品、維持穩定供應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均對海底撈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海底撈集團的成功亦惠及我們所有產品系列當中以應受認可的「海底撈」品牌銷售的產品。

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顯然對海底撈集團及我們而言有互惠作用。在此情況下,我們已與海底撈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包括總銷售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成都租賃協議及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總銷售協議規管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商標許可協議規管我們獲四川海底撈授予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自2007年1月1日起永久免特許權使用費就所有產品使用「海底撈」品牌的獨家權利。商標許可協議須得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才可終止。除非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否則若四川海底撈單方面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我們便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提起訴訟,要求強制執行或追討違約的損害賠償。商標許可協議並無列明損害賠償金額。成都租賃協議規管我們向海底撈集團租用成都生產設施所在地的物業及裝置物,而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則規管海底撈集團就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向我們提供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雖然海底撈集團預期仍將是本集團的重要客戶,但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建立起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旨在持續實現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海底撈集團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定價

海底撈集團及我們擁有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請參閱「一依賴海底撈集團」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

於2014年8月前,作為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內部供應商,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公式(主要包含調味品的生產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關聯方定製產品及關聯方零售產品。自2014年8月起,我們已採納適用於關聯方定製產品及關聯方零售產品的新定價政策,使我們能夠保留商業可接受的淨利率,該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所產生的淨利率相同,同時仍能夠與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培養互利、公平及長期的工作關係。然而,我們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定價仍然有別於我們向第三方的銷售的定價,主要是因為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無需重大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而有關銷售及經銷開支構成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的成本結構的主要部分。

鑒於重組後我們不再為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內部供應商及在海底撈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新股東預計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加入以及於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規管關連交易的規則,我們於2014年8月改變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政策。最初在2014年8月,我們對關聯方定製產品及關聯方零售產品採納相同的定價基準,因為它們都是與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而且鑒於關聯方零售產品的銷量小,我們不認為有必要將兩者區分。基於該新定價政策,售價乃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我們按照定價公式計算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總體淨利率;(iii)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就售予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調味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經考慮歷史數據及預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隔半年定期檢討及重估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的價格並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類似於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率。若有關售予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對價格進行調整。

於2015年8月,我們根據於2014年8月採納的定價政策進一步調高若干關聯方定製產品及關聯方零售產品的價格,主要因為若干關聯方定製產品的配方於2015年根據海底撈集團當時的要求而改變,令到各項產品(如大豆油及辣椒)所消耗的若干原材料數量大幅增加,進而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為回應海底撈集團於2015年的經修改配方而導致於2015年8月的價格上升預期會對我們於2016年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造成正面影響。

於2015年,我們決定將來增加在海底撈火鍋餐廳的營銷力度,目標是要提升關聯方零售產品的銷售,而關聯方零售產品則將會通過海底撈集團最終售予零售客戶。鑒於關聯方零售產品的銷售預期會增加,我們已重新檢視關聯方零售產品的定價政策並認為我們通過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及通過其他渠道銷售的零售產品維持一致的定價政策是適當的。因此,於2016年1月,我們進一步修訂關聯方零售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經修訂政策,關聯方零售產品的定價跟隨向第三方銷售的定價。

向關聯方銷售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7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從而亦促使我們的整體收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新定價政策以及向關聯方的銷量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新定價政策,我們向關聯方售出的火鍋底料產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8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7.0元,而我們向關聯方售出的

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1.6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6元。此外,基於我們的管理層將與關聯方銷售及第三方銷售有關的若干經營成本分開的判斷以及考慮到於2014年8月就關聯方銷售實施的新定價政策,我們相信,來自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按比例純利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加(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本公司的純利總額不超過10%、25%及50%),主要是新定價政策所致。然而,來自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按比例收益及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內呈下跌趨勢,主要是因為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的增加迅速所致。

由於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政策改變,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大受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而且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以類似比率提高向關聯方出售的產品價格,故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率。

下表載列説明關連方銷售的定價政策改變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毛利及純利 所造成影響的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_	收益	毛利	———— 純利	收益	毛利	純利	收益	毛利	———— 純利
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 關連方銷售的定價									
政策並無改變	315,863	69,416	22,064	485,464	106,711	32,935	765,457	212,351	63,299
來自我們的經審核財務									
表現的(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10.7%)	(22.5%)	(9.7%)	(27.8%)	(49.2%)
假設自2014年8月起就									
關連方銷售實施的									
新定價政策於往績									
記錄期初採納	355,145	108,698	51,526	542,539	163,786	75,741	847,339	294,233	124,547
來自我們的經審核財務									
表現的增加	12.4%	56.6%	133.5%	8.9%	37.1%	7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產品

我們從事優質複合調味料(主要包括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研發、 生產、經銷及銷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三條主要生產線含56款產品,包括38款 火鍋底料產品、九款火鍋蘸料產品及九款中式複合調味品。

我們力求通過不斷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推出一款、四款及十款新調味品。我們旨在通過不懈執行以下策略提供全方位的優質產品:(i)堅持專注於中高端市場;(ii)繼續擴展至複合調味料市場的新的細分市場;及(iii)堅決致力於產品質量,緊跟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預期及食品安全標準。憑藉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創新能力及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活動,我們的新產品已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下表提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產品的節選資料:

產品		±0.10.55±0
類型數目	單位售價範圍	一般保質期
	(人民幣)	(月份)
20	7.4-54.0	6-12
2	5.5-62.6	6-12
16	0.4-29.0	6-12
2	7.8-8.8	12
7	3.8-6.5	12
2	11.9-13.8	12
7	13.7-14.8	12
	類型數目 20 2 16 2 7	類型數目 單位售價範圍 (人民幣) 20 7.4-54.0 2 5.5-62.6 16 0.4-29.0 2 7.8-8.8 7 3.8-6.5 2 11.9-13.8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別從第87頁及第138頁開始的「行業概覽-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中國火鍋調味料競爭格局」及「業務-我們的產品」各節。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我們的經銷商。我們亦透過天貓及京東等電商渠道銷售產品,並向多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客戶供應調味品。此外,我們於2015年開始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銷商銷售零售產品,經銷商通常委聘下級經銷商及零售商(主要通過遍佈全國的大型超市、超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委聘339家經銷商,並建立起覆蓋中國31個省級地區、所有一線城市、28個二線城市及134個三四線城市以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的龐大經銷網絡。我們的海外經銷網絡通過我們的經銷商遍佈北美、歐洲及亞洲11個外國國家和市場。

我們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唯一火鍋底料產品供應商。我們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用於海底撈火鍋餐廳的火鍋底料產品是根據海底撈集團的特定要求而訂製的。此外,我們受歡迎的零售產品亦在海底撈火鍋餐廳展示並出售予消費者。我們亦向蜀海供應鏈(我們的聯屬公司,專門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供應零售及定製產品。蜀海供應鏈轉而將該等產品售予其客戶,以滿足餐飲服務客戶對一貫優質調味品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	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關聯方客戶:						
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180,698	57.2%	278,416	55.9%	465,103	54.9%
第三方客戶:						
經銷商⑴	125,105	39.6%	216,954	43.5%	370,420	43.7%
電商	2,712	0.9%	1,389	0.3%	5,543	0.7%
其他	7,348	2.3%	1,472	0.3%	6,273	0.7%
第三方餐飲						
服務供應商	956	0.3%	364	0.1%	1,547	0.2%
一次性銷售活動	6,392	2.0%	1,108	0.2%	4,726	0.5%
總計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847,339	100.0%

附註:

(1) 包括我們2015年來自經銷商出口產品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7頁開始的「業務一銷售及營銷」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植物油(大量大豆油及少量菜籽油)、動物油(牛油)、辣椒、花椒等調配料以及包裝材料(包括塑料袋、包裝紙、紙盒及產品標籤)。我們的採購團隊參考過往趨勢及銷售預測以及原材料的栽培季節,每年制訂採購計劃。我們時常根據客戶的實際訂單及我們產品的市場趨勢監察及調整採購計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78.0%、76.0%及65.3%。

我們的原材料一般向多名供應商都可購得。我們盡量減少依賴任何單一的原材料供應來源,就每一類原材料保持至少兩名供應商。我們亦實行多種措施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例如抽查及實地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的情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正常經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於第168頁開始的「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助我們取得成功且對我們的未來前 景至關重要:

- 中國快速增長的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中的市場領導者
- 廣泛的經銷網絡及卓有成效的營銷策略
- 憑借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研發能力、嚴格的成本管理及行業領先的食品安全控制實現的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 廣受認可的「海底撈」品牌支持的卓越產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秉承自海底撈的優秀企業文化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烹飪調味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將鞏固我們在中高端火 鍋底料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力求進一步擴展至更廣的複合調味料細分市場。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

- 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拓展至新產品及新市場
-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組合
- 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能力
- 尋求策略性收購以輔助自然增長
-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會計師報告)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

綜合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3年	2014	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元,百	分比除外)			
收入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847,339	100.0%	
銷售成本	(246,447)	(78.0%)	(378,753)	(76.0%)	(553,106)	(65.3%)	
毛利	69,416	22.0%	119,478	24.0%	294,233	34.7%	
經銷開支	(29,709)	(9.4%)	(44,311)	(8.9%)	(93,898)	(11.1%)	
行政開支	(10,255)	(3.2%)	(17,309)	(3.5%)	(38,255)	(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 淨額	32	_	(691)	(0.1%)	3,479	0.4%	
經營利潤	29,484	9.3%	57,167	11.5%	165,559	19.5%	
融資收入/							
(開支) 淨額	35	_	(11)	_	1,361	0.2%	
除所得税前溢利	29,519	9.3%	57,156	11.5%	166,920	19.7%	
所得税開支	(7,455)	(2.4%)	(14,646)	(2.9%)	(42,373)	(5.0%)	
年內溢利	22,064	7.0%	42,510	8.5%	124,547	14.7%	

概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3年		2014	·年	2015年		
_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	分比除外)			
火鍋底料產品	49,446	19.2%	89,322	21.7%	238,170	34.1%	
關聯方	10,697	6.3%	25,856	9.7%	108,175	24.2%	
第三方	38,749	44.3%	63,466	43.7%	129,995	51.6%	
火鍋蘸料產品	3,145	34.6%	3,339	26.2%	13,316	32.3%	
關聯方	_	_	8	5.2%	11	20.8%	
第三方	3,145	34.6%	3,331	26.5%	13,305	32.3%	
中式複合調味品	16,148	39.4%	26,673	40.5%	41,163	43.2%	
關聯方	46	1.8%	274	7.4%	2,000	26.6%	
第三方	16,102	41.9%	26,399	42.5%	39,163	44.6%	
其他	677	7.9%	144	1.7%	1,584	12.9%	
總計	69,416	22.0%	119,478	24.0%	294,233	34.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至	4	2		2	1	
ÆY.	Ŧ	-1	/	н	.5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_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523	153,384	136,089
流動資產總值	90,218	132,253	453,275
資產總值	224,741	285,637	589,3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_	_	186,667
流動負債總額	187,055	239,899	260,773
權益總額	37,686	45,738	141,924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22)	73,322	89,6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9)	(37,397)	(22,5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958)	(28,935)	157,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79)	6,990	224,6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7	9,222	235,21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_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1)	48.2%	55.1%	173.8%
速動比率(2)	16.5%	20.4%	134.4%
資產負債比率⑶	83.2%	84.0%	75.9%
總資產回報率⑷	10.7%	16.7%	28.5%
股本回報率(5)	98.0%	101.9%	132.7%
毛利率(6)	22.0%	24.0%	34.7%
淨利率(7)	7.0%	8.5%	14.7%

- (1) 流動比率為各財政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速動比率為各財政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佔我們流動負債的百分比。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為我們的溢利除以我們於財政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的比率。
- (5) 股本回報率為各財政期間結束時的溢利除以於財政初及末期的總股本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的比率。
- (6) 毛利率為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的比率。
- (7) 淨利率為各財政期間我們的除税後淨利潤(未計非控股權益)除以收入的比率。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主要是由於(i)在公司重組前我們是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而根據其整體的現金管理慣例我們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分派予海底撈集團,以及(ii)主要因建造我們的鄭州生產基地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在當期其他應付款項賬戶項下存在相當數額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自2015年起,由於進行重組,我們不再向海底撈集團分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我們於2015年償還了大額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此外,我們於2015年底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大量股權投資。因此,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業務增長有關的存貨顯著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

股東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舒女士通過ZYSP YIHAI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47.76%權益(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一兑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按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為本公司股份的基準計算,張先生及舒女士將通過ZYSP YIHAI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5.82%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舒女士及ZYSP YIHAI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張先生及舒女士亦直接持有靜遠投資的68%權益(靜遠投資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的56.25%權益)。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食品銷售)

予餐飲服務供應商。張先生及舒女士亦為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統稱「海底撈集團」) 的控股股東,海底撈集團經營連鎖火鍋餐廳及輔助業務。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業務 區分明確。海底撈集團並無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且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5年12月14日,(i)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與Glorious Future及 Charlin Holdings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Sky Ocean訂立普通股購買協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Glorious Future、Charlin Holdings及Sky Ocean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0%、3.00%及1.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就任何年度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派股息金額(如有)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我們預期將年度可分派溢利的不少於20%分派作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能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公積金規定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條件酌情決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 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已產生約人民幣9.8百萬元的開支,而我們預期到全球發售完成時將產生額外人民幣59.4百萬元的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2016年的綜合收入表中扣除,約人民幣44.8百萬元預期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在該等風險當中,我們認為可能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期內經歷了快速增長,日後未必能維持相似的增長速率。
- 我們以「海底撈」品牌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無法於許可協議期間內保留 在我們的調味品中使用「海底撈」品牌的專有權利,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 不利影響。
- 倘「海底撈」品牌受損,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自海底撈集團獲得相當部分的收入,且我們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繼續與海底撈集團進行關連交易。任何海底撈集團的大幅銷售下降或失去海底撈集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及其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所涉及全部風險因素的討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謹請 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各個主要環節,以確保食品安全。我們堅持以高標準來選購可靠原材料,且我們相信,我們對包括植物油、辣椒及其他香辛料在內的主要原材料採用的採購標準高於行業採購標準。例如,我們只會購買品質卓越的優質原材料,因此,我們於2015年的辣椒平均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7,000元,而於2015年的辣椒平均行業採購價則約為每噸人民幣5,000元及我們於2015年的花椒平均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109,000元,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花椒的平均行業採購價於2015年則介乎每噸人民幣65,000元至人民幣105,000元。我們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經眾多國內及國際標準認證,包括HACCP、QS及ISO認證。此外,作為一項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零售產品有獨一無二的二維碼,可追縱各產品從生產到存儲到經銷的全過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7名質量控制人員,彼等均具備食品科學、技術及質量檢測相關領域教育背景,且其中大多數於食品行業擁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1頁開始的「業務一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

對沖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大豆油的價格於過去十年經歷頻密的短期波動。我們就大豆油的商品價格進行交易所買賣的對沖活動。我們的對沖政策是要對沖大豆油價格上升對我們的風險。我們並無利用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因此,我們過往只買入大豆油期貨好倉合同,而且我們從未賣空大豆油期貨。該等合同在中國唯一提供大豆油期貨合同的受規管商品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購買及買賣。我們的對沖活動不但減少大豆油價格上升對我們生產造成的影響,在不利的短期價格升勢為我們提供保障,亦限制短期價格跌勢帶來的好處。

我們已制定對沖活動的內部指引,據此,董事會監督我們的對沖活動操作。董事會主 要負責制定及監察我們的對沖風險管理程序,並進一步成立一支對沖團隊,以實行該等程 序及進行對沖活動。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大豆油對沖倉位總數分別為380噸、3,740噸及10,810噸,合同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豆油對沖倉位總數分別相等於我們的實際大豆油採購總量4.5%、50.2%及76.3%。倘大豆油期貨合約的損失超過按金金額,則我們並無責任支付差額,在這情況下,按金會被沒收及該大豆油期貨合約會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對沖戰略和政策審慎,故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我們的大豆油期貨合約按金被沒收的情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豆油期貨合同的未平倉合同的最高財務風險為我們於有關日期持有的大豆油期貨合同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元、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

監管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包括我們未能於成都開始生產前取得環評批覆及環保驗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進行補救或正在補救,或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確認,或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該等不合規事件遭受處罰的風險較低。我們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降低該等不合規事件未來的再次發生。

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擁有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期,能夠充分有效的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ii)除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外,並無必要為其他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iii)有關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的適合性及我們上市的適當性。經就不合規事件及補救措施向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事宜導致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意見產生分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6頁開始的「業務一監管事宜-不合規事宜」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2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在香港進行;及(ii)國際發售23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可用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進行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下表載列若干發售相關數據,假設(a)全球發售業已完成及已發行1,040,000,000股股份;及(b)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2.98港元計	按最局指示性 發售價 3.42港元計
股份的市值 ⁽¹⁾	3,099百萬港元	3,557百萬港元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②	0.87港元	0.99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0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985,777,778股股份計算(未計及轉換A系列優先股之後的影響)。倘假設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2月31日獲轉換,則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86,667,000元,即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16,132,0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98港元)及人民幣1,009,321,0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3.42港元)。以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後的1,0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88元(相等於1.04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98港元)及人民幣0.97元(相等於1.15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3.42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至3.42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經紀佣金、稅項及徵費以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50.2百萬港元。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225.1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位於河北省霸州的霸州生產基地一期,其中約(i)70%將用於建設及工程及(ii)30%將用於購置設備。我們的霸州生產基地將(i)增加我們的產能及降低對合約生產商的需求,尤其是在旺季;(ii)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生產新產品系列及使用新包裝材料;(iii)升級我們的倉儲設施;及(iv)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管理物流成本(因其位於華北中心地區)。
- 約25%或187.5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潛在的策略性收購機會。我們擬尋求收購(i)具備成熟電子商務渠道及海外市場渠道可提升我們經銷能力的企業及(ii)能夠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推動業務增長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或擬就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以撥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作出投資。
- 約25%或187.5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其中約(i) 40%將用作推出 新產品的推廣工作;(ii) 30%將用作通過不同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iii) 25%將用 作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及(iv) 5%將用作優化管理信息系統。
- 約10%或75.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
- 約10%或7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投資,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

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任何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上市日期起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霸州生產基地」 指 我們計劃於河北省霸州市建設的生產設施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37,777,778股股份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屬地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rlin Holdings」	指	CHARL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0%的已發行股本。其為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且由Greenwoods Bloom II LTD.控制
「成都悦頤海」	指	成都悦頤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月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由成都悦頤海與四川海底撈訂立,內容有關四川海底撈向成都悦頤海出租一幅土地加上其上物業及裝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股購買協議」	指	由 (其中包括) Sky Ocean、張先生、舒女士及ZYSP YIHAI於2015年12月14日就Sky Ocean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普通股購買協議

釋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指 條例|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 指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 或「我們的」 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YIH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控股股東」或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 否則指張先生、舒女士及ZYSP YIHAI 研發、製造、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 「核心業務| 指 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業務 CY YIHAI 指 CY YIHAI Ltd, 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 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 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3%的已發行股本 「有缺陷租賃物業」 指 業權存在紕漏的租賃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 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 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線城市」、「二線城市」指 及「三四線城市」 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定義為一線城市,而其他直轄市、省會、副省級市和經濟相對發達的區域中心,加上經濟發達的計劃單列市定義為二線城市

三四線城市定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地級城市和 縣級城市,不包括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以及鎮級市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lorious Future」 指 Glorious Future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2014年3月27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4.50%的已發行股本。其為Yunfeng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Yunfeng Fund II, L.P.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且由

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控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

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該

等附屬公司的前身經營的業務

「GYO YIHAI」 指 GYO YIHAI Ltd, 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0%的已發行股本

心中	ᆇ
太去	宝宝
1 1=	ナン

「海底撈」或「海底撈集團」 指 四川海底撈集團及新加坡海底撈集團,主要業務為在

中國及海外國家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

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 指 使用我們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

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為供在海底撈火鍋餐廳向消費者 展示及銷售而製成,與我們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

產品一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

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或「上市規則」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

認購的26,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

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

As AL to the Table of the All the Asset of t

緩	義
1 1 -	3 20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份的股東名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 「收購守則」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 包銷商於2016年6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 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指 「國際發售| 指 (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豁免登記規定在 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 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 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 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及購買的234,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連同 (倘相關)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 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 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國際發售」一節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68%、施永宏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16%及苟軼群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10%
「JLJH YIHAI」	指	JLJH YIHAI Ltd, 一家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43%的已發行股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HY YIHAI]	指	LHY YIHAI Ltd,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8.52%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 2016年7月13日或前後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總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總銷售協議,由頤海上海、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及海底撈零售產品而訂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
「張先生」	指	張勇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舒女士」	指	舒萍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張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華北」	指	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北京、天津、河北、 山東、山西、河南、寧夏、陝西、甘肅、青海、新疆 及西藏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包銷商代表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義而定),或其中之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 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 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6年7月6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2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定製產品」	指	海底撈定製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優鼎優定製產品
「關聯方零售產品」	指	海底撈零售產品、蜀海零售產品及優鼎優零售產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緊接上市前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 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 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於2016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一法 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Vistra Fiduciary (HK) Limited,專業受託人,為本公司委任作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獨立第三方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wm At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發行及配發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4,222,222股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張先生、舒女士、ZYSP YIHAI、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於2015年 12月14日就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進行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為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張先生、舒女士、ZYSP YIHAI、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就首次公 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蜀海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銷售協議,由頤海上海及蜀海

其他複合調味品而訂立

供應鏈(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 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

		釋 義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 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靜遠投資的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9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前身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四川海底撈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33.5%權益,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68%)持有50%,由施永宏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8%及由苟軼群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0.1%
「四川海底撈集團」	指	四川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為關於四川海底 撈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則指四川海撈底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如適用)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新加坡海底撈」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為於2013年3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2.7%的權益、由施永宏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14.9%及由苟軼群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2%
「新加坡海底撈集團」	指	新加坡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為關於新加坡 海底撈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則 指新加坡海撈底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如適

用) 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釋	義
11-	520

Sky Ocean 指 Sky Ocean Enterprise Limited, 一家於2012年4月20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 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50%的已發行股本。 其為New Hope Agriculture and Food Fund II, L.P.的全 資附屬公司,而New Hope Agriculture and Food Fund II, L.P.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且由New Hope Agriculture and Food Fund II GP. LTD.控制 「SL信託」 指 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受益人 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南| 指 江蘇、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 南、廣東、重慶、貴州、廣西、四川、雲南及海南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ZYSP YIHAI(作為貸款人)與中 「借股協議」 指 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的協 議,據此,ZYSP YIHAI將應要求提供最多39.000.000

配發

股股份以供借出,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附屬公司」

		釋 義
「SYH YIHAI」	指	SYH YIHAI Ltd, 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8.52%的已發行股本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每份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經日期2016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由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就四川海底撈將若干已在或正在中國登記的商標特別許可予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而訂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商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 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増值税」	指	增值税;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 含增值税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YB YIHAI」	指	YB YIHAI Ltd, 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2%的已發行股本
「YHQ YIHAI」	指	YHQ YIHAI Ltd, 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86%的已發行股本
「頤海(中國)」	指	頤海(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頤海霸州」	指	頤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頤海北京」	指	頤海(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4日由海底撈北京銷售分公司改制成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IHAI LTD」	指	YIHAI LTD, 一家於2013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 公司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LJ YIHAI」	指	YLJ YIHAI Ltd, 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30%的已發行股本		
「優鼎優」	指	北京優鼎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施永宏先生持有約31.9%權益及由苟軼群先生持有9.6%權益,各為非執行董事		
「鄭州蜀海」	指	鄭州蜀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3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YSP信託」	指	張先生及舒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張先生及舒女士		
「ZYSP YIHAI」	指	ZYSP YIHAI Ltd,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5.82%的已發行股本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注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使用關於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定義及技術用語。 因此,部分用語及定義可能與該等用語在標準行內定義或用法上並不相符。

由兩種或以上材料製成或包含兩種或以上材料的調味料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管理公司與現有及未來客戶之間交往的一種方式
「食品添加劑」	指	為了改善食物的質量、色香味、儲藏及加工,而加入 食物的合成或天然物質
「食品行業公司」	指	從事食品加工及食品生產的公司
「食品加工」	指	生產商將原材料(包括調味料)轉變成食品的過程
ГНАССРЈ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一套防範於未然的系統性食品安全方針。HACCP應用於食品行業,尋找潛在危及食品安全之處,以便採取稱為關鍵控制點的重要行動,以減少化解所找出的危險。HACCP的原則在全球不少國家已經獲得推廣及納入食品安全法律
「清真」	指	產品獲伊斯蘭法律許可的認證,回教徒可以食用、飲 用及使用該等產品

「家庭烹飪」 指 顧客在家烹飪美食的行為

指

「複合調味品」

「家庭烹飪顧客」 指 主要在家烹飪而非出外就餐的顧客群體

「火鍋調味料」 指 火鍋底料及鍋蘸料的統稱

「火鍋」 指 一種中國傳統美食

「火鍋蘸料」 指 一種複合調味料,主要由芝麻醬和花生醬等調味品製

成,常用作火鍋食品的蘸料

「火鍋底料」 指 用於製造火鍋湯底的材料,常以牛的油脂或植物油為

主要成分,再混合辣椒,雞精,香辛料等其他調味料

		技 術 詞 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中央秘書處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該組織為產品、服務及系統提供世界級規格,以確保質量、安全及效率
「ISO 9001」	指	品質管理(Quality Management): ISO 9000系列中的一項,其標準是由ISO制定,以達到質量管理體系,有關機構需要證明其能夠提供滿足客戶和適用法規要求的產品,目標是提高客戶滿意度
「公斤」	指	公斤
ГКРІЈ	指	重要表現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一種用於 衡量組織的成就關鍵因素的業務測量標準
「市場規模」	指	消費銷售價值總額
「中高端火鍋底料」	指	於2015年每份包裝零售價不少於人民幣10.0元
「MSG」	指	谷氨酸鈉或味精(monosodium glutamate),一種食品添加劑,用作增味劑,以平衡,混合和修飾味道的整體口感
ГО2ОЈ	指	線上到線下商務,從線上渠道招徠潛在客戶至實體店 舖的商業策略
「QS」	指	一種質量控制認證,用於(其中包括)整個生產流程中的食品生產
「餐廳用餐」	指	顧客在餐廳用餐的行為
「連鎖餐廳」	指	涉及以同一品牌開設一系列餐廳的餐飲業務模式
「銷售價值」	指	所有最終客戶(包括零售消費者、食品加工生產商、餐飲服務供應商等)的總銷售額。就直接向餐飲服務供應商及食品加工生產商作出的銷售而言,銷售價值以直接銷售計量。而向零售消費者作出的銷售而言,銷售價值按零售銷售計量
「單一調味品」	指	由一種主要材料組成的調味料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管理企業與供應其使用物品及服務的組織之間交往的 一種全面方式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旨在」、「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詞彙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或會因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發展及趨勢;
- 我們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中國複合調味料行業的趨勢及競爭;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監管及經營環境;

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通常未必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類似公司的股本證券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風險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期內經歷快速增長,日後未必能維持類似增長速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舉擴張,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8%。我們將繼續擴張我們的銷售及業務經營。然而,我們的擴張策略可能會受阻,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地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日後的擴張。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源,且將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再者,儘管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張及涉及向有關各方銷售的新定價政策令我們向第三方的銷售迅速增長而取得盈利,但我們於2012年卻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當時向相關各方銷售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與建設鄭州生產設施有關的重大開支。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盈利能力或難免會出現淨虧損。

由於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政策改變,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大受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而且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以類似比率提高向關聯方出售的產品價格,故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倘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政策2014年8月並無改變,則我們於2014年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85.5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即較我們於2014年的業績分別減少2.6%、10.7%及22.5%,而我們於2015年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65.4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即較我們於2015年的業績減少9.7%、27.8%及49.2%。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倘自2014年8月起實施的關聯方銷售的新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採納,則我們於2013年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55.1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即較我們於2013年的業績分別增加12.4%、56.6%及133.5%,而我們於2014年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即較我們於2014年的業績分別增加8.9%、37.1%及78.2%。

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受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我們能否:

- 與調味料行業內的公司(尤其是火鍋調味料生產商)有效競爭,部分公司的經營歷 史較我們久遠,財務資源較我們雄厚;
- 供應商業上成功的產品以吸引更大的消費者群體;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提升我們產品的客戶認受性;
- 按我們的業務策略成功優化我們的產品品類,專注於高端優質產品;
- 繼續與供應商及客戶(包括經銷商)的現有安排,並與更多供應商及客戶(包括經銷商)訂立新安排;
- 及時、足量地生產及交付產品;
- 有效擴大產能及業務經營;
- 管理原材料供應及原材料成本;
- 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
- 留住管理人員及熟練的研發、生產線運作及銷售與市場營銷人員,吸引更多關鍵 合格人才,滿足我們發展壯大的需要。

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海底撈」品牌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於許可安排期間內維持在我們的調味品中使用「海底撈」品牌的專有權利,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海底撈」品牌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2015年12月與海底撈集團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海底撈集團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容許下自2007年1月1日起永久向我們許可就調味料獨家使用海底撈(豎版)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僅可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終止。請參閱「業務一知識產權一來自海底撈集團的商標許可」。我們所有的產品均以「海底撈」品牌冠名,倘因為四川海底撈(或當時的相關商標擁有人)違約而令我們無法於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間內維持在調味品使用「海底撈」品牌的獨家權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海底撈」品牌受損,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海底撈」品牌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消費者對「海底撈」品牌的強烈認可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儘管如此,「海底撈」品牌可能會因產品瑕疵、客戶服務不佳、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或有關海底撈集團業務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而受到損害,這可能會令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保護「海底撈」品牌,因為我們無法掌控或影響與我們共享品牌的其他各方的行為。對「海底撈」品牌的保護不力,可能會削弱品牌商譽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海底撈集團取得大部分收入,且於可見將來我們將繼續與海底撈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大幅下降或失去海底撈集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海底撈集團取得大部分收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2%、55.6%及54.0%。因此,對我們而言,與海 底撈集團維持緊密互惠關係至關重要。於2016年6月2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新加坡海底撈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總銷售協議,據此,我們為海底撈集團(i)位於中國 的餐廳所使用的火鍋底料產品,及(ii)位於中國的餐廳所展示及銷售予消費者的所有零售產

品的唯一供應商。我們與海底撈集團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且不損害我們獨立於海底撈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然 而,概不保證海底撈集團將繼續按現行水平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新 定價政策於2014年8月採納及其後於2016年1月修訂。我們於2015年8月亦提高了若干海底撈 定製產品及海底撈零售產品。雖然我們將會每6個月檢討銷售價格,但檢討次數未必及時反 映市場趨勢。此外,於釐定價格時,我們將會考慮(i)過往銷售價格、(ii)我們按照定價公式 計算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總體淨利潤率、(iii)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就售予海 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調味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iv)可資比較公司 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等因素。由於各方可能對該等因素有不同的詮釋,故我們或未能 及時與海底撈集團就銷售價格達成協議。鑒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海底撈集團,若銷售價 格未能及時和公平地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向海底 撈集團銷售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營銷一定價政策一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 屬公司銷售的定價」。此外,連鎖火鍋餐廳行業於近年面對的競爭愈來愈多,而且海底撈集 團的業務可能會因其本身的任何潛在挑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 不利影響。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大幅下降或失去海底撈集團,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及其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產量及成本,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並維持主要原材料(包括植物油、動物油、辣椒及香辛料以及包裝材料)穩定充足供應的能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6.0%、64.9%及59.2%。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會因外部條件而出現價格波動,如物價波動、供需狀況、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及政府規定與政策。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將繼續波動,並受通脹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儘管我們對沖大豆油價格波動的風險,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能按合理成本或根本不能對沖有關風險。因此,物價上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意外增加,若我們無法管控該等成本或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

倘我們任何特定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量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需求, 我們可能會遭受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短缺或成本顯著增加。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 可能會基於不同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天氣、生產問題、疾 病、作物歉收、罷工、交通中斷、政府監管、政治動盪或恐怖主義活動。供應失靈亦可能

因供應商的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發生。更換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前置時間。我們未必能找到數量充足、質量適當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持續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帶來壓力,且我們無法保證全部或任何部分新增的成本可以或可及時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為維持經營靈活性,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主要原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一年,並逐年檢討及續期。我們的供應商日後可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的合約可按相當於或優於現行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商定。此外,倘我們因供應商原因面臨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經銷商及客戶。

我們或會面臨因我們有關大豆油商品價格的對沖活動引起的風險。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大豆油的價格過去十年一直上下波動。因此,我們使 用若干對沖工具以限制未來大豆油價格變動的風險。我們的主要對沖方法為在我們認為價 格有利於減輕商品價格上漲對我們的影響時購買大豆油期貨。

雖然該等對沖活動能就市價的不利變動提供保障,但其亦可能令我們錯失受惠於有利市場變動的機會。對沖工具使用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正確預測既定時間框架內市場變動的方向及程度。倘市價保持穩定或有關價格朝著與預期相反的方向波動,我們可能因對沖交易而錄得虧損,且有關虧損不會被大豆油價格下跌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各年結日的大豆油期貨合約未平倉的最大財務風險將為我們於各自日期持有的大豆油期貨合約的存款金額。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對沖倉位,我們可能須存儲及動用額外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已設立若干風險控制程序以減輕相關對沖交易的風險,概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將奏效且屬充足。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自身將不會因該等對沖交易而遭受損失,亦不能保證有關損失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複合調味料行業、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與我們的產品類似產品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對複合調味料行業有普遍影響的風險,包括下列各項所帶來的風險:

- 原材料受污染;
- 消費者產品責任申索;
- 產品標籤錯誤;
- 產品責任保險開支增加及產品責任保險可能無法投購;及
- 產品召回的潛在成本。

倘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被發現有損壞、受污染、變質、標籤有誤問題或被報導捲入上述任何事件,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有關中國其他生產商所產複合調味品受污染或腐壞的報導可能會對整個複合調味料行業及 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即使我們的產品與此無關。此類不利宣傳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 生負面影響,增強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監管,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工作業及我們產品的後續處理可能引致風險,除此之外,如第三方對我們的 產品處理不當,我們亦可能遭遇同樣的風險。任何產品受到污染亦可能令我們遭受產品責 任申索、不利宣傳及政府監察、調查或干預、產品退回,導致成本增加,任何該等事件均 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質保及召回申索,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間接成本及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 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經銷商及客戶提供各類品質保證。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產品實際或被指控未達到若干預期標準而引致質保申索的固有業務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足以防止產品瑕疵。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產生用於替換或維修有問題產品、就退回產品退款或對有關申索作出抗辯的重大成本。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確實或被指控有瑕疵,我們可能須召開有關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與提供產品質保及/或承擔產品維修或替換成本有關的成本或相關品牌形象損害,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品味及自由支配開支的變化影響,我們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的努力未必能成功應對上述變化。

複合調味料行業受消費者品味及喜好影響。我們的成功部分倚賴我們成功開發、推出 及推廣新產品、風味及包裝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對消費者喜好(包括消費者飲食習慣) 作出預測並以切合消費者喜好的方式推銷產品的能力。我們有專職產品開發團隊,不斷開 發新產品以順應飲食趨勢、消費者品味及營養趨勢的變化,但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根據該 等因素開發新產品。此外,倘現行的健康或飲食偏好及觀念造成消費者回避我們的產品而 接受其他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若無法預測、識別或順應該等特定喜好 或變化,可能會令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的需求受到限制,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開 發、生產及市場營銷成本。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自由支配開支,而客戶的自由支配開支受整 體經濟狀況影響。因此,在經濟下滑或失業率居高不下時期,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中 國消費者自由支配開支金額若大幅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中國的火鍋調味品市場競爭激烈且極為分散。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2015年,中國五大火鍋調味料生產商的市場份額佔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份額約29.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與我們的產品相若或更好的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產品或比我們更快地採取措施,以順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況。除此之外,中國的火鍋調味料行業有可能進行整合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結成同盟,這或會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快速取得較高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大幅增加廣告開支及宣傳活動或採取非理性或掠奪性定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主動採取旨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的行為(不論是否合法)。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降、銷量減少、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向市場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掌控經銷商及其下級經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依賴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及地區、所有一線城市、28個二線城市及134個三四線城市以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包括339名經銷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6%、43.5%及43.8%。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滑,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或加大力度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未能延展與現有經銷商的經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未能按有利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在一名或多名現有經銷商流失時無法及時找到及委聘新的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針對當前或未來部分競爭對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展開競爭,尤其是在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有利安排的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流失給競爭對手,這可能會令我們失去與有關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且我們經銷及銷售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可能會超出整合或擴張所產生的收入。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條文的行為。經銷商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售予消費者的產品的銷量沒有維持在理想的水平,或我們的經銷商訂單不能反映消費者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再向我們下達新訂單、可能削減慣常訂單的數量或要求提供折扣價。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銷售由其他生產商生產、可能與我們直接競爭的產品,這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妨礙或影響我們的經銷商盡可能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或動力。上述任何因素的出現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經銷商的任何下級經銷商或零售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我們 的經銷商管理其銷售實務。因此,我們對該等經銷商、下級經銷商或其零售商的最終銷售 的控制有限。該等經銷商、下級經銷商或其零售商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符的行

動,例如不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及不參與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時會向經銷商授出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第三方經銷商的任何重大 付款延誤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部分擁有強大議價能力的經銷商的銷售額佔據我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額的一大部分。

我們對擁有強大議價能力的大經銷商的銷售額佔據我們對第三方經銷商的銷售額的一大部分。例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我們十大經銷商的銷售佔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分別約52.0%、42.0%及37.6%。我們的大經銷商可能有力量要求我們提供更大、更靈活的促銷及產品交付計劃。倘我們未成功向該等經銷商提供適當的市場營銷或其他服務,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經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庫存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誤判銷售 趨勢。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或不願向我們提供或及時提供有關其對我們產品的庫存水平及銷售的資料。由於我們並無掌控屬於經銷商的庫存及銷售數據,我們依賴經銷商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蹤經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庫存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未必能反映對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充足資料及數據。無法準確追蹤經銷商的銷售及庫存水平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會導致我們誤判銷售趨勢並妨礙我們因應市場變化快速調整市場營銷及產品策略。

倘若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有貪腐行為或不恰當地推銷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從事不恰當營銷活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遭受規管機構調查、產生有關成本及負債。

我們對僱員與經銷商的互動聯繫並無完全的控制,因此彼等可能為增加我們產品的銷量而採取可能違反中國反貪腐及其他相關法律的途徑。倘若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有貪腐或其他不恰當行為,以致觸犯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貪腐法律,或我們從事不恰當營銷活動,可能造成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要為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經銷商的行為負責,可能令我們遭受規管機構調查、產生費用及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和即期所得稅負債,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我們無法產生流動資產令於任何特定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超逾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百萬元。有關狀況主要是由於(i)於重組前我們是海底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其整體的現金管理慣例我們絕大部分的流動資產(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分派予海底撈集團,以及(ii)主要因建造我們的鄭州生產基地而於2013年及2014年存在大額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錄得重大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或消費者的任何重大責任申索及產品污染投訴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身處調味料行業,我們面臨固有的責任申索及產品污染投訴風險。我們的產品質量部分取決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未必能察覺所供應商品的所有缺陷。在生產設施發生或在運輸途中發生的我們未能發覺或防止的任何產品污染,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較大,我們亦面臨若干僱員未必遵守我們的強制性質量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未能發覺有缺陷的原材料供應商,或未能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所供應產品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引致責任申索、投訴及相關不利宣傳、銷量減少、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施加處罰及法庭頒佈賠償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與環境事宜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收到任何產品污染投訴或不會自經銷商或消費者收到缺陷產品申索。任何該等事件均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可能會出現波動。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火鍋調味品,而火鍋消費存在季節性,因此我們的業務會 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一直以來,我們的火鍋調味品在冬季的銷量較高,在夏季的銷量較

低,導致我們每年下半年的收入較高。該季節性因素在中國的不同區域亦可能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一年中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預示全年可取得的業績。

我們的銷售集中在中國少數幾個區域市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33%、28%及25%的收入是由北京及陝西的銷售所貢獻。我們預計,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銷售近期將繼續佔據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一大部分,我們將繼續嚴重依賴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喜好。倘該等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消費者喜好發生突然變化,而我們無法及時將銷售轉向中國其他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境外市場銷售有關的風險。

拓展境外銷售是我們長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產品售予海外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亞洲,並計劃於日後擴大國際銷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作出口的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境外銷售涉及多項與經濟或政治不確定因素有關的風險,當中包括:

- 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 不同境外國家實施的進出口許可規定;
- 境外國家因已知健康或安全問題關閉進口我們產品的邊境;
- 與遵守各類複雜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及根據有關法律、條約及法規強制 執行救濟措施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不同的監管架構及監管環境的突然變化;
- 經銷成本、航運中斷或可獲得貨運服務減少;及
- 境外銷售售價及利潤率波動。

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的負面結果可能會損害或限制我們的境外銷售,並可能 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拓展境外銷售的努力未必成功。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的知識產權及產業技術,這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 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發對我們而言價值重大的商標、專利、行業技術訣竅、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三項待批准商標申請,擁有五項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註冊專利及正在中國申請另外五項專利。同時,我們擁有15個域名,包括我們的主網站www.yihchina.com。我們的產品以「海底撈」品牌上市出售,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在中國會不時發生受歡迎品牌產品被假冒及仿造事件,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出現的假冒產品。此外,第三方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利知識(主要是我們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產品的專利配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以保護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除法律及法定保障外,我們依賴與我們向其披露產品配方的僱員及合約生產商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來保護我們的專屬權利。倘能夠獲得我們的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的僱員、合約生產商或任何其他實體有任何違反保密承諾行為,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商業機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成功模仿我們的產品配方及/或產品包裝,同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

此外,我們或會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而我們依賴與合約生產商之間 的合約保密安排來保護海底撈集團配方。倘我們的合約生產商洩露任何海底撈集團配方, 我們或須承擔責任,而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技術決 竅,我們可能會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技術決竅的競爭性產品的銷售而遭受盈利損 失,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生產商未能遵守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及對我們的聲譽及 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是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提高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靈活性。作為此項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獨立第三方合約生產商生產部分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我們合約生產活動有關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合約生產商持續按我們與彼等訂立合約列明的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生產 我們的產品。若合約生產商未能遵守該等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或按我們制定的規格持續生 產產品,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

同樣,若部分合約生產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而我們又無法從替代來源獲得該等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2月,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允許向(i)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當獎勵歸屬後,可獲得股份或由董事會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當日或前後的市值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等值,減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53,6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並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歸屬時)。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以股份為 基礎的重大補償開支,該等開支的金額將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計算,及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將對我們的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宣稱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倘第 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開支,而且倘第三方勝訴,我們 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或無法銷售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有關 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長久,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我們的業 務經營的注意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增加經銷商數目以及保持及提升其表現的能力。

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經銷協議,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現有經銷協議到期,我們能夠以有利我們的條款與首選經銷商續訂相關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倘大量經銷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展經銷網絡,則我們的銷售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經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且經銷商與我們相互獨立。經銷商可能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而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根據相關協議達致我們產品的銷售目標;
- 銷售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 在其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未能充分推銷我們的產品;
- 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
- 違反相關國家的反腐敗或其他法律。

未能就產品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產品質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及執行該等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覆蓋我們經營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生產、存貨及物流流程。有關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定會有效。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機械故障、水電供應短缺或停止、火災、天災及其他在我們工廠及工廠附近的災害所引起的生產困難或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依賴機器及設備實現產品的量產。任何機械故障或停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導致我們須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械系統而產生額外成本。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機

器及設備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任何有關問題或進行更換。一處或多處生產設施的 主要機器及設備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須維修或更換受影響機器 或設備而產生大筆開支。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取決於公用事業(如電、水及燃氣)的持續充足供應。倘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短缺,相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關停。生產設施的電、水或燃氣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均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變質或受損。這可能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設施及經營受到各種風險的影響。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瘟疫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水災、極度寒冷或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對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設施造成損害或中斷運輸渠道等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未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該等不可預測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發展及建設霸州生產基地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正計劃建設霸州生產基地,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概不保證我們能於預算內或按時完成霸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發展,或根本無法完成。因此,我們未必會按預期般快速增長,且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發展及建設霸州生產基地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概不保證我們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亦可能產生與霸州生產基地相關的重大折舊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發展及建設霸州生產基地亦面臨通常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其他風險,如勞動力、材料及設備供應短缺或延誤、成本超支、自然災害、意外事故或其他無法預見的情況。此外,霸州生產基地的發展及建設亦須獲得來自地方及省級政府(包括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國土資源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地方分局)的多項監管批文。概不保證相關監管機關會授出有關批文或取得有關批文不會有拖延。

儘管我們已對發展及建設霸州生產基地進行詳細業務分析,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經營所 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發展,亦無法進行準確預測。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我

們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會繼續按過往或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以證明我們對霸州 生產基地的投資決策屬正確。倘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能緊貼我們的產能增長,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受污染材料自供應商取得賠償,而我們供應合約內的彌 償條文或不充足。

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食材或原材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申索,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我們供應合約的彌償條文或不足以涵蓋利潤損失及間接或連帶虧損。倘對供應商提出的申索不成立,或我們無法向供應商追討索償的金額,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則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

我們擁有先進的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與工藝。我們的 設施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以應用該等研究成果或擴大我們的產能或優化我 們現有產能。我們預期在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方面產生大筆成本。倘升級成本超過預計 成本或升級並未令收入如預期般增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陸地交通將產品直接由物流中心運送至各經銷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間物流服務提供商。與一間或多間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爭執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導致延誤交付產品或成本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運送服務準確、準時及符合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維繫或建立良好關係,則或會限制我們適時或按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關係破裂,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服務中斷的情況,亦不保證有關服務中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不能保證其服務質量。 倘運送延誤、產品出現損毀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流失消費者及損失銷售機會,

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的合約生產商偶爾透過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陸地交通向我們交付產品。因交通設備短缺、交通擠塞或其他因素而延誤交付產品,可對我們的合約生產商準時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 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否攜手合作及成功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同時保持我們的品牌優勢。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不斷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經營人員以滿足我們的擴張要求。

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未能成功攜手共事,或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經理無法有效貫徹 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未必能以預期的速度或方式擴張業務。複合調味料行業對經驗豐富 的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的人才數量極為有限。日後我們未必能挽 留關鍵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留任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職員。

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職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業務受損。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而任何勞動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酬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產品需要技術嫺熟的勞工,且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挽留 及激勵員工。我們將良好勞動關係視為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而勞動關係有任何惡 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或勞工短缺,從而可能導致生產及經營中斷。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勞工成本大幅上漲,且預期平均勞動工資會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人員。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定額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請參閱「法規一勞動及社會保險」。我們直至2015年12月前並未足額支付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所要求的僱員福利,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未支付僱員福利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未能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和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相關法律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滯納金、處罰或罰款。我們亦可能被責令繳清累計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僱員福利。倘我們因未足額支付的僱員福利受到有關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使用重型機器及設備(如包裝機),這些機器及設備有潛在危險並可能會引致工業 意外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因使用該類設備或機器導致的任何重大意外均可能會 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導致法律及法規責任。雖然我們已為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但因使用我 們的設備或機器而造成的意外有關的保險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意外有關的索償 所造成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意外。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 在工業意外可能令我們遭受申索及訴訟,而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屬的醫療費用及其 他付款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申領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才可經營業務。被吊銷或無法領得或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牌 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繼續持有食品生產許可證和食品經銷許可證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的生產場地開展及經營業務以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須就我們的生產工序遵守適用的中國健康衛生及生產安全標準。根據多項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監管

當局會定期及隨機巡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未能通過當局的巡查或被吊銷或無法領得或續領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法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作為複合調味品生產商,我們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經銷產品所在其他國家的大量食品 安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或我們經銷產品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食品安全法, 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業務中斷、失去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令我們及我 們的管理層面臨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 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銷或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法規,對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在食品生產及經銷等方面施加更嚴苛及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因而使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恪守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 牌形象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安保及培訓將完全符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並防止一切污染。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經銷商或供應商的經營當中可能出現未能滿足相關政府規定或任何污染事例。此將可能招致罰金、停業、失去生產許可證,倘事態嚴重,甚至將招致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刑事訴訟。此外,虛假、未成立或名義責任索賠或有限召回可能產生負面公共形象。任何該等違規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相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一關於食品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一節。考慮到近期中國對食品安全的關注,政府或會日漸嚴格執行食品安全規則及法規並實施新的食品安全規則及法規。倘政府提升相關法律的嚴格度,我們的生產及經銷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倘中國的環境保護法變得更為嚴苛,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未遵守相關環境 保護法可能導致被罰款及處罰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物,以及須支付排放廢物有關的費用。若我們超出允許排放水平,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政府環保管理部門會對我們處以罰款。例如,我們位於成都的部分生產設施在開始生產前未取得環評批覆及環保驗收,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若違法情節嚴重,中國政府可能暫停或關閉不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業務。任何環境違規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任何涉及整個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這類問題並非 我們的過失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中國的調味料行業整體上受到食品安全和質量相關問題的影響。尤其是,不少報導和負面宣傳與中國食品行業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事故有關。儘管該等報導和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複合調味料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件及相關報導的負面影響。倘調味料行業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若存在法律瑕疵,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我們在中國所佔用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以便使我們使用或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例如,我們從海底撈集團租用一幅位於成都的土地(總地盤面約為9,656.5平方米)及建於該幅土地之上的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及倉庫,為期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底撈集團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但並未取得建於該土地上物業的產權證,原因為海底撈集團未能提交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作多種用途,包括製造、辦公室及儲存設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作 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方或佔有方的權利因欠缺該等物業既有法定業權或租賃該等物業 的權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若我們並無有力法定權力可暫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該等物

業,則我們可能須停止現時在該等物業從事的部分業務營運,而有關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佔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業務-物業」。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訴訟或法律程序,當中涉及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 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訴訟亦可能 令我們面臨負面報導,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不利 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 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 序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 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若我們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 集資金,或會限制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開展經營活動及支持我們的拓展計劃,為此,我們或須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比例。產生債務可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而且我們或須同意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尤其是,我們日後能否籌集額外資金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企業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中國信貸收緊。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資金。倘若我們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得資金,或會限制我們發展業務及開發或增加產品種類以應對市場需求或競爭挑戰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 影響。

信息科技是我們業務經營中最重要的一環,我們愈發倚重信息科技系統監控和管理業務數據以及提高生產及經銷設施及存貨管理過程的效率。我們亦使用信息科技處理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以進行內部申報,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

能易受到多種干擾,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侵入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技術安全計劃及災害恢復計劃未必充分。包括系統無法按計劃發揮功能在內等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客戶及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或商業信譽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未必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及符合中國標準商業行為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及被索償金額超過我們投保限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備案租約而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5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租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租賃協議須予以備案,否則租賃協議的任何一方須就每項租賃協議繳納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其倚重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多項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的轉型期。很多改革為探索或試驗性,預期會隨著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予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

中國在過去30年是世界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經濟能一直保持歷史增長速度。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疲弱連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增加了下行壓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已由2013年的7.7%下降至2014年的7.3%,並進一步降至2015年的6.9%。概不保證未來能保持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我們進行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確立釐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中國應稅財產」,包括股權)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載有於若干情況下該稅項的若干豁免,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同一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取得收入;或(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有關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在公開市場外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及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及我們的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儘管法院先例可援引供參考,但作為先例所起的作用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已頒佈處理企業組織與管治、證券發行與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税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調味料行業的法律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實施、詮釋或執行或不相一致。此外,由於公開的法院判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東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 閣下根據中國法律體系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可能有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其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分別就股息及股份轉讓所得收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通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 屬公司的權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間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 「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税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 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實際管理機構 | 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 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税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説明受中國企業控 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 運作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 出,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 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擁有投 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位於中 國。然而,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的這一類公司)的「實際管理 機構一,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尚不明確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本公司或我們的非 中國附屬公司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或其非中國附屬公 司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税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税 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税。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 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但該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仍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即使本公司 或其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計算税項時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於 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此外,企業所得税法亦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以中國為註冊地,或(ii)倘若因轉讓註冊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入,該等股息或資本收入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列明「註冊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被詮釋為企業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派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的任何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若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稅率為20%),非中國企業股東自股份轉讓變現的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若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稅率為20%),惟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條文。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是次 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 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在是次發售完成後透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劃撥或提供資金。向我們屬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按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額的差額計算的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兑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

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兑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人民幣兑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以及出口火鍋調味品的收入波動。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港元兑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經濟狀況惡化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國家或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當地經濟狀況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准入、消費率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效果等。尤其是,由於中國向消費型經濟轉型,中國的預測增長率預期將低於過去30年的平均增長率。任何該等變化可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需要的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發出法律傳票或尋求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美國境外。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向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立證券法提出的訴訟。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與美國或多個其他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 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對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解決爭議的協議,就涉及支付金錢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作出強制性最終判決時,

有關各方可向相關香港法院或中國人民法院申請互相承認及執行裁決。然而,我們知悉該 安排所賦予的權利可能有限,且對安排的詮釋及根據安排決定的案件尚不完善,因此根據 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明確。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 向我們派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有無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法律規定的預扣税。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如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可能波動,從而對 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可能波動及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幅。近期,一些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 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 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於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開始買賣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閣下將面臨實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出售或有待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 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將由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或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的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有關限制的詳細説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等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令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自由。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執行 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 於香港及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説服力但不具約東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明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我們的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724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導致其權益遭受不公平損害時提供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中則無相同法定條文。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將會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份的股息以及派息金額。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以及其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指標。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政府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且未必準確或可靠,而本招股章程中由Frost & Sullivan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由我們委聘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屬準確及可靠,亦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 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倚賴程度。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是否執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達致本招股章程所述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報章及媒體可能作出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若干財務 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本招股章程並無出現的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任 何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 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 分歧,我們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各種依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進行的披露,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由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6,000,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組成,而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在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 我們於2016年7月6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7月12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7月12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之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請留意,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6年7月13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我們的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香港聯交所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為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 所附任何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 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 人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 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税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未設有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各列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 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 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 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 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 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3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交易。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1種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兑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人民幣0.8464元兑1.00港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6月23日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7.7613港元兑1.00美元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理事會於2016年6月17日的H.10數據發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以「*」號標記)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2位數。如 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 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居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符合我 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目 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均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維持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孫勝峰先生及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苟軼群先生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通訊地址)。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候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 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兩名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均可 在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通知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以於合理時間內 在需要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緊 隨上市後就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公佈其業績及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 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及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 時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 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我們本身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 來。我們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與聯交所及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以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會會面;及
- 上市後,除合規顧問以下的角色和職責外:(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 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準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ii)就 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 應用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孫勝峰先生(「**孫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其過往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彼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然而,孫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孫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不 時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 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黃日東先生(「黃先生」),自上市日期 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協助孫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 此協助孫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 者),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鑒於黃先生的專業資格及 經驗,彼將能夠向孫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

定。彼亦將協助孫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其他 事宜。黃先生預計將與孫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孫先生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 經常接觸。此外,孫先生及黃先生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我們的香港法律及其他 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孫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孫先生會向香港聯交 所證明並使其信納,經黃先生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 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孫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倘孫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黨春香女士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昌黎縣昌黎鎮 五街白衣庵路 Five Group 147號	中國
孫勝峰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新城區 幸福南路85號 16幢2期 9樓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苟軼群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小寨東路81號 省商專集	中國
張勇先生	47A Binjai Park Singapore	新加坡
施永宏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河濱路1號 10號樓4號	中國
潘迪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欽州路860號 1405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榆陽路7號 裕京花園502號	加拿大
錢明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燕北園316公寓 411號	中國
葉蜀君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黄寺大街24號 16號樓 3門302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1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1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律師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

包銷商法律顧問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南三環中路

劉家窯南里 13號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yihchina.com

(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勝峰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新城區

幸福南路85號

16幢2期 9樓2號

黄日東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的會員)

授權代表 孫勝峰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新城區

幸福南路85號

16幢2期

9樓2號

公司資料

苟軼群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小寨東路81號 省商專集

審計委員會 邱家賜先生(主席)

施永宏先生 葉蜀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蜀君女士(主席)

苟軼群先生 錢明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苟軼群先生(主席)

葉蜀君女士 錢明星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D座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來自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資料在任何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在任何要項上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就2010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複合調味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同意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總額人民幣0.78百萬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市場價格。Frost & Sullivan於1961年創立,全球有40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及科技分析師。Frost & Sullivan自1990年代進入中國市場,其進行的行業研究涵蓋食品以及消費者產品行業。

我們已經將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相信,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中國的複合調味料市場。Frost & Sullivan的獨立研究可分為兩大類: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包括在Frost & Sullivan自己的研究數據庫中覆審公司報告及獨立研究報告。預測數據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在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相信,這項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這項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這項資料在任何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在任何要項上虛假或誤導。

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刊物。

在編彙及編製研究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假設(i)中國經濟可能會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亦可能會維持穩定;以及(ii)對預先包裝火鍋調味料的偏好增加及成立新零售渠道等市場驅動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中國的火鍋調味料市場。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的市場資料並無可能會對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使之遭否定或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中國的調味料市場概覽

中國為全球最大調味料市場

於2010年至2015年,中國的調味料市場實現強勁增長。按12.6%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中國調味料市場的銷售價值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278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130億元。於預測期間,預期中國的調味料市場規模持續以相對高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5年至2020年預計9.9%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預期至2020年,中國調味料市場的銷售價值總額將達人民幣6,613億元。

於2015年,以銷售價值計算,中國是最大的調味料消費國。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人口基數大及調味料市場快速發展,中國可能在未來數年保持其領先地位。

美國及日本是另外兩個主要調味料消費國,複合調味料佔這兩國調味料市場的一大部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5年,在美國及日本,複合調味料分別為調味料行業總額貢獻50.5%及49.8%,而中國的百分比則為18.2%。於2015年,美國調味料的銷售價值為533億美元。其他主要調味料消費國包括日本、英國及韓國。該等國家於2015年的調味料銷售價值分別為218億美元、119億美元及42億美元。

領先調味料市場中複合調味料人均年度開支比較

中國的調味料人均年度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69.8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4元(增長為77.0%),並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實現56%的增長率,於2020年達人民幣468.6元。另外,中國複合調味料人均年度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26.5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4.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複合調味料人均開支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將實現增長93%,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05.4元。儘管增長顯著,按複合調味料消費量計算,中國與其他主要發達國家仍然存在巨大差距。舉例而言,中國於2015年的複合調味料人均年度開支為8.8美元,而美國及日本於2015年的該等開支則分別為83.3美元及85.3美元。

中國的複合調味料市場

調味料為加進食物以帶出某種味道的醬汁或調味料,或就部分文化而言,乃用以佐膳。單一成份調味料指含有一種主要原材料的調味料,典型產品包括味精(谷氨酸鈉)、醬

油、醋、腐乳、香辛料、調味酒及蠔油。複合調味料指以兩種或以上原材料製成或含有兩種或以上原材料的調味料,典型複合調味料包括火鍋調味料、中式複合調味料、雞精、西式複合調味料及其他。

中國的複合調味料市場概覽

調味料市場包括單一成分調味料市場及複合調味料市場。於2015年,中國複合調味料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51億元,佔中國調味料總市場規模的18.2%。於2015年,本公司於整體複合調味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1.7%。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中國複合調味料市場規模日後會實現更高速增長,原因是(i)家庭烹飪使用複合調味料的趨勢增加、及(ii)複合調味料規範化使其更適合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預期中國複合調味料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488億元,自2015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佔中國調味料總市場規模的22.1%。

中國的複合調味料市場可分為五個分部,包括雞精、火鍋調味料、中式複合調味料、 西式調味料及其他。

火鍋調味料 2010年至 2015年至 2020年(估計) 2020年(估計) 西式複合調味料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式複合調味料 14.7% 148.8 總計 16.1% 其他 雞精 16.7% 14.3%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31.0 火鍋調味料 15.9% 15.0% 75.1 21.2 28.0 西式複合調味料 16.3% 14.1% 15.4 35.5 中式複合調味料 17.4% 16.9% 14.5 21.5 其他 14.0% 12.9% 2010年 2015年 (估計)

中國複合調味料市場規模明細,2010年至2020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總消費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於2015年,雞精佔中國複合調味料市場的最大部分,而火鍋調味料則為第二大部分。 Frost & Sullivan估計中式複合調味料為中國複合調味料市場增長最迅速的部分,於2015年

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6.9%,2015年至2020年,預計火鍋調味料市場按1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帶動此趨勢的主要因素是城市地區居民的購買力強但通常不擅於烹飪,使中式複合調味料成為彼等的上好選擇,因而令城市地區零售消費者的消費持續上升。

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

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概覽

火鍋調味料為複合調味料市場的主要分部。火鍋調味料可分為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兩個子分部。由於火鍋已成為其中一種最受喜愛的餐飲選擇,故家庭烹飪消費者及餐飲服務供應商開始採購火鍋調味料。此外,火鍋調味料可用於烹飪中式菜餚。

下圖列示所示期間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資料:

中國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市場規模,2010年至2020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總消費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火鍋底料市場可細分為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及大眾市場底料市場,而大部分中高端火鍋調味料含植物油。於2015年,中高端火鍋底料產品的價格為每包不低於人民幣10.0元。鑒於對優質品牌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更多客戶均願意付出高價購買由具有強大質量保證及食品安全記錄的行業知名生產商及供應商生產的火鍋調味料。此外,多數客戶可能將若干

品牌視為中高端產品的象徵,因而更願意購買這些品牌的產品。於2015年,中高端火鍋底料產品佔總市場佔有率的22.6%。下圖列示所示期間中國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資料:

■■ 大眾市場火鍋底料 40 40% 中高端火鍋底料 中高端佔火鍋底料總數百分比 29.6% 28.4% 八田 第十 第二 20 27.1% 30% 25.7% 24.2% 22.6% 22.3 19.9% 19.4 17.9% 17.1% 16.9 14.6 18.0 12.5 16.0 10.7 14.2 9.4 8.0 12.5 10 10% 7.0 11.1 5.9 9.7 7.7 8.6 6.6 5.9 5.1

中國火鍋底料市場規模明細,2010-2020年(估計)

附註: 市場規模指總消費銷售價值。一包底料指淨重介乎180克至230克(炒製產品)及100克至120克 (粉裝產品)。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5年,僅小部分火鍋餐廳使用包裝火鍋底料產品而大部分則選擇自家炒製及複合火鍋調味料。然而,為實現標準化及質量一致性,越來越多的餐飲服務供應商開始使用包裝複合調味料。因此,火鍋底料產品的潛在市場可能遠較以前更大。假設所有火鍋餐廳選用包裝火鍋底料產品,潛在市場規模可由2010年的人民幣199億元(目前市場規模的約3.4倍)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389億元(目前市場規模的約3.1倍),複合年增長率為14.4%,而2020年更可達人民幣658億元(目前市場規模的約2.6倍),2015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推動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的主要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特別是中高端火鍋底料分部會達到高增長。隨著中國生活水平的提升,火鍋調味料已日益受歡迎。城市化率持續上升及零售渠道擴寬亦為推動市場的因素。

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如下:

• 對包裝火鍋調味料的喜好不斷增加及火鍋調味料用途多元化

於市場推出包裝火鍋調味料之前,火鍋餐廳及家庭烹飪客戶僅會自製複合火鍋調味料。如今,越來越多的火鍋餐廳因標準化及便利目的而選擇包裝火鍋調味料。包裝火鍋調味料越來越受歡迎可能刺激火鍋調味料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此外,火

鍋調味料的多元化用途亦使其越來越受歡迎。過去,火鍋調味料主要用於製作火 鍋菜餚。現今,其亦用於烹飪各種中式菜餚,如麻辣香鍋及麻辣湯。

• 火鍋餐飲服務市場不斷增長的趨勢

火鍋餐飲服務乃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主要部分。於2015年,中國火鍋餐飲服務市場(按消費價值計)達人民幣3,553億元。雖然火鍋餐飲服務市場相對分散,數以千計的火鍋餐廳遍及中國各地。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鑒於中國城市化進程急速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該市場可能會穩步發展。Frost & Sullivan估計,火鍋餐飲服務市場於2020年的規模可能約達人民幣5,774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中國火鍋餐飲服務市場不斷增長的趨勢可能會推動火鍋調味料市場增長。

• 建立新銷售渠道及日益受全球華人消費者歡迎

隨著電商渠道的流行,火鍋調味料可能擁有更大的客戶群。不愿意使用傳統渠道 購買火鍋調味料的消費者可通過電商渠道購買火鍋調味料。該新銷售渠道的建立 預期帶動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的增長。此外,海外火鍋餐飲服務市場快速增長, 主要受在海外居住及留學的華人人數不斷增加所帶動。

• 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及健康火鍋調味料越來越受歡迎

華人消費者變得越來越注重健康,使健康火鍋調味料對其有吸引力。例如:牛油因 其味道佳而曾廣泛用於生產火鍋調味料,惟現今以豆油及菜籽油等植物油製成的火 鍋調味料則日益受歡迎,原因是該等產品被認為是更健康。因此,中國中高端火鍋 調味料市場主要包括植物油火鍋調味料很大程度上受到需求面在健康意識方面的訴 求所帶動,從而進一步帶動整體市場增長。另一方面,由於健康火鍋調味料越來越 受客戶歡迎及該等健康調味料的供應日益增加,越來越多過去很少食用火鍋的消費 者現今被吸引食用火鍋,進一步刺激市場需求。

中國火鍋調味料的銷售渠道

於2015年,火鍋調味料在中國主要通過三個渠道銷售,即零售渠道、餐飲服務渠道及電商等其他渠道。2015年,零售渠道是最大的渠道,佔中國火鍋調味料總體市場規模的50.1%。餐飲服務渠道是第二大渠道,佔市場的46.1%。其他渠道佔市場的3.8%。

零售渠道

零售渠道主要指於超市及大型超市等現代化渠道展示的火鍋調味料櫃枱,以及傳統渠道(例如雜貨店)。主要市場參與者透過零售渠道中的經銷商出售火鍋調味料。

零售渠道的增長已從中國不斷推進的城鎮化以及擴張經銷網絡至覆蓋中國低線城市中獲益。透過零售渠道進行銷售的進入壁壘為:(i)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聲譽;(ii)完善的銷售團隊;及(iii)與經銷商的廣泛關係。因此,預期火鍋調味料市場日後在零售渠道方面會日益集中。

餐飲服務渠道

餐飲服務渠道主要指採購火鍋調味料的火鍋餐廳。大型連鎖火鍋餐廳通常直接向火鍋 調味料生產商採購。部分火鍋餐廳亦會向特許經銷商及零售商採購火鍋調味料。這就是説 越來越多的火鍋餐廳開始使用包裝火鍋調味料。領先的火鍋餐廳亦預期會增加銷售及收購 餐飲行業的份額,從而帶動火鍋調味料的需求。

餐飲服務渠道的主要推動因素為:(i)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發展,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實現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採用包裝火鍋調味料供餐飲服務之用日益成風。透過餐飲服務渠道進行銷售的進入壁壘為:(i)優質火鍋調味料,確保良好用餐體驗及食品安全往績記錄良好;及(ii)從事餐飲服務的聯屬公司提供的豐富行業經驗。為進一步拓展餐飲服務渠道的銷售,複合調味料生產商須通過推出特別針對餐飲服務渠道客戶的產品及增強研發能力以開發滿足餐飲服務客戶需求的配方,以進一步多元化產品。

其他渠道

其他渠道主要指電商渠道,消費者可直接透過電商渠道購買其所需產品。電商渠道是主要複合調味料生產商的主要關注點之一,可被視為零售櫃檯銷售的另一選擇。火鍋調味料市場的部分主要參與者已開設網上旗艦店,以銷售火鍋調味品。其他渠道的主要推動因素為:(i)受互聯網普及率提高及物流基礎設施增強所帶動,電子商務平台擴展;及(ii)中國客戶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其已開始轉向電商銷售渠道。透過其他渠道進行銷售的進入壁壘為:(i)流線型電商銷售及經銷網絡;及(ii)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預期隨著電商渠道的進一步發展,火鍋調味料生產商會專門為電商銷售客戶開發出差異化的產品系列,以適應線上與線下銷售的不同需求,更好地協調及管理電商銷售網絡。

中國火鍋調味料競爭格局

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火鍋調味料(包括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市場一直競爭激烈,導致市場分散。根據 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總體市場份額的29.6%。

下表列示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於2015年的主要參與者及排名。

排名	火鍋調味料 生產商	銷售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佔火鍋調味料 市場的市場份額
1	紅九九	1.16	7.5%
2	頤海	1.05	6.8%
3	紅太陽	0.97	6.3%
4	天味	0.87	5.7%
5	德莊	0.52	3.4%
	五大	4.56	29.6%
	總計	15.4	100.0%

中國火鍋底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火鍋底料市場亦分散,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0.9%。下表列示中國火鍋底料市場於2015年的主要參與者及排名。

排名	火鍋底料 生產商	銷售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佔火鍋底料 市場的市場份額
1	紅九九	1.16	9.2%
2	頤海	0.99	7.9%
3	天味	0.87	7.0%
4	德莊	0.52	4.1%
5	紅太陽	0.34	2.7%
	小計	3.87	30.9%
	總計	12.5	100.0%

中國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集中。2015年,三大市場參與者頤海、德莊及小肥羊產生的銷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合共佔總體市場份額的51.1%。下表列示中國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於2015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排名。

排名	中高端火鍋底料 生產商	銷售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佔中高端火鍋底料 市場的市場份額
1	頤海	0.99	34.7%
2	德莊	0.30	10.7%
3	小肥羊	0.16	5.7%
	三大	1.45	51.1%
	總計	2.8	100.0%

中國火鍋調味料生產商的主要成功因素

備受認可的品牌名稱

火鍋調味料的零售渠道變得日益重要,而備受認可的品牌名稱乃火鍋調味料市場參與者成功的關鍵。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可對其產品收取溢價,有助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市場營銷網絡

隨著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日漸提高,中國的火鍋調味料客戶人數持續增加。因此,火 鍋生產商應嘗試覆蓋更多渠道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隨著包裝火鍋調味料日益滲透至餐飲 服務市場,應該全面覆蓋餐廳服務渠道。考慮到海外市場來自非常龐大的目標客戶群的巨 大市場潛力,海外市場對火鍋調味料市場參與者亦屬重要。

渗透至低線城市

隨著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強,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在低線城市潛力巨大,且領先市場 參與者已設立零售渠道及電商渠道以吸引低線城市顧客。

優質健康產品

鑒於人們日益追求食物安全及健康,故產品質量及健康程度日益受現今市場的關注。 消費者日益注重火鍋調味料是否以優質材料製成的配方。換言之,優質健康產品是公司成功的關鍵。

產品多元化

基於享用火鍋者的喜好各有不同,故火鍋調味料的口味極為多元化。火鍋生產商應配備不同口味的火鍋調味料。此外,部分火鍋調味料生產商擴展其生產線至生產複合調味料,藉以進一步增加其客戶群。

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

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概覽

中式複合調味料為混合均匀的即用型調味料,供需要準備相當複雜的混合調味料且口味易受輔料及調味調影響的著名中式菜餚使用。因此,客戶更願意付出高價購買由知名生產商生產的中式複合調味料,以獲得媲美餐廳的味道及品牌產品的食品安全保證。此等調

味料乃定期消耗品,尤其用於餐飲服務提供商及家庭烹飪消費者。於2015年,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的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23億元。

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可根據建議用途分為六類,包括湯類、水產、香辣混合、家禽、家畜及其他中式複合調味料。

2015年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增長迅速且分散。換言之,由於質量缺陷及產品多樣性,當地生產商的生產規模通常有限。隨著國內生產商(如天味及我們)進入該市場,預計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將變得更為集中。憑藉強勁品牌知名度及經銷網絡,預期此等全國性的市場參與者會促進行業的發展。

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的市場規模及明細

2010年至2015年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增長迅速,銷售價值由人民幣55億元增至人民幣1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按16.9%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預計2020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68億元。

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包括:

年輕一代因其快節奏的生活成為主要的消費群體

中國的年輕一代正成為包括調味料在內的消費品的主要消費群體。這被視為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因為年輕人更喜歡適合快節奏生活的即用型複合調味料。此外,年輕一代通常非常歡迎用餐多樣性,但其烹飪經驗不足,因此,混合均匀的即用型複合調味料有可能吸引此類消費群體。

增加產品多樣性及開發優質品牌產品

從供應方面來看,預期增加產品多樣性及開發優質品牌產品會推動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的發展。隨著有更多選擇及更好品質產品供應予日益富裕的消費者,預期需求會進一步上升。

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2015年中國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目前,該市場並無領先參與者及少數幾家公司涵蓋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的所有分部。主要市場參與者為專門專注於某幾類調味料吸引目標客戶的區域市場參與者。

複合調味料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複合調味料需要多種原材料。複合調味料的普通主要原材料包括大豆油、牛油、食鹽、味精及香辛料(如花椒)。對於麻辣口味產品,辣椒亦為普通原材料。

於2010年至2015年,大豆油的零售價呈曲線持續大幅下調趨勢。於2015年,大豆油零售價為每噸人民幣5,800元。2010年至2015年辣椒的零售價呈上調趨勢,均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000元。於2010年至2014年,牛油的零售價呈上升趨勢及於2015年維持穩定。2015年,牛油的零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11,000元。於2010年至2015年,花椒的零售價穩步上漲,介乎每噸人民幣65,000元至人民幣105,000元。

複合調味料主要原材料的零售價(中國),2010年至2015年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

關於食品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應當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法律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銷售食用農產品除外)的任何人士須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且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處以懲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 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30日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在流通環節從事食品經營的,應當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縣級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是食品流通許可的實施機關。食品經營者應當在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後,向有登記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工商登記。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和

營業執照,不得從事食品經營。該法規已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15年11月10日發佈的 《關於廢止〈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和〈食品流通授權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實施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先行取得營業執照等合法主體資格。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9月30日發佈的《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食品經營許可證》是食品經營者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合法憑證,從事食品經營的,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原食品流通、餐飲服務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的,許可證繼續有效,不需換發《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實行並於2016年1月13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

- 1) 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分別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
- 2) 食品生產及經營須遵守食品安全標準及若干其他規定且食品生產商不得購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
- 3) 各食品生產商或經銷商須建立及維持人員健康管理系統。任何從事即食食品生產 或經銷的人士須每年體檢並於開始工作前獲取健康證書;

4) 食品生產商於採購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前須檢查供貨商證書及食品合格證書,而食品生產企業須於其採購及付運前檢查並建立記錄系統,以確保記錄真實及至少存檔兩年;及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須貼有標簽,明確標明下述事項,包括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 日期、配料或成分表、生產商名稱、地址及聯繫資料、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 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 食品安全標準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商於發現其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時,須立即停產及召回市場上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商、經銷商及顧客,並保存召回及通知記錄。食品經銷商於發現其經銷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時,須立即停止經銷有關食品,通知有關生產商、下級經銷商及顧客,並保存停止經銷及通知的記錄。食品生產商須採取措施安全召回及銷毀問題食品,並向主管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召回及處理食品情況。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了《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規定了食品召回制度的實施細則。

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新食品安全法,國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法的規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保證食品可追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對食品安全狀況進行檢查評價。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和傷害承擔責任。 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 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15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 (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說明必須真實; (iii)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法令明文淘汰的產品; (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 (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質量量標誌; (vi)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銷售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 (i)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iii)不得銷售有缺陷、變質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 (iv)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 (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醫療費用、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及受害人因誤工減少的收入;人身傷害導致殘疾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亦須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及死者生前撫養的人必要的生活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與之相關的重大損失。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刑事罪行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説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

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 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消費者 後,當責任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該另一銷售者追償。消費者 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當 責任屬於生產者的,該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有權向該生產者追討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3月17日公佈並將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流通領域商品質量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85號),經營者的商品質量義務主要包括:(i)建立健全進貨檢查驗收、停止銷售及退換貨等商品質量管理制度;(ii)嚴格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如實記錄進貨檢查驗收情況,並根據商品特點採取必要的保管措施,保持所銷售商品的質量;(iii)銷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應當真實、準確、便於識別;(iv)不得銷售該辦法禁止銷售的商品;(v)銷售者應當及時履行商品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義務,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vi)銷售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等措施。

違反上述義務的經營者,會被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相關條款進行處罰,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吊銷營業執照。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1989年4月1日生效,制定了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任務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創立以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根據於1990年4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強制性類別內的標準包括:(i)藥品標準,食品衛生標準,獸藥標準;(ii)產品及產品生產、儲運和使用中的安全、衛生標準,勞動安全、衛生標準,運輸安全標準;(iii)工程建設的質量、安全、衛生標準及國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設標準;(iv)環境保護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v)重要的通用技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vi)通用的試驗、檢驗方法標準;(vii)互換配合標準;及(viii)國家需要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

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主管政府 機構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承 擔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有關商品條碼的法律法規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5月30日發佈《商品條碼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辦法,廠商識別代碼是商品條碼的重要組成部分;任何單位和個人使用商品條碼必須依法核准註冊,獲得廠商識別代碼;集團公司中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子公司需要使用商品條碼時,應當按規定單獨申請註冊廠商識別代碼。申請人獲准註冊廠商識別代碼的,由編碼中心發給《中國商品條碼系統成員證書》,取得中國商品條碼系統成員資格。廠商識別代碼有效期為2年。

有關產品包裝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6年7月18日頒佈的《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通則》及《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6月18日頒佈的《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生產許可實施細

則》的規定,申請生產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的企業應當向其所在地省級質量技術 監督局申請辦理生產許可證。

關於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與2012年3月1日實施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國家質檢總局對進口食品實施檢驗,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實施監督、抽檢,對進出口食品實施分類管理、對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誠信管理。

商標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六號,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的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 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 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安全生產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設置明顯的警告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外匯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幣匯兑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定期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只能憑有效商業文件向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結匯,如為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 」),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可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可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

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使用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在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的限制已經廢除。另一方面,人民幣的使用仍應遵守此通知所規定的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税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同時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

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管理局出具説明函説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監管機構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監管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税項

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税税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税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税的税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入(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屬於免税收入。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永久場所沒有聯繫的,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稅。相關企業的收入按10%的經扣減稅率徵稅。因此,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規定可按較低稅率納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所 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 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 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 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經調減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如根據有關協定屬適用):(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議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税(「增值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而經修訂的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訂立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設施應當在其運作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節的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損失賠償、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構成刑事罪行的,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制定一系列支持法規,以確保有效執行新環境保護法。 於2014年12月19日,環境保護部頒佈《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辦法」),於2015 年1月1日生效。辦法訂明環境信息公開的單位及範圍、公開方式、信用評價制度的建立及 法律責任。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強制公開和自願公開相結合的原則,及時、如實地公開 其環境信息。辦法訂明強制公開的責任事項,要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確定重點排污單位名 錄並指導及監督有關單位開展工作。關於公開內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責任根據辦法監 督公開的內容。

於2014年12月19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於 2015年1月1日生效。辦法訂明按日連續處罰的基準、原則、適用範圍、實施程序及計罰方式。

於2014年12月19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辦法訂明查封及扣押的定義、適用範圍及具體對象及實施程序(如調查、取證、審批、決定罰金、執行期限、送達及解除)。

於2014年12月19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措施並嚴格予以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通過該法的修改決議,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勞動及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倘企

業或實體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開始實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價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價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核查後,就員工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須支付予當地行政機構。倘僱主未能繳納供款,則其可被罰款,並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透過重組(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研發、製造、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中式複合調味品(統稱為「複合調味料」),核心業務乃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頤海上海(Yihai Shanghai)、鄭州蜀海(Zhengzhou Shuhai)、頤海北京(Yihai Beijing)、成都悦頤海(Chengdu Yueyihai)及頤海霸州(Yihai Bazhou)進行。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及發展的多項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四川海底撈成立其成都分公司		
2006年	我們的第一條火鍋底料生產線在成都投入運營,以生產火鍋底料,供應 予四川海底撈集團經營的火鍋餐廳		
2007年	我們開始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供應火鍋底料產品,該等經銷商通常委聘 下級經營商及零售商透過超市、雜貨店、街坊小店及肉食店出售我們的 產品		
2013年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於鄭州的生產線開始投入運營,以生產複合調味料		
2014年	我們經翻新的成都生產線開始投入運營		
2015年	我們開始向海外市場出口產品我們透過電商渠道及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定制服務以增強銷售		

於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到2005年,當時四川海底撈成立其成都分公司以生產並向其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火鍋餐廳供應火鍋底料產品。四川海底撈由張先生,連同舒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施永宏先生的配偶)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火鍋餐廳業務。有關四川海底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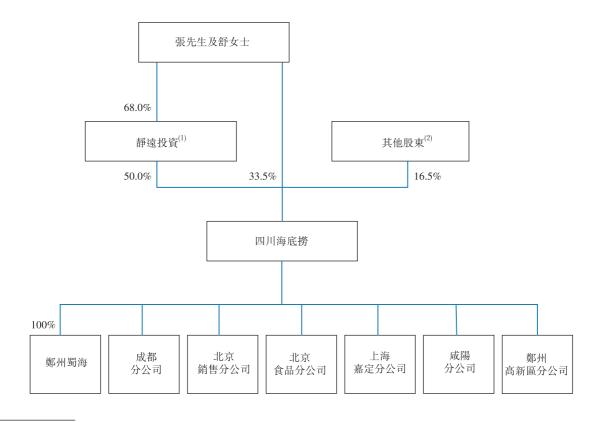
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四川海底撈成立其北京食品分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咸陽分公司、鄭州高新區分公司及北京銷售分公司向四川海底撈集團營運的火鍋餐廳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供應複合調味料及生鮮食品。該等五家分公司中,海底撈北京銷售分公司(我們全資附屬公司頤海北京的前身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成立,並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獲本集團收購。有關變更及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海底撈北京銷售分公司改制及從四川海底撈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蜀海」。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4年接管其他四家分公司的複合調味料銷售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成立成都悦頤海」。

2012年1月13日,四川海底撈在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鄭州蜀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調味料。於其生產設施建設完成後,鄭州蜀海於 2013年6月開始生產複合調味料,而當時海底撈成都分公司暫停生產以更新其生產設施。

2014年11月,海底撈成都分公司恢復商業生產。其後於2015年12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都悦頤海收購海底撈成都分公司生產複合調味料相關的全部生產設施及存貨。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境內重組-海底撈成都分公司向成都悦頤海轉讓資產」。

緊接重組前,我們的核心業務由四川海底撈一家附屬公司鄭州蜀海(於有關期間)及四川海底撈的六家分公司(即成都分公司、北京食品分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咸陽分公司、鄭州高新區分公司及北京銷售分公司)運營,其中鄭州蜀海及海底撈成都分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複合調味料,而其他五家分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複合調味料。

下文載列於重組前四川海底撈有關其複合調味料業務的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 (1) 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直接持有68%,施永宏先生持有16%及李海燕女士持有16%。
- (2) 其他股東包括八名個人,即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楊利娟女士、荀軼群先生、袁華強先生、陳勇先生、楊賓先生及馮伯英女士,彼等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16.5%的權益。

重組

為盡力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複合調味料業務以及便於我們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優勢,我們已進行公司重組以將我們的核心業務綜合併入本集團以籌備上市。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業務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一海底撈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劃分」。下文載列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

境外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2,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被轉讓予控股股東之一ZYSP YIHAI。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99,999股股份予八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包括ZYSP YIHAI),彼等各自均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權益的個人全資擁有。股份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ZYSP YIHAI(1)	114,750	57.38%
SYH YIHAI ⁽²⁾	27,200	13.60%
LHY YIHAI(3)	27,200	13.60%
YLJ YIHAI ⁽⁴⁾	16,238	8.12%
GYQ YIHAI(5)	8,221	4.11%
YHQ YIHAI ⁽⁶⁾	6,221	3.11%
CY YIHAI(7)	102	0.05%
YB YIHAI(8)	68	0.03%
總計	200,000	100%

附註:

- (1) ZYSP YIHAI於註冊成立時由舒女士全資擁有。隨著張先生及舒女士於2014年4月14日進一步注資, ZYSP YIHAI由張先生擁有76.3%及由舒女士擁有23.7%。
- (2) SYH YIHAI由施永宏先生全資擁有。
- (3) LHY YIHAI由李海燕女士全資擁有。
- (4) YLJ YIHAI由楊利娟女士全資擁有。
- (5) GYQ YIHAI由荀軼群先生全資擁有。

- (6) YHQ YIHAI由袁華強先生全資擁有。
- (7) CY YIHAI由陳勇先生全資擁有。
- (8) YB YIHAI由楊賓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YIHAI LTD

2013年10月29日,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IHAI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註冊成立頤海(中國)

2013年12月6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中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YIHAI LTD。2013年12月30日,頤海(中國)進一步向YIHAI LT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股份。

境內重組

成立成都悦頤海

2014年4月28日,四川海底撈於有關期間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蜀海在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悦頤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悦頤海主要從事銷售複合調味料。

2014年9月1日起,成都悦頤海透過與客戶訂立供應協議及接管銷售人員取代四川海底 撈四家分公司(海底撈北京食品分公司、海底撈上海嘉定分公司、海底撈咸陽分公司及海底 撈鄭州高新區分公司),接管彼等的複合調味料銷售業務。此後,成都悦頤海連同海底撈北 京銷售分公司進行複合調味料的全部銷售工作,四川海底撈上述四家分公司不再從事該業 務。

海底撈北京銷售分公司改制及從四川海底撈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蜀海

2014年11月24日,海底撈北京銷售分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待出資),及更名為頤海北京。其從2014年11月起停止從事銷售生鮮食品業務及此後主要從事銷售複合調味料。

2014年11月30日,四川海底撈於有關期間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蜀海與四川海底撈訂立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蜀海同意以零代價自四川海底撈收購頤海北京的全部股權。隨著 轉讓及鄭州蜀海出資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完成後,於2014年12月16日,頤海北 京成為鄭州蜀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頤海上海

2014年12月1日,頤海(中國)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頤海上海。於成立之時,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隨後於2016年1月18日增加其註冊資本至50,000,000美元。頤海上海主要從事銷售複合調味料。

頤海上海收購鄭州蜀海

2014年12月1日,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頤海上海同意自四川海底撈收購鄭州蜀海的全部股權。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乃經參考鄭州蜀海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的賬面值釐定。該收購已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此後鄭州蜀海成為頤海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頤海霸州

2015年6月11日,頤海上海在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頤海霸州,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霸州仍在籌備建設複合調味料的生產設施,尚未投入商業運營。

海底撈成都分公司向成都悦頤海轉讓資產

2015年12月20日,成都悦頤海及海底撈成都分公司訂立兩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成都悦頤海同意收購及海底撈成都分公司同意轉讓其生產複合調味料相關的全部生產設施(包括生產設備、辦公設備及相關設施)及存貨。該項資產轉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經參考生產設施及存貨的淨資產截至2015年12月20日的賬面值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收購完成後,海底撈成都分公司不再從事生產複合調味料。複合調味料的生產乃由成都悦頤海及鄭州蜀海進行。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從2,000美元增加至4,148美元,及向全部八名當時現有股東按每股8.86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總計214,800股股份,如上文「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註冊成立本公司」下我們的股權架構表所示。該代價乃經參考我們淨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釐定。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張先生及舒女士透過ZYSP YIHAI擁有62.70%。

向ZYSP YIHAI、GYQ YIHAI及JLJH YIHAI發行新股份及股份拆細

2015年10月5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4,148美元進一步增至10,000美元,及配發與發行總計73,200股股份。於73,200股股份中,ZYSP YIHAI及GYQ YIHAI各認購9,760股股份,而JLJH YIHAI認購53,680股股份。該代價為每股11.85美元,乃參考我們淨資產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釐定。於認購期間,JLJH YIHAI由GYQ YIHAI全資擁有,於2016年2月24日成立信託安排後其不可撤銷地移交其於JLJH YIHAI的全部股權,於下文「一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進一步披露。

同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從每股面值0.0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於發行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ZYSP YIHAI	269,823,000	55.30%
SYH YIHAI	61,606,000	12.62%
LHY YIHAI	61,606,000	12.62%
YLJ YIHAI	16,592,000	3.40%
GYQ YIHAI	18,056,000	3.70%
YHQ YIHAI	6,222,000	1.28%
CY YIHAI	249,000	0.05%
YB YIHAI	166,000	0.03%
JLJH YIHAI	53,680,000	11.00%
總計	488,000,000	100%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同日,JLJH YIHAI根據信託契據及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的送讓契發行49,999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現金代價約為636,100美元,代價乃由本公司撥付資金及相等於JLJH YIHAI如上文所披露認購該等股份時支付的總代價金額。同時,GYQ YIHAI不可撤銷地將其於JLJH YIHAI內擁有的全部權益移交,此後JLJH YIHAI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期十年。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託人於獎勵歸屬時取得股份或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促使JLJH YIHAI根據計劃持有及處置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透過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發出的指示就其支付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成立家族信託

於2016年6月1日,張先生及舒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ZYSP信託,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於2016年6月6日,張先生及舒女士以饋贈方式向UBS Nominees Limited (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的代名人) 轉讓於ZYSP YIHAI的全部股權。根據ZYSP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張先生及舒女士的利益持有ZYSP YIHAI的股權。

於2016年6月2日,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SL信託,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於2016年6月6日,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饋贈方式向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Twice Happiness Limited轉讓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SYH YIHAI及LHY YIHAI)的全部股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的利益持有SYH YIHAI及LHY YIHAI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張先生、舒女士及ZYSP YIHAI (我們的控股股東) 等與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同意認購總計54,222,22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666,700元或等值美元。同日,張先生、舒女士及ZYSP YIHAI (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Sky Ocean訂立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Sky Ocean同意向ZYSP YIHAI購買總計10,844,444股本公司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7,333,000元或等值美元。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Glorious Future、Charlin Holdings及Sky Ocean等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股東協議,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普通股購買協議的終止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1) 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的投資

下表載列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完成日期 Glorious Future: 2015年12月17日

Charlin Holdings: 2015年12月22日

購買A系列 Glorious Future: 32,533,333股A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數目

Charlin Holdings: 21,688,889股A系列優先股

已付代價金額 Glorious Future:約17,365,700美元已於2015年12月17日結

清

Charlin Holdings:約11,577,100美元已於2015年12月22日結

清

投資者所付每股 2.88港元(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指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8

A系列優先股費用及 港元至3.42港元的中位數3.20港元折讓約10.00%

較發售價的折讓

代價釐定基準 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

業績、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發展及運營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8,261,955美元已動用。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 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基準為所有A系列 優先股將按一兑 一的基準轉換為 本公司股份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各自將持有46,800,000股股份及31,200,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0%及3.00%。

轉換

各A系列優先股按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的比率轉化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實際轉換價最初為A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故A系列優先股的最初轉換率為1:1,並可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

A系列優先股股東就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享 有下述權利:

- *選擇轉換。*各A系列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按當時的實際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自動轉換。各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隨本公司於2018年12 月31日前完成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香港聯交所或董事會批准(包括A系列投資者董事(定義見下文)投贊成票以及獲持有至少80%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A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該等其他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受習慣性調整事項規限。倘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因股份分拆、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重組、併購、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資本結構調整或類似事項(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證券發行等若干例外事項除外)而按比例轉變,轉換價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按每股代價低於當時實際轉換價的價格進行攤薄發行(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時或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行新證券、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董事及顧問發行新證券),則截至有關發行日期,當時的轉換價將減少至相等於發行新證券時每股股份代價的金額。

將不會有任何將會觸發A系列優先股轉換價的任何調整的新 股份攤薄發行。

無禁售安排

A系列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連同有關轉換,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的下列特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屆滿。

● 委任董事的權利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只要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持有任何A系列優先股或從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本公司普通股,即有權為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A系列投資者董事」)及一名觀察員。除非Charlin Holdings與Glorious Future訂有任何共同協議,否則彼等將每三年輪換一次委任董事及觀察員的權利。

禁售

特權

倘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要求,彼等有權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觀察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為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委任董事及觀察員。

觀察員有權以非投票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 否決權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持有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至 少80%的A系列優先股股東事先同意,本集團的控股股 權結構不得變更。

只要仍有任何A系列優先股發行在外,則本集團的若干公司行動須A系列投資者董事事先同意。有關行動(其中包括)包括:

- 修訂或更改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或為A系列優先股的利益而設定限制;
- 授權、創立、發行或贖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行動;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成立任何 合營企業;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任何第三方超過人民幣 50百萬元的證券;及
- 本集團的任何新關聯方交易(已向Glorious Future及 Charlin Holdings披露者則除外)。

• 優先認購權

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各自擁有優先認購權,可購買最多為按其持股比例計算的本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時或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證券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董事及顧問發行新證券等)。

•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倘張先生、舒女士或ZYSP YIHAI(「轉讓人」) 中任何一方建議向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買家轉讓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已發售股份」)(若干例外股份轉讓除外,如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轉讓或提呈以供出售任何股份),則Charlin Holdings、Glorious Future及Sky Ocean均有權按各自持股比例計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數購買於轉讓人所發轉讓通知中列明的已發售股份。

倘Charlin Holdings、Glorious Future及Sky Ocean中任何一方並未行使購買其全部按比例已發售股份的權利,則彼等中選擇購買其全部按比例已發售股份的任何一方有權購買該等已發售股份中未獲購買的部分;惟倘彼等選擇購買的股份總數超過未獲購買已發售股份總數,則未獲購買已發售股份將視乎各方所需按彼等選擇購買未獲購買已發售股份數目的各自比例進行分配。

倘Charlin Holdings、Glorious Future或Sky Ocean中任何一方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已發售股份的權利,則其有權按轉讓人所發出轉讓通知中列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出售。

• 知情及查閱權

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各自有權獲得財務資料、管理報告及年度預算,惟其須持有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至少20%。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 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指定代表均有權參觀及視察本集團成 員公司、檢查設施、賬目及記錄,及與本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討論其業務、經營及狀況。

• 優先清算權

倘進行清算,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收取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100%的金額,另加10%累計年度回報,再加上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 贖回權

倘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合共持有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至少80%,其將擁有以下選擇權:

- (a) 在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 公開發售時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發行在外A系列優 先股;及
- (b) 倘本公司、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張先生、舒 女士或ZYSP YIHAI嚴重違反彼等於有關投資的相 關交易文件中的聲明、保證、責任或契諾,並已導 致A系列優先股股東蒙受的損失超過人民幣5百萬

元,要求本公司股東在簽立A系列購買協議前按持 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購買所有發行在外 A系列優先股。

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各自已同意僅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行使上文(b)段所載的贖回權。

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等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的 100%,另加10%累計年度回報。

• 最優惠條款

倘本公司日後透過向其他投資者提供較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更優惠的條款(「投資者優惠條款」)完成融資,或任何現有股東(不包括Sky Ocean)享有較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更優惠條款(「現有股東優惠條款」,連同投資者優惠條款統稱為「更優惠條款」),則更優惠條款將自動適用於A系列優先股。

由於全球發售並非調整A系列優先股轉換價的觸發事件,故倘本公司以較其他投資者優惠的條款完成全球發售,則轉換價條款不會被視作更優惠條款。

若全球發售的條款比向Charlin Holdings及Glorious Future提呈的條款更優惠,這項條款將不會被全球發售觸發。

我們確認,將不會有觸發該條款的任何投資。

(2) Sky Ocean的投資

發售價的折讓

的股權(基準為所有

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下表載列Sky Ocean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完成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購買股份數目 10,844,444股普通股

已付代價金額 約5,788,600美元已於2015年12月18日結算

投資者所付每股股份 2.88港元(經計及資本化發行),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8港元

費用及較 至3.42港元的中位數3.20港元折讓約10.00%

代價釐定基準 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

業績、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支付予ZYSP YIHAI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 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 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Sky Ocean將持有15,599,999股股份, 佔我們已發

A系列優先股將按 行股本總額的1.50%。

禁售 無禁售安排

特權 Sky Ocean的下列所有特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屆滿:

• 委任董事的權利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Sky Ocean有權為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觀察員,且倘其要求,只要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即可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委任觀察員。

觀察員有權以非投票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 優先認購權

Sky Ocean擁有優先認購權,可購買最多為按其持股比例計算的本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時或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證券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董事及顧問發行新證券)。

•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有關Sky Ocean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1)Glorious Future及 Charlin Holdings的投資」。

• 知情及查閱權

只要Sky Ocean持有根據普通股購買協議購買的所有普通股,即有權獲得財務資料、管理報告及年度預算。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Sky Ocean或其正式指定代表有權 參觀及視察本集團成員公司、檢查設施、賬目及記錄, 及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討論其業 務、經營及狀況。

• 認沽期權

Sky Ocean可選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要求ZYSP YIHAI 購買其所持有的普通股:

(i) 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

(ii) 張先生、舒女士或ZYSP YIHAI嚴重違反彼等於有關投資的相關交易文件中的聲明、保證、責任或契諾,導致Sky Ocean蒙受的損失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Sky Ocean已同意僅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行使上文(ii)段所載的權利。

ZYSP YIHAI應付的購買價等於Sky Ocean已付該等普通股購買價的100%,另加10%累計年度回報。

• 最優惠條款

倘投資者優惠條款較Sky Ocean所獲條款更優惠,ZYSP YIHAI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Sky Ocean有權自動獲得該投資者優惠條款,惟只可由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享有的特權則除外。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條款就此而言不被視作投資者優惠條款。

若全球發售的條款比向Sky Ocean提呈的條款更優惠, 這項條款將不會被全球發售觸發。

我們確認,將不會有觸發該條款的任何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Glorious Futur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業務公司,其為Yunfeng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由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控制。

Charlin Holding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業務公司,其為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Greenwoods Bloom II LTD控制。

Sky Ocea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業務公司,其為New Hope Agriculature and Food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Hope Agriculature and Food Fund II, L.P.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New Hope Agriculature and Food Fund II GP, LTD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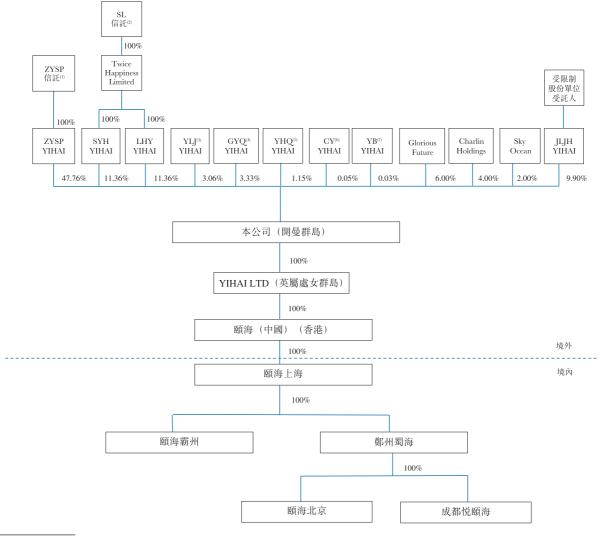
於投資本公司前,Glorious Future、Charlin Holdings及Sky Ocean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從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並可利用Sky Ocean提供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Glorious Future、Charlin Holdings及Sky Ocean各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故於上市後Glorious Future、Charlin Holdings或Sky Ocean均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Glorious Future、Charlin Holdings及Sk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應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臨時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

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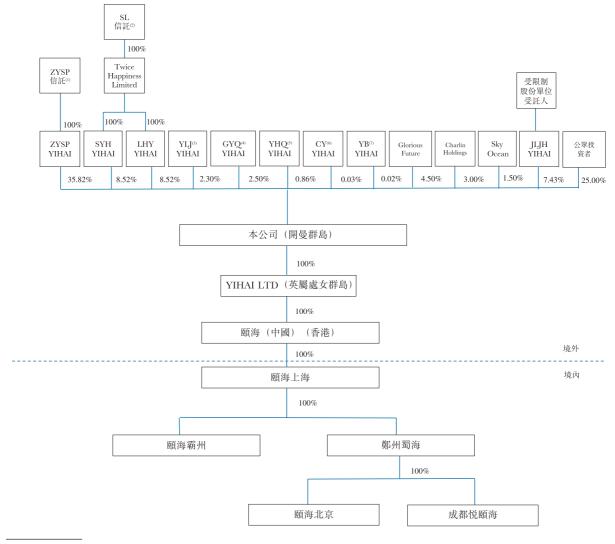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隨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成立家 族信託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 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ZYSP信託為張先生及舒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身份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
- (2) SL信託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
- (3) YLJ YIHAI由楊利娟女士全資擁有。
- (4) GYQ YIHAI由苟軼群先生全資擁有。
- (5) YHQ YIHAI由袁華強先生全資擁有。
- (6) CY YIHAI由陳勇先生全資擁有。
- (7) YB YIHAI由楊賓先生全資擁有。

下圖説明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 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ZYSP信託為張先生及舒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身份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
- (2) SL信託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
- (3) YLJ YIHAI由楊利娟女士全資擁有。
- (4) GYQ YIHAI由荀軼群先生全資擁有。
- (5) YHQ YIHAI由袁華強先生全資擁有。
- (6) CY YIHAI由陳勇先生全資擁有。
- (7) YB YIHAI由楊賓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鑒於本集團的若干最終實益股東(即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楊利娟女士、荀軼群先生、袁華強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為中國境內居民,彼等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的規定,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i)上述各實益股東已於2014年11月5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辦理外匯登記;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因屬新加坡國籍而毋須辦理上述外匯登記。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將申請在完成轉讓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予Cititrust Private Trust(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Twice Happiness Limited (如「一重組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成立家族信託」所披露)後修改該通知規定的登記。基於施先生及李女士提出申請並提供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預期完成登記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亦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並於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及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則第2條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以下任何情況:外國投資者 (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境內公司」) 股東的股權;(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則第11條的規定,與或由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 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考慮到:(i)頤海上海由頤海(中國)直接出資註冊成立,(ii)頤海上海的控股股東自頤海上海成立以來一直為境外自然人或境外機構,及(iii)頤海(中國)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均為新加坡國籍,因此,頤海上海收購鄭州蜀海毋須遵守併購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

根據併購規則,中國境內公司或中國境內個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以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張先生和舒女士均為新加坡國籍,彼等並不屬 於併購規則項下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我們就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已就 上市進行的境內重組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及/或向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 文及登記,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高速發展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按銷售價值計,火鍋調味料市場(包括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是複合調味料行業的第二大細分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5年銷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作為唯一一家主要專注於中國快速增長的中高端市場的火鍋調味料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5年銷售價值計,我們是最大的中高端火鍋底料生產商,佔超過30%的市場份額,並且是第二大市場參與者的三倍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中國五大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中銷售價值增長速度最快的公司。

我們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對海底撈集團的成功發展有着重大貢獻。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售價值計,於2014年及2015年,海底撈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以及中國排名第一的中餐企業,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海底撈集團在全中國24個、29個及39個城市分別擁有93家、111家及142家火鍋餐廳,以及於2個、3個及5個海外地點分別擁有2家、4家及7家火鍋餐廳。隨着海底撈集團的成功擴張,我們通過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

我們以「海底撈」品牌銷售我們各種產品系列的調味品。我們享有在若干條件限制下自2007年1月1日起永久免特許權使用費在調味品獨家使用「海底撈」品牌的權利只有在得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才可終止。我們相信,「海底撈」品牌代表著嚴格的食品安全標準、卓越的品質及優越的客戶體驗。受益於廣受認可的「海底撈」品牌以及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創新能力、廣泛的網絡覆蓋面、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享譽全國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之一。我們通過為中國家庭烹飪客戶、餐飲服務供應商及食品行業公司提供烹飪調味料解決方案,滿足家庭烹飪對方便營養美味餐食的需求、餐飲企業對品質始終如一的標準化菜餚的需求以及食品加工對可靠穩定的調味料的需求,從而不斷快速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4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8%。我們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6%。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2.0%增加至2015年的34.7%,以及我們的淨利率由2013年的7.0%增加至2015年的14.7%。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基於產品的成功。我們旨在通過不懈執行以下策略提供全方位的優質產品:(i)堅持專注於中高端市場;(ii)繼續擴展至複合調味料市場的新的細分市場;及(iii)堅決致力於產品質量以滿足消費者不斷演變的預期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提供涵蓋從火鍋調味料到中式複合調味料(如麻辣香鍋及酸菜魚調味料)等各類調味品。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我們有三個主要產品系列,包含56種產品。此外,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的提高及消費者由於消費習慣演變而對複合調味料的接受程度日漸提高,優質調味品(包括我們的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2007年,我們通過推出優質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成為開發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的先驅者。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在可見未來持續把握此趨勢。

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建立了廣泛的經銷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339家經銷商覆蓋了中國31個省級地區、所有一線城市、28個二線城市及134個三四線城市以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令我們的產品可送達超過6,000家大型超市及超級市場(包括沃爾瑪及家樂福),以及傳統零售渠道(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此外,我們已確立並通過我們的經銷商不斷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我們的實體網絡進一步由電商渠道(如天貓及京東)所補充。我們的產品銷往北美、歐洲及亞洲11個外國國家和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經銷商實現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25.1百萬元急增至人民幣21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7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2.3%),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9.6%、43.5%及43.7%。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助我們取得成功且對我們的未來前 景至關重要。

中國快速增長的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中的市場領導者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主要專注於火鍋調味料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5年銷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中高端火鍋底料調味料生產商,佔超過30%的市場份額,是第二大市場參與者的三倍多。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5年銷售價值計,我們亦是中國第二大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佔6.8%的市場份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主要專注於快速增長的中高端市場的火鍋調味料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的火鍋底料產品均為中高端產品,我們是中國五大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中銷售價值增長速度最快的公司。

火鍋調味料市場(包括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是中國複合調味料行業的第二大細分市場,2015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4億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2010年至2015年,該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5.9%增長,預計未來五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0%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受益於中國消費者不斷增強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以及其日益提升的購

業務

買力,中高端火鍋底料調味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8%,超過中國整體複合調味料及火鍋調味料行業的增長速度,並預期未來五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1.6%增長。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不斷增強,市場對健康優質複合調味品(包括我們的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2007年,我們通過推出優質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成為開發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的先驅者,是市場上率先供應此類產品的公司之一。市場上許多其他產品通常使用動物脂肪油作為基料並添加各種防腐劑和人工香料,但我們的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使用植物油作為基料生產,另外加添了鹽及香辛料來平衡味道及口感,同時實現食品的保存。此外,運用我們對中國複合調味料行業的了解及中國消費者對調味品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通過推出更多種類的產品(包括火鍋蘸料和中式複合調味料)將我們在火鍋底料市場的成功轉向其他品類。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充分利用中國對於優質複合調味品(尤其是中高端火鍋底料產品)快速增長的需求。

廣泛的經銷網絡及卓有成效的營銷策略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國性經銷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339家經銷商覆蓋中國31個省級地區、所有一線城市、28個二線城市及134個三四線城市以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使我們的產品可送達中國超過6,000家大型超市及超市(包括沃爾瑪及家樂福),以及傳統零售渠道(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

我們採用經銷商模式並主要向區域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後區域經銷商通常委聘下級經銷商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直有選擇性地不斷擴展我們的全國經銷網絡並優化我們的經銷商架構。我們的實體經銷網絡由近期顯著發展的電商渠道所補充。我們來自電商渠道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在中國通過9個大型電商渠道(包括天貓及京東)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2015年開始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售往北美、歐洲及亞洲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我們擁有一支專注於開拓海外市場的營銷團隊,負責研製符合當地衛生與食品安全法規的產品配方。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海外華人及中國海外留學生的增長,以及海外中國餐館對品質如一的優質調味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業務

的海外銷售於過往五年穩定增長,於2010年至2014年按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相信,海底撈集團的持續擴張,連同「海底撈」品牌、我們的大規模及精準的市場營銷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住在海外市場拓展的機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口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5.9百萬元。

憑藉我們多年來服務海底撈集團的經驗,我們積累了對中國的餐飲服務行業的豐富知識。近年來,餐飲服務行業趨向於連鎖經營模式及提供標準化客戶體驗。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制定符合餐飲服務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化調味料配方。我們也擁有先進的生產能力及技術秘訣,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大規模生產品質如一的優質調味品,來滿足餐飲服務客戶對於產品生產和交貨的需求。我們自2015年第二季度起加強向第三方餐飲服務客戶的個性化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17名第三方餐飲服務行業客戶,2015年自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憑藉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研發能力、嚴格的成本管理及行業領先的食品安全控制實現的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基於產品的成功。我們旨在通過不懈執行以下策略提供全方位的優質產品:(i)堅持專注於中高端市場;(ii)繼續擴展至複合調味料市場的新的細分市場;及(iii)堅決致力於產品質量以滿足消費者不斷演變的預期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提供涵蓋從火鍋調味料到中式複合調味料(如麻辣香鍋及酸菜魚調味料)的等多種調味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個主要產品系列,共提供56種產品。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複合調味料廣泛用於家庭烹飪、餐飲服務及食品行業。近年,受益於辣味流行趨勢, 辣味複合調味品也佔據了更大的市場份額。在全球各地人群對辣味食品的不斷增長的消費 需求的支持下,辣味食品也逐漸成為一種跨越地域的主流飲食文化,讓辣味從小眾市場進 入到大型連鎖快餐餐廳的菜單中以及家喻戶曉的食品公司的主要產品中。

火鍋調味料在複合調味料市場中佔有相當的市場份額,並越來越多地用作不同用途。例如,除用於火鍋菜餚外,我們的火鍋底料產品可用於烹調其他辣味菜餚,如麻辣香鍋及炒麵等等。此外,中國顧客在不斷改變其家庭烹飪模式,從使用單一調味品轉變成使用可烹調出更方便及美味家常菜的複合調味品。我們抓住了此契機,利用我們在產品生產及研

發方面的優勢,全面推出複合調味品,從而拓展至更為廣闊的細分市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個主要產品系列,提供56種產品,種類覆蓋從火鍋調味品到中式複合調味品,如麻辣香鍋及酸菜魚調味料。自從推出該等產品後,我們的中式複合調味品實現了迅速增長。例如,麻辣香鍋調味品的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

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專注的研發團隊,其以市場為導向,專門收集及分析市場信息及數據、調制及升級產品配方,並優化生產工藝及設備。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改良我們產品的配方,以迎合顧客不斷演變的口味,並在零售市場推出數款受歡迎的調味品。我們火鍋調味品的配方得到上億海底撈集團客戶的驗證及青睞,且我們的產品為海底撈集團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此外,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內部研發能力幫助我們能夠快速拓展至新的細分市場,並佔據大量市場份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推出一種、四種及十種新產品。

為大規模生產品質如一的優質產品,我們在產品系列上將現代生產技術與傳統生產方法結合。尤其是,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生產手冊,經過可複製的步驟將傳統生產技術轉變為現代化程序,以自動及電腦化方式控制及監控,以使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在大規模生產層面保持一貫的純粹、濃郁及誘人的風味。

嚴格的成本管理

基於我們的規模及有效的技術平台,我們得享切實的採購及運營成本優勢。我們能夠 憑藉我們的購買力從供應商獲得大額折扣。我們的規模經營效益亦使我們的平均固定成本 及開支(如市場營銷及間接開支)得以降低,從而達致顯著的營運效益。此外,我們利用以 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內部研發實力,一直在持續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技術,以降低運營 成本。

我們採用一整套全面的軟件解決方案,並持續對其加以改進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全面及高效的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技術平台整合了我們運營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原材料供應、生產、存貨、物流及財務管理。我們的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i)對過往數據進行供需分析及預測未來需求,從而為存貨控制、生產計劃以及長遠戰略決策提供關鍵信息;及(ii)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或成本類型來監察及分析我們的財務表現,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在制訂預算、成本控制、經銷商選擇及地域擴展方面作出更多明智的決策。

業務

行業領先的食品安全控制

我們嚴格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各個主要步驟,以確保食品安全。尤其是以下各項:

- 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我們遵循一套嚴格的標準來選購可靠原材料。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為知名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對包括植物油、辣椒及其他香辛料在內的主要原材料採用的採購標準高於業內平均採購標準。
- 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經眾多國內及國際標準 認證,包括HACCP、QS及ISO認證。我們亦執行嚴謹的產品檢查及檢驗規範,以 確保產品質量及一致性。
- 全程追蹤: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設有全過程追踪系統的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作為一項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零售產品有獨特的二維碼來追蹤每個產品從生產到存儲以至經銷的全過程。

在廣受認可的「海底撈 | 品牌支持下的卓越產品

以2014年和2015年的銷售價值計,海底撈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以及中國排名第一的中餐企業。作為一家源自海底撈集團的公司,我們以「海底撈」品牌銷售我們各類產品系列內的產品。「海底撈」品牌是中國最受認可的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海底撈」品牌代表著優越的食品安全、卓越品質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憑藉「海底撈」品牌及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我們致力於為家庭烹飪客戶、連鎖餐廳及食品行業公司提供調味料解決方案,滿足家庭烹飪對方便營養美味餐食的需求、餐廳用餐對標準及給終如一的菜餚的需求以及食品加工對可靠的調味產品的需求。

我們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為海底撈集團成功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海底撈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的不斷擴張及發展大大推動了我們業務的增長,並提高了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認可及接受。我們通過在海底撈火鍋餐廳展示並供顧客購買,向目標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2015年,逾5,000萬位顧客在海底撈火鍋餐廳用餐及860萬位為海底撈集團的會員。同時,我們通過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來測試及改良我們的火鍋底料產品的配方。以「海底撈」的品牌推廣我們的產品可以讓我們利用其有著優良品質及優越食品安全的品牌形象,建立客戶信任並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我們火鍋調味品的配方得到海底撈集團上億客戶的充分驗證及青睞,我們的產品也為海底撈集團的成功作出了相當大的貢獻。我們利用有關經驗研發出的中式調味品配方迎合著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我們相信,我們公認的品牌知名度、對中國消費者的深入瞭解及多年的火鍋調味品研究及生產經驗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使得我們不斷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秉承自海底撈的優秀企業文化

我們相信,要在中國複合調味料產業中出類拔萃需要具備深入的行業專業知識、廣泛的地方市場知識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積累有關中國消費者、食品及消費品行業的豐富知識。我們的主席荀軼群先生在中國的食品以及餐飲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的總裁黨春香女士在中國的消費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而我們的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荀先生及黨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企業認知。

海底撈集團的獨特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在中國許多主流商學院中被學習,其在過往20 年內經過不斷考驗,被業界廣泛推崇。作為一家源於海底撈集團的公司,海底撈集團追求 卓越顧客體驗的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已深入我們的DNA。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竭力提供 一流的產品,並一直將質量放在第一位。

我們培養創業性文化,鼓勵我們的僱員承擔責任並勇於創新。我們通過設立清晰及公平的內部晉升渠道及基於表現(按一套KPI衡量)且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來激勵僱員。此外,我們提供系統性的培訓課程以使我們僱員的專業能力得到不斷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烹飪調味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將鞏固我們在中高端火 鍋底料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力求進一步擴展至更廣的複合調味料細分市場。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

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拓展新產品及新市場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的不斷增強及其隨着新的消費習慣日漸接納複 合調味料,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中高端產品的策略。我們擬通過提高我們核心產品的滲透 率,並同時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中

業務

國中高端火鍋調味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亦將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在火鍋調味料市場的成功經驗,將我們的足跡擴展至其他複合調味料市場。

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霸州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這將(i)提高我們的產能並降低對合約生產商的需求,特別是在旺季;(ii)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可生產新產品系列及運用新包裝材料;(iii)改進我們的倉儲設施;及(iv)其處於華北腹地的中心地理位置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管理物流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霸州生產基地將為我們整合及擴大市場份額及地位奠定堅實基礎。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將繼續堅持我們對供應商及原材料的嚴格標準,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優質火鍋調味品的口味及香味。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與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並同時通過與其他機構合作,開發新配方及產品,以及改良及升級現有調味料產品的配方。

就火鍋底料調味料市場,我們將推出新的優質植物油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通過引入並推廣我們的優質火鍋蘸料產品大力進軍分散的火鍋蘸料市場。此外,我們將利用多年來研究及製造辣味調味品的經驗,擴大我們中式複合調味料細分市場的產品種類。

在專注於中高端複合調味品的策略的基礎上,我們致力於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複合 調味品組合、提升優質產品的形象以及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亦計劃優化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能力

我們經銷網絡的廣度、深度及有效性對我們的成功及前景至關重要。隨著我們對中國 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巨大發展潛力的認識,我們將更加努力拓展或滲入該等市場。為更 加有效地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推出更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我們計劃通過與經 銷商的共同努力達到該等目標。此外,我們亦將擴大我們自有銷售隊伍並通過提供更多培 訓提高其效率。

業務

由於餐飲服務業在中國日益受歡迎,餐飲服務供應商需要精細化的調味品。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憑借我們的獨特地位抓住由此產生的商機。憑藉我們向海底撈集團及其他餐廳客戶提供定製產品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旨在通過主動推廣我們的特別能力、開發複合調味料定製配方及根據具體要求生產及交付有關產品,為更多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我們相信該不斷增長的產品領域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促進我們的銷售額。

我們將進一步精簡並整合我們的電商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專門為線上銷售開發對電商 客戶更具吸引力的差異化產品系列,包括複合調味品及火鍋週邊產品(如配料及烹飪用 具)。

在我們進行海外擴展勢頭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進軍其他海外市場,側重北美、歐洲及 東南亞地區。我們亦將抓緊由海底撈集團的全球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契機。

尋求策略性收購以輔助自然增長

儘管中國複合調味料行業高度分散,預計市場將進行整合並最終達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仿的市場集中度。我們一直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趨勢,旨在抓住策略性收購機會。我們特別關注業務可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經銷網絡或符合我們整體業務增長策略的相關領域內的市場領導者。

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

我們將繼續進行人才投資,並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我們繼續貫徹以內部培養為 主、對外招聘為輔的人才培養策略。我們將與專業機構合作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 計劃。

我們希望與僱員分享我們的成功。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多種激勵措施,包括 廣泛的長期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具有更全面評估指標的針對性薪酬方案。我們亦致力通過提 供職業指導、專業培訓及指導課程,為僱員建立一個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激發其創造力及 創業精神。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從事符合國際食品安全標準的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我們提供品種齊全的產品,主要分為以下三類:

- **火鍋底料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
 - 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
 - 動物油火鍋底料產品;及
 - 多種不同口味的非辣營養火鍋底料產品,包括三鮮、菌湯、清湯、番茄及海 鮮。
- 火鍋蘸料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
 - 精品蘸料產品,包括醇香味及香辣味;及
 - 普通蘸料產品,包括原味、香辣味、鮮香味及海鮮味。
- **中式複合調味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
 - 海鮮調味品,包括上湯酸菜魚;及
 - 麻辣混合調味品,包括麻辣香鍋、清真麻辣香鍋、毛血旺及清油麻辣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個主要產品系列,生產56款產品,包括38款火鍋底料產品、九款火鍋蘸料產品及九款中式複合調味品。我們力求通過不斷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推出一款、四款及十款新產品。我們持續通過改良配方來提高產品質量,以滿足消費者不斷演變的期望並提升食品安全標準。憑藉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創新能力及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活動,我們的新產品推動了業務的持續增長。

下表概述我們推出主要產品的里程碑:

年度	推出的主要產品						
2006年	供應海底撈集團的植物油火鍋底料						
2007年	植物油火鍋底料						
2008年	供應海底撈集團的蕃茄火鍋底料						
	三鮮火鍋底料						
	清湯火鍋底料						
2010年	麻辣香鍋調味料						
	蕃茄火鍋底料						
2011年	菌湯火鍋底料						
2012年	普通火鍋蘸料(盒裝)						
2013年	毛血旺調味料						
	供應海底撈集團的牛油無渣火鍋底料						
2014年	上湯酸菜魚調味料						
	麻辣拌調味料						
	供應海底撈集團的清油青花椒火鍋底料						
2015年	醇香牛油火鍋底料						
	精品火鍋蘸料						
	原味、香辣及海鮮味普通火鍋蘸料(袋裝)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火鍋底料產品							
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	135,750	43.0%	164,735	33.0%	269,617	31.9%	
動物油火鍋底料產品	10,822	3.4%	33,674	6.8%	80,035	9.4%	
非辣營養火鍋底料產品	110,645	35.0%	213,065	42.8%	349,000	41.2%	
小計	257,217	81.4%	411,474	82.6%	698,652	82.5%	
火鍋蘸料產品	9,084	2.9%	12,737	2.6%	41,210	4.9%	
中式複合調味品	40,995	13.0%	65,779	13.2%	95,231	11.2%	
其他(1)	8,567	2.7%	8,241	1.6%	12,246	1.4%	
總計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847,339	100.0%	

附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_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銷量(噸)	銷量(噸)	銷量(噸)
火鍋底料產品			
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	7,571	7,631	10,075
動物油火鍋底料產品	481	1,174	2,350
非辣營養火鍋底料產品	4,964	8,847	12,376
小計	13,016	17,652	24,801
火鍋蘸料產品	503	727	2,262
中式複合調味品	1,722	2,524	3,721
其他(1)	791	954	1,264
總計	16,032	21,857	32,048

附註:

(1) 主要包含向我們關聯方銷售的若干原材料,如辣椒及香辛料。2016年4月後,作為我們減少關連交易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不再向我們的關聯方銷售原材料。

火鍋底料產品

火鍋底料產品為餐廳或家庭熬製火鍋湯底所用的複合調味料。我們根據特定配方及加工技術利用多種優質原材料生產火鍋底料產品,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植物油或動物油、辣椒、花椒及其他香辛料以及配料。我們火鍋底料產品的配方得到海底撈集團上億客戶的充分驗證及青睞。通過不斷努力地開發及升級配方、優化生產流程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向海底撈的火鍋店供應定製底料產品,並在零售市場(側重於中高端市場)提供品種齊全的優質火鍋底料產品,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及強化的食品安全意識。我們的零售火鍋底料在以下各方面有別於海底撈集團供應的定製產品:(i)我們採用自己的配方生產零售產品,但採用海底撈集團的配方生產其定製產品;(ii)我們的零售產品包裝通常設計更精心以吸引客戶;(iii)鑒於店舖消費者及家庭烹飪消費者通常有不同的偏好,我們的零售產品及定製產品的味道不同;及(iv)我們的零售產品包裝尺寸一般小於海底撈定製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急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411.5百萬元,並進一步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69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8%。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專注於中高端市場的生產商,中高端火鍋底料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絕大部分的火鍋底料產品總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火鍋底料產品的節選資料:

	售予以下 產品類型		售予以下各方的	的代表產品圖片	單價(1)		
產品系列	海底撈集團	零售市場	海底撈集團	零售市場	海底撈集團	零售市場	一般保質期
					(人)	 民幣)	(月)
植物油麻辣 火鍋底料產品	13	7			7.4-54.0	9.5-35.5	6-12

(麻辣清油火鍋底料) (麻辣清油火鍋底料)

	售予以下各方的 產品類型數目 ⁽⁴⁾		售予以下各方的	售予以下各方的代表產品圖片		單價(1)範圍		
產品系列	海底撈集團	零售市場	海底撈集團	零售市場	海底撈集團	零售市場	一般保質期	
					(人)	号幣)	(月)	
動物油麻辣								
火鍋底料產品	. 1	1	ST S MA IN		12.9-62.6(2)	5.5	6-12	
			(牛油無渣火鍋底料)	(麻辣牛油火鍋底料)				
非辣營養火鍋底料								
圣 口 性 吅	8	8	京 10年		0.4-29.0(3)	9-12.8	6-12	
			(蕃茄火鍋底料)	(清湯火鍋底料)				

附註:

- (1) 單價指(i)售予海底撈集團(介於16克至1,500克)的產品單價或(ii)售予消費者(介於150克至620克)的產品單位零售價。
- (2) 我們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牛油無渣火鍋底料產品的規格介乎300克至1,500克。
- (3) 我們部分產品的單價遠低於每包人民幣10元的中高端火鍋底料產品單價,這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為售予海底撈集團的小包產品,乃供應予海底撈火鍋餐廳以海底撈集團客人要求時加入火鍋底料的額外調味料,介於16克至75克,遠小於我們一般超過300克的訂製產品和超過150克的零售產品的規格。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38項火鍋底料產品,當中29項為中高端產品,單位銷售價超過每 包人民幣10元及9項為單位銷售價低於每包人民幣10元的產品。

隨著中國消費者對健康愈加重視及他們由於新的消費習慣日漸接納複合調味料,我們於2007年推出優質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引領了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的發展。通過使用植物油作為基礎原材料及天然配料,加上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及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研發實力,我們為消費者提供更健康且口味上佳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快速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並於2015年進一步升至人民幣26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9%。

由於動物油火鍋底料產品味道濃郁香氣誘人,故在大眾市場廣受歡迎並為火鍋餐廳及餐飲服務供應商所需,我們以優質牛油為基料為海底撈的火鍋餐廳及零售客戶生產優質動物油火鍋底料產品。為確保動物油火鍋底料產品的食品安全及令人滿意的味道,我們保持對牛油精挑細選的採購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向大型供應商購買優質牛油,我們的牛油採購標準介於每噸人民幣11,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動物油火鍋底料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急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9%。

此外,我們針對更喜歡享用營養及非辣火鍋菜餚的消費者提供非辣營養火鍋底料產品。我們的非辣產品有三鮮、菌湯、清湯、番茄及海鮮等多種口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非辣營養火鍋底料產品的銷售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快速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後又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6%。

火鍋蘸料產品

火鍋蘸料是火鍋料理不可或缺的提味調味料。由於消費者受蘸料產品的香味及口味所主導,故我們採用優質芝麻、辣椒及其他配料生產具有濃郁味道的蘸料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火鍋蘸料產品的節選資料:

產品系列	產品類型數目	代表產品	占 圖片	單位 售價範圍	一般保質期
				(人民幣)	(月)
精品火鍋蘸料 產品	2	料料	日本:	7.8-8.8	12
		(香辣精品蘸料)	(醇香味精品蘸料)		
普通火鍋蘸料產品	7		Para di	3.8-6.5	12
		(原味普通蘸料 (袋装))	(麻辣普通蘸料 (盒裝))		

作為我們中高端產品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認為為家用購買的消費者更願意為味道濃郁和配方健康的火鍋蘸料產品支付溢價。因此,我們推出芝麻醬含量更多而鈉含量更少的精品火鍋蘸料產品,讓消費者在家即可擁有餐廳般的火鍋用餐體驗。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在家享用火鍋料理提供更多選擇。因此,我們的蘸料產品提供多種口味,包括麻辣味、鮮香味、原味及海鮮味。

我們亦已面向大眾市場推出不同包裝規格的普通火鍋蘸料產品。我們的普通火鍋蘸料 (盒裝)可直接用作火鍋蘸碟,便於方便衛生地在家享用火鍋料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火鍋蘸料產品的銷售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快速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後又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0%。

中式複合調味品

複合調味料是一種廣泛用於家庭烹飪、餐飲服務及食品行業的消費品。近年來,越來越多消費者更喜愛具有餐廳口味又方便烹製的家常菜。憑藉我們生產具備餐廳般口味的家常烹調火鍋調味料的優勢,我們已透過開發及提供多種中式複合調味品擴展至此市場領域。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面向零售市場的中式複合調味品的節選資料:

產品系列	產品類型數目	代表產品圖片	單位 售價範圍 (人民幣)	一般保質期
海鮮調味品	2		11.9-13.8	12

(上湯酸菜魚調味料)

麻辣混合 7 13.7-14.8 12 調味品

(麻辣香鍋調味料)

除生產面向零售市場的複合調味品外,我們亦為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火鍋餐廳、麻辣香鍋餐廳及燒烤餐廳)生產定製複合調味品。該等定製複合調味品的規格及價格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各不相同。我們於2015年3月開辦該業務,並相信該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為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對標準化定製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該業務將成為我們日後的主要重點。

我們致力於提供人性化的中式複合調味品。消費者可按照食譜及説明輕鬆烹製一道完整菜肴。此外,消費者可使用我們的中式複合調味品烹製其他菜肴。例如,我們的上湯酸菜魚調味料可用於烹製麵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式複合調味品的銷售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快速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4%。

產品創新

下表載列2016年我們推出的代表性新產品:

產 品	特點 	圖片	單位 售價 	一般保質期
			(人民幣)	(月)
精品水煮魚調味料	(包括印度辣椒 及藤椒油) 製成的		14.8	12
	可口風味	(精品水煮魚調味料)		
泡椒酸湯魚調味料	以優質骨湯、 酸菜辣椒和酸蘿蔔 製成的可口風味	1 - 40 1	14.8	12

(泡椒酸湯魚調味料)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339名經銷商,並已設立遍佈中國全部31個省級地區以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的廣泛經銷網絡。我們亦向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所有火鍋餐廳供應火鍋底料產品。下列地圖顯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經銷商出口至11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英國及新加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地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華北⑴	200,733	63.6%	297,305	59.7%	494,433	58.4%
華南⑵	115,130	36.4%	200,925	40.3%	347,008	41.0%
海外市場					5,898	0.6%
合共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847,339	100.0%

附註:

- (1) 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北京、天津、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寧夏、陝西、甘 肅、青海、新疆及西藏。
- (2) 包括江蘇、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重慶、貴州、廣西、四川、 雲南及海南。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起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令我們的產品得以透過大型超市、超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等零售渠道以及天貓及京東等電商渠道覆蓋全國消費者。 我們的產品亦出口至北美、歐洲、亞洲及澳洲的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

我們擁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銷售計劃、擴大經銷網絡及推廣品牌、以及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管理經銷商、推廣新產品及進行市場研究)。我們的北京總部負責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我們的電商渠道及海外市場,區域管理團隊負責監督遍佈全國的銷售辦事處的日常運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逾400名人員,使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覆蓋中國逾6,000家大型超市及超市(包括沃爾瑪及家樂福)及傳統零售渠道(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i)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及(ii)經銷商。我們亦透過電商渠道銷售產品,同時會應要求就若干一次性活動向一些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及機構客戶作出銷售,例如某一主要中國家電生產商曾向我們購買大量調味品用於其全國性營銷活動。我們於2015年8月開始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關聯方客戶:							
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180,698	57.2%	278,416	55.9%	465,103	54.9%	
第三方客戶:							
經銷商 ⁽¹⁾	125,105	39.6%	216,954	43.5%	370,420	43.7%	
電商	2,712	0.9%	1,389	0.3%	5,543	0.7%	
其他	7,348	2.3%	1,472	0.3%	6,273	0.7%	
第三方餐飲							
服務供應商	956	0.3%	364	0.1%	1,547	0.2%	
一次性銷售活動	6,392	2.0%	1,108	0.2%	4,726	0.5%	
總計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847,339	100.0%	

附註:

(1) 包括2015年我們來自經銷商出口產品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 佔我們總收入約69.3%、65.1%及62.8%,對我們最大客戶四川海底撈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 我們總收入約56.6%、49.5%及40.5%。

除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 事或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

我們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獨家供應商。我們向海底撈集團銷售供其火 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產品主要是滿足海底撈集團具體要求的定製產品。此外,我們的零 售產品於海底撈的火鍋餐廳展示並直接向消費者出售。整體而言,海底撈集團根據客戶需 要發出購買訂單。我們可預計旺季而安排提早生產及儲存製成品,但我們過往並無陳舊存 貨。我們不許海底撈集團退回任何已交付的產品或出售任何過期產品(有缺陷者除外)。我 們亦向我們的聯屬公司蜀海供應鏈及優鼎優銷售零售及定製調味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向 關聯方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27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57.2%、55.9%及54.9%,當中關聯方零售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0.9%、1.1%及1.1%。

於2016年6月24日,我們與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總銷售協議,我們據此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利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作其火鍋餐廳的店內消耗)及海底撈零售產品(利用我們擁有的配方生產以於海底撈火鍋餐廳展示及售予客戶外帶的零售產品)。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除非我們通過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終止外,否則可於屆滿後自動再延長三年。
- **定價**:對於海底撈定製產品,將根據過往銷售價格、銷售予第三方經銷商的淨利 率及生產成本等多種因素定價。對於海底撈零售產品,按照第三方定價政策定 價。
- 採購訂單:海底撈集團將通過單個訂單進行採購,當中將列明採購量、產品類型、單價及交付時間表。
- 結算:對於位於中國的海底撈火鍋餐廳進行的採購,我們將於產品裝運後的次月 結賬。對於海底撈集團的海外火鍋餐廳進行的採購,我們將於其驗收產品後逐筆 結賬。
- 排他性:我們是海底撈集團以下產品的唯一供應商:(i)供其位於中國的餐廳店內消耗的海底撈定製產品,及(ii)海底撈零售產品。待我們達到根據該等海外餐廳經營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國家標準所規定的規模及標準化生產要求後,我們將成為海底撈集團供其海外餐廳店內消耗的火鍋底料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倘我們無法供應採購訂單所要求產品,海底撈集團可向我們取得書面同意後向第三方進行採購。
- **配方所有權**: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許可我們及我們的合約生產商使用該等配方以僅向海底撈集團進行供應。對於海底撈集團與我們合作升級現有配方而產生的任何新配方,海底撈集團將擁有該配方的所有權,而我們將擁有該升級後配方的使用權。對於我們自行升級現有配方產生的任何新配方,我們將擁有該配方的所有權,除非雙方另行協定。

• 終止:此協議可於下列情況終止:(i)由我們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ii)經訂約方 彼此書面同意;或(iii)按適用法律或主管機構規定。

有關總銷售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銷售及經銷-1.總銷售協議」。

我們向蜀海供應鏈(我們專門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的聯屬公司) 供應零售及定製調味料產品,而蜀海供應鏈則通過其經銷渠道將這些產品轉售予其客戶, 以滿足有關客戶對一貫優質調味品的需求。我們於2016年6月24日與蜀海供應鏈訂立銷售協 議。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C.銷 售及經銷-2.蜀海銷售協議」。

我們亦向優鼎優(我們從事餐飲服務的聯屬公司)供應零售及定製調味料產品,我們於 2016年6月24日與優鼎優訂立銷售協議。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 交易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C.銷售及經銷-3.優鼎優銷售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27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5.1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總額的57.2%、55.9%及54.9%。

經銷網絡

除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外,我們亦透過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轉而將產品轉售予下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包括遍佈全國的大型超市、超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委聘339名經銷商,建立起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級地區以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的龐大經銷網絡。

我們致力利用經銷商對地方市場已建立的門路,擴大我們市場地位的廣度及深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中國所有一線城市及28個二線城市外,我們的經銷網絡範圍已深入134個三四線城市。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行經銷模式符合中國行業慣例,並可確保在控制經銷成本的同時有 效覆蓋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4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總額的39.6%、43.5%及43.7%。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的經銷商一般為區域經銷商,其主要從事經銷食品及調味品,具備成熟地方經銷網絡。我們根據經銷商的業務資格及經銷能力等因素在各個區域甄選經銷商。我們考慮的經銷能力包括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聲譽、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人事、倉儲、物流及運輸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經銷商的總數、新增經銷商數目及已終止經銷協議的經銷商 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	E度
------------	----

-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初的經銷商	68(1)	116	212
新增經銷商	56	121	207
終止現有經銷商	(8)	(25)	(80)
年末的經銷商	116	212	339

⁽¹⁾ 截至2013年1月1日,本公司委聘的68名經銷商覆蓋中國21個省份地區,包括兩個一線城市、16個二線城市及14個三四線城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增的經銷商主要反映(i)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不斷擴大;及(ii)區域市場進一步滲透三四線城市。我們密切監察經銷商的表現並與不合我們要求的經銷商終止合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終止的經銷協議主要是由於經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我們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經銷協議,如其未能保有充足的車輛及人員進行經銷。如「一與經銷商的關係」所披露,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在經銷商驗收後轉移至經銷商。因此,於終止彼等的經銷協議時,我們並無義務協助經銷商處理彼等的未售出產品。實際上,我們可能會全權酌情協助前經銷商將彼等的未售出產品轉讓予接替他們職責的新經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前經銷商於經銷協議終止時,絕大部分已近乎無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協助了兩名前經銷商處理其未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經銷協議終止時,我們並無向經銷商購回任何已售予彼等的產品。

與經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是買賣關係。產品的所有權以及與產品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在經銷商驗收後轉移至經銷商。一般而言,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均根據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按「交貨前付款」基準作出,惟我們於旺季可全權酌情向若干主要經銷商授出產品交付日期後介乎30至60日的信用期。我們根據過往銷售及市場需求制定每月的生產計劃。於接獲購買訂單後,我們首先會根據相對保守的每月計劃交付先前準備好的產品並進一步生產及交付缺少的數量(如有)。由於我們有效的生產及存貨管理,故我們的製成品倉儲時間就零售產品而言約為7日,就售予關聯方的定製產品而言約為30日。產品一經送到經銷商時,便不能退回(惟有缺陷產品除外)。因此,我們並無陳舊存貨。

另一方面,我們密切監察經銷商的表現。例如,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檢查經銷商以監察其銷售、銷售價、市場營銷活動、儲存條件、物流設施、員工素質、質量控制及存貨水平。一般而言,我們要求經銷商每兩個星期向我們匯報其存貨記錄,以與我們的內部數據庫進行交叉核對。我們的員工亦每月核查隨機抽選經銷商的存貨情況。當我們注意到經銷商擁有過多存貨或其銷售量大幅下跌時,我們可進行詢問並採取必要措施(如暫停供應有關產品)。我們禁止我們的經銷商銷售任何到期產品。透過造訪零售商及下級經銷商及核實我們產品上印製的二維碼,我們亦監察經銷商是否在指定地區內經銷產品及有無出售任何假冒產品。透過該等活動,我們確保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及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發現不合規事宜,我們將告知相關經銷商並要求經銷商在規定期間內終止此類活動。經銷商亦對違反經銷協議承擔責任,且我們可就相關違規向其申索賠償。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訂明的重大條文,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

我們在第三方經銷商達到或超過其經銷協議所載銷售目標時向彼等提供銷售回扣作為 獎勵,而經銷協議所載銷售目標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磋商及釐定。倘經 銷商達到或超過其銷售目標,我們將為該經銷商下一年度採購提供折扣。有關銷售回扣自 我們各有關期間的收入中扣除。我們並無於經銷協議中施加最低年度購買要求。倘經銷商 未能達到其銷售目標,其將無權享有上述銷售回扣。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現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過半數控制權或以我們的品牌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銷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經銷商提供融資,惟我們於旺季按個案基準向若干經銷商授予信用期則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

經銷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每年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我們所有經銷商使用標準化經銷協議,此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經銷商並為我們的產品確保一個有序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標準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一年。經銷協議並無自動續期條文。
- 指定經銷區域:經銷商不得在其指定經銷區域以外銷售或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可對未遵守本規定的情況施以處罰並終止經銷協議。我們同意維持有序市場,以防經銷商在並無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在另一經銷商的指定經銷區域經銷我們的產品。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我們為經銷商設定年度、季度及每月銷售目標。倘經銷商於經銷協議期限內連續兩個月未能達到每月銷售目標,我們可委聘目標經銷區域內其他經銷商;及倘經銷商於經銷協議期限內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每月銷售目標,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我們於經銷商完成或超過經銷協議載列的銷售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獎勵。
- **零售價格管理**:經銷商須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按建議單位售價進行出售。
- *信用期*:經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須就每筆採購訂單作出全額付款,惟我們於旺 季按個案基準授予若干主要經銷商信用期則除外。
- **運輸成本**:我們承擔將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指定地點的成本,而經銷商承擔後續卸 貨及運輸成本。
- **產品驗收**:經銷商須於收貨後即時檢驗產品並知會我們任何質量問題。

- *儲存條件*:經銷商須按規定的條件儲存產品。
- 產品退換:除缺陷產品外,經銷商不允許退換產品。
- 推廣活動:經銷商須與我們合作實施我們的推廣計劃。我們將與經銷商進行磋商,分攤相關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
- **獲取資料**:經銷商須應要求提供我們產品的銷售資料及協助我們檢查存貨水平。
- **不競爭承諾**:經銷商承諾不生產或銷售、或促使任何第三方生產或銷售任何與我們的產品類似的產品或任何仿冒品。
- *反賄賂承諾*:經銷商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賄賂規定。
- 保密:我們及經銷商互相承諾不洩露或不當使用對方的商業機密。
- 提早終止權:倘經銷商未履行協議明確載列的若干義務,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 倘經銷商提供虛假銷售資料或發票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導致損害我們的品牌,我 們亦可終止經銷協議。經銷商在經銷協議屆滿前不能終止有關協議。

從2015年開始,我們要求經銷商獨家經銷我們的產品且不得經銷由我們主要競爭對手供應的產品。我們給予現有經銷商約一年的過渡期,以遵守該項新政策。自2016年初以來,我們已修訂標準經銷協議,以反映適用於現有協議續新及與新經銷商訂立協議的獨家要求。我們經修訂標準經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仍如上文所述。我們並無遇到因為該獨家要求而造成經銷商數量出現任何巨大變動,也並未使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或正常運作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經銷商對經銷協議條款的任何重大不遵守。

下級經銷商

雖然我們委聘具備完善地方經銷網絡的經銷商,但於我們進一步滲透至三四線城市 後,當彼等無法自行涉及到指定經銷範圍內的某些特定區域或渠道時,我們便會容許經銷 商運用下級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使用的下級經銷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我們授權經銷商 選擇其下級經銷商及與其下級經銷商直接磋商交易條款。我們依賴經銷商在其指定經銷範圍內限制其下級經銷商的活動及監控其下級經銷商的表現。然而,我們通過檢查經銷商的採購量及存貨資料以及於最終零售市場的售價及銷售量間接監控下級經銷商的銷售額。我們收集該等數據以全面分析對我們產品的真實需求,從而防止經銷商將存貨寄存至其下級經銷商。當我們注意到下級經銷商有任何欠佳表現時,我們將要求相應經銷商採取必要行動糾正下級經銷商的行為。倘經銷商的下級經銷商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我們經銷協議的行為,我們亦可以終止與經銷商的經銷協議。透過實施我們的經銷商管理辦法,概無任何事宜令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經銷商及/或下級經銷商的存貨積壓所致。

電商渠道

我們亦通過九個電商渠道(包括天貓及京東)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2010年5月首次在天貓開設旗艦店。2015年,我們加大線上銷售力度,成立了一支21人團隊,專門負責開拓電商渠道及開展有針對性的線上營銷活動。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電商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將進一步精簡並整合我們的電商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專門為線上銷售開發對電商客戶更具吸引力的差異化產品系列,包括複合調味品及火鍋週邊產品(如配料及烹飪用具)。

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銷售

憑借我們向海底撈集團提供定製化服務的經驗,我們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火鍋餐廳、麻辣香鍋餐廳和燒烤餐廳)提供定製的複合調味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總額的0.3%、0.1%及0.2%。

我們為提供上述服務使用標準化協議。我們的客戶在下達訂單前將與我們討論其要求。在我們協定定製產品的詳細規定、包裝規定及購買價格後,客戶將預先支付等於總購買價格50%的金額,以供我們進行製造,並在交貨前支付餘款。客戶在驗收後不得退回任何產品。定製調味品只限於客戶提供餐飲服務,其不得再將調味品轉售其他方。一般而言,

倘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本公司的零售產品,則其為本公司自有的產品配方。但倘其 為定製調味料,則將按如向海底撈集團進行關連銷售的相同安排,即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產 品配方的知識產權。

由於數目愈來愈多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有意使用信譽良好的大型生產商所提供的一貫質 優的產品,我們相信,為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定製化服務有相當的增長潛力。

向海外市場銷售

除在中國經銷我們的產品外,我們不少擁有出口資格的經銷商亦於海外市場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2015年開始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通過九名經銷商年售予11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英國及新加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團隊,專門管理我們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在我們產品銷售所在的所有海外市場,我們致力遵從當地有關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法規及標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口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9百萬元。

我們相信海外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尤其在有龐大華人群體的市場。在我們進行 海外擴展勢頭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進軍其他海外市場,側重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地區。我 們相信我們亦將抓住由海底撈集團的全球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契機。

定價政策

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定價

海底撈集團及本公司擁有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

於2014年8月前,作為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內部供應商,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公式(主要包含調味品的生產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我們的關聯方定製產品及關聯方零售產品。我們相信,於2014年8月前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所採納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主要原因如下:(i)當我們成立時,海底撈集團是我們的唯一客戶及我們專注為海底撈集團生產定製的火鍋底料產品。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中,雖然我們逐步拓展至其他調味品分部(如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並且我們的業務增長已為我們針對零售客戶的零售調味品發展了一個全國的經銷網

絡,海底撈集團仍然是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及銷量。為保留海底撈集團作為主要客戶之一及與其培養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向海底撈集團提供大額的大批購買折扣,以成本加成定價公式(主要包括所供應調味品的生產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為我們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定價。作為直至重組為止海底撈集團的內部供應商,我們擬借助海底撈品牌的攸久聲譽拓展業務及通過服務海底撈集團累積行業知識。為使我們能夠隨著海底撈集團的擴張而有所增長,我們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該成本加成定價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鑒於海底撈集團的大批購買量及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的重要性(特別是本公司業務開始時),安排亦屬於長期銷售定製產品的典型定價安排。(ii)由本公司創立以來直至2014年8月(即我們的重組前)為止,由於本公司業務仍然由海底撈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故我們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按涉及集團內公司銷售的正常商業安排進行。

自2014年8月起,我們已就我們的關聯方定製產品及關聯方零售產品銷售採納新定價政策,使我們能夠保留商業可接受的淨利率,該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所產生的淨利率相同,同時仍能夠與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培養互利、公平及長期的合作關係。然而,我們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定價仍然有別於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的定價,主要是因為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無需重大包裝成本或銷售及經銷開支,而有關銷售及經銷開支卻構成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的成本結構的主要部分。

鑒於重組後我們不再為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內部供應商及在海底撈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新股東預計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加入以及於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規管關連交易的規則,我們於2014年8月改變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政策。最初在2014年8月,我們對關聯方定製產品及關聯方零售產品採納相同的定價基準,因為它們都是與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而且鑒於關聯方零售產品的銷量小,我們不認為有必要將兩者區分。基於適用於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該新定價政策,售價乃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我們按照定價公式計算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總體淨利率;(iii)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就售予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調味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向關聯方銷售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7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從而亦促使我們的整體收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

這主要是由於新定價政策以及向關聯方的銷量增加所致。經考慮歷史數據及預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回顧及重估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的價格並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類似於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率。若有關售予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對價格進行調整。

於2015年8月,我們根據於2014年8月採納的定價政策進一步調高若干關聯方定製產品及關聯方零售產品的價格。我們調高該等關聯方定製產品的價格主要因為該等產品的產品配方於2015年根據海底撈集團的要求而改變,令到各項產品(如大豆油及辣椒)所消耗的若干原材料數量大幅增加,進而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海底撈集團於2015年修改配方而導致2015年8月的價格上升預期會對我們於2016年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造成正面影響。

於2015年,我們決定將來增加對海底撈火鍋餐廳的營銷力度,目標是要提升關聯方零售產品的銷售,而關聯方零售產品則將會通過海底撈集團最終售予零售客戶。鑒於關聯方零售產品的銷售預期會增加,我們已重新檢視關聯方零售產品的定價政策並認為我們通過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及通過其他渠道銷售的零售產品維持一致的定價政策是適當的。因此,於2016年1月,我們進一步修訂關聯方零售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經修訂政策,關聯方零售產品的定價跟隨向第三方銷售的定價。有關第三方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向第三方銷售的定價」(如下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零售產品所得收益佔我們收益的0.9%、1.1%及1.1%。

由於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政策改變,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大受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而且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以類似比率提高向關聯方出售的產品價格,故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率。

下表載列説明關連方銷售的定價政策改變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毛利及純利 所造成影響的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毛利	———— 純利	收益	毛利	 純利	收益	毛利	———— 純利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	计比除外)			
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									
關連方銷售的定價									
政策並無改變	315,863	69,416	22,064	485,464	106,711	32,935	765,457	212,351	63,299
來自我們的經審核									
財務表現的(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10.7%)	(22.5%)	(9.7%)	(27.8%)	(49.2%)
假設自2014年8月起就									
關連方銷售實施的									
新定價政策於往績									
記錄期初採納	355,145	108,698	51,526	542,539	163,786	75,741	847,339	294,233	124,547
來自我們的經審核									
財務表現的增加	12.4%	56.6%	133.5%	8.9%	37.1%	7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第三方銷售的定價

在釐定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求、目標市場、預期市場趨勢、原 材料與包裝材料成本、預期利潤率、經銷渠道、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客戶可接受的價 格範圍及有關目標市場的經濟狀況。我們為出口產品釐定價格策略時,亦會考慮在海外市 場的合規成本。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整體市況分別評估及調整我們就本地及海外市場 的產品價格。

一般而言,我們會按照中國食品及調味料行業的市場慣例就產品建議零售價提供指引。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訂明,除非我們就修改價格給予書面同意,經銷商須確保我們在市場上的產品按我們的建議單位售價出售。倘價格進行調整,我們會告知經銷商,經銷商須遵循經調整後的價格。我們的銷售人員會經常檢查經銷商及零售渠道,以監察我們的產品是否按建議零售價出售。有關我們各產品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產品」。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進行多種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提高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不時在零售渠道(例如超市、雜貨店和地方社區商店)舉辦試食活動,向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日益著重網上營銷,於節慶及假期舉行線上及線下的推廣節目。我們亦利用新社交媒體(例如微信)與消費者溝通,並宣傳我們的推廣信息。目前,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有600,000名粉絲。我們與其他行業知名公司合作舉行聯名促銷活動。

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經銷商須與我們合作進行推廣活動。我們的經銷商亦負責開發銷售網絡以在彼等的指定經銷區域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會與經銷商進行磋商,分攤相關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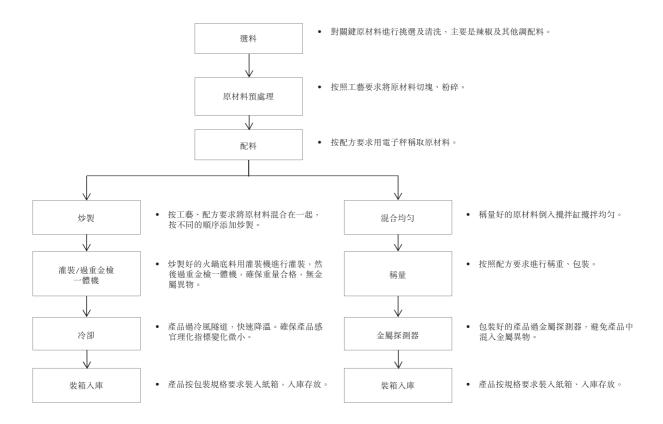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 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等於上述有關期間我們收入 總額的2.3%、2.5%及3.7%。

我們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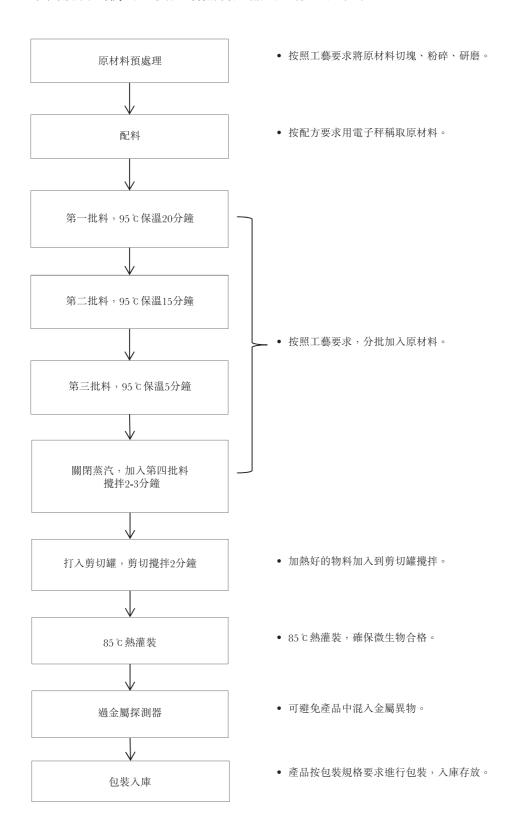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流程

為大規模生產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我們的各產品系列將現代生產技術與傳統生產方法相結合。尤其是,我們已製定標準化生產手冊,經過可重覆的步驟將傳統生產技術轉變為現代化程序,以自動及電腦化方式進行控制及監控,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在大規模生產時保持傳統風味。

下圖説明我們的主要火鍋底料產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下圖説明我們的主要火鍋蘸料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河南省鄭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市。有關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物業的進 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物業」。

我們位於鄭州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火鍋底料產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下表載列有關於 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鄭州的生產設施按產品系列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火鍋底料產品及 中式複合調味品 ⁽²⁾	12,018(3)	10,290	85.6%	23,289	18,958	81.4%	28,770(4)	22,991	79.9%

附註:

- (1) 產能為假設所有生產線每年12個月每月24天每天16小時運轉而計算的設計產能。
- (2) 由於若干火鍋底料產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共享相同的生產線,故我們在計算產能時將這兩個產品系列合併。實際上,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分配不同類型產品的產能及生產規劃。
- (3) 我們於2013年6月開始運營我們的鄭州生產設施。因此,我們2013年產能僅假定七個月運營。
- (4) 我們分別於2014年4月及9月安裝了額外生產設備。雖然僅部分新裝生產設備於2014年投產,其 在2015年已全面運營。因此,我們2015年的產能較2014年有所增長。

我們成都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下表 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成都的生產設施按產品系列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火鍋底料產品及 中式複合									
調味品	$8,170^{(2)}$	5,617	68.8%	1,064(3)	915	86.0%	5,920(4)	5,753	97.2%
火鍋蘸料產品⑸							139	24	17.6%
總計	8,170	5,617	68.8%	1,064	915	86.0%	6,059	5,777	95.4%

附註:

- (1) 產能為假設所有生產線每年12個月每月24天每天16小時運轉而計算的設計產能。
- (2) 為優化我們的產能,我們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暫停生產,以進行成都生產設施的翻新及 生產改造項目。因此,我們於2013年僅從事了六個月的生產活動。
- (3) 如附註(2)所釋,我們於2014年僅運營兩個月。
- (4) 於2013年7月開始翻新及生產改造項目前,所有設施均用作生產火鍋底料產品。我們於2014年 10月完成翻新及生產改造項目後,部分設施乃用於生產火鍋底料產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而餘 下部分的設施則用於加工新鮮食材。重組完成後,加工新鮮食材的設施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 因此,我們2015年的產能較2013年有所減少。
- (5) 2013年及2014年我們並無生產火鍋蘸料產品。我們於2015年11月開始生產此等產品。鑒於於完成後的初步階段須進行測試與調試工作,2015年11月及12月我們並無全規模營運。

影響我們生產設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包括(i)季節性導致的產量波動;(ii)不同類型產品之間生產的變動;及(iii)於開始運營前進行的測試及調試。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十年,在進行適當維修及保養後該可使用 年期可以延長。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保養良好、運行狀況良好及適合作其現時用 途。我們已根據生產設施的不同規格實行多項運行、管理及保養規則、程序及指引。我們 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設施狀況並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因生 產設施故障而導致任何意料之外的暫停運營。

生產擴張計劃

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計劃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計劃建設位於河北省霸州的霸州生產基地,總廠房面積約為66,667平方米,可容納為最大年產能約100,000噸而設計的生產設施,初步階段將會裝設年產能約35,000噸的生產設施。霸州生產基地初步階段的建設將分兩期進行。一期主要包括建設生產設施,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前竣工及投產。一期完成後,霸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將擁有年產能約35,000噸。二期主要包括建設儲存及研發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設施,預期於2019年前竣工及於2020年開始投產。霸州生產基地的初步階段將(i)提高我們的產能並降低對合約生產商的需求,特別是旺季時;(ii)安裝能夠讓我們製造瓶裝複合調味品的新生產及包裝設施,從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生產新產品系列及運用新包裝材料;(iii)升級我們的倉儲設施;及(iv)有助我們依託地處華北腹地更好地管理物流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霸州生產基地的初步階段一期地盤面積57,095平方米訂立一份土地購買協議,而我們亦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開始興建一期。我們目前無計劃是否利用餘下可供霸州生產基地的65,000噸產能,這將會構成霸州生產基地二期的開發。我們將會密切監察市場需求以決定是否開始興建額外的生產設施以達成該餘下的產能。

我們的霸州生產基地初步階段的建設估計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35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所需。人民幣300百萬元將於2018年前用作一期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當中人民幣24百萬元將用作購買土地、人民幣184百萬元將用作建設廠房及人民幣92百萬元將用作購買和安裝設備。此外,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2019年前用作二期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我們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運營所得現金資助霸州生產基地的擴張。我們亦可能視乎當前利率而使用銀行借款。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請亦參閱「風險因素一我們面臨與發展及建設霸州生產基地有關的若干風險」。

合約生產商

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特別是在旺季) 及遵守清真產品的資格要求,我們委聘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火鍋蘸料產品及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名合約生產商,合作期限介乎一年至四年之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關合約生產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8%、4.4%及13.2%。

我們的合約生產商擁有生產我們產品必需的業務及生產資質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合約生產商擁有可靠的生產設施、穩定的產品質量及良好的聲譽。根據我們訂立的購買協議,我們對合約生產商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設有專責人員監察合約生產商的表現;(ii)我們向合約生產商供應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或確保合約生產商的原材料標準與我們的一致;(iii)我們派遣現場質量控制人員以監督其生產流程及檢測產品質量;及(iv)我們要求合約生產商將其產品寄給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質量檢測。

我們通常每年與合約生產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通過單獨的訂單向合約生產商進行採購。條款通常包括產品種類、各類產品的採購價(可予調整)、訂單及交付方式、付款及信用條款、技術要求、質量保證、售後服務、逾期及產品瑕疵處罰及終止協議。根據相關的採購協議,我們的合約生產商須按提供予其他客戶最優惠的價格向我們銷售產品,以及不得向我們收取高於相同質量產品市價的價格。我們按貨到付款基準向合約生產商作出採購,而我們獲授自收到發票起計20個營業日的信用期。我們的合約生產商須符合我們規定的質量要求,並對產品瑕疵所導致的責任負責。採購協議並無自動續期條款。我們與合約生產商就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訂立單獨的保密協議。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合約生產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合約生產商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控制大部分權益,或以我們的品牌經營。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並支持了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市場為導向。我們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並自銷售及營銷團隊、合約生產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以協助我們開展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以下領域:

開發新產品。我們持續開發及測試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推出的創新產品。我們時常進行實地訪查,以探求物色新食譜及原材料。我們擁有成功推出新產品並幫助帶動收入增長的良好往績。例如,我們是率先提供優質植物油火鍋底料產品的公司之一,以順應消費者日益增強的健康意識。

更新現有產品。除開發新產品以外,我們還通過改良配方、開發不同的口味及包裝材料,持續更新現有產品。例如,於2015年,我們推出精品火鍋蘸料產品,其中含有較多的芝麻醬和較少的鈉,具有與餐館相似口味。

優化生產流程及設備。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合作,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在炒鍋上安裝全套自動化設備,監察生產流程的時間、壓力和溫度,以交付質量穩定和一致的火鍋底料產品。

我們主要在內部進行研發活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12名研發專業人員, 彼等均具有食品科學及消費者行業的相關教育或工作經驗。我們亦與其他機構就研發活動 展開合作,包括學術機構及餐飲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內部研究團隊緊 密合作,以持續升級及開發火鍋底料配方。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總額分別為 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開發全面及高效的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技術平台集中了我們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我們使用(i)SAP系統管理及集中處理所有財務、生產、儲存、質量控制及銷售資料;(ii)SRM系統管理供應商;(iii)CRM系統管理客戶資料;(iv)產品跟蹤系統跟蹤產品流向、發現假冒產品以及收集及分析客戶需求數據;及(v)PORTAL系統精簡我們的開支及資金分配。我們的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

- 管理整個生產及經銷流程,以確保順利執行、質量控制及風險控制得以有效實施;
- 對過往數據進行供需分析及預測未來需求,從而為存貨控制、生產計劃及長遠戰略決策提供關鍵信息;
- 記錄及分析客戶數據,以更深入地瞭解其偏好及不斷演變的口味,並更有效地吸引其參與我們的促銷活動;
- 追蹤及分析每位供應商及經銷商的表現,以管理我們原材料供應的質量及實施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及
- 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或成本類型來監察及分析我們的財務表現,使我們的管理 層能夠在制訂預算、成本控制、經銷商選擇及地域擴展方面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我們力求確保技術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保有關鍵設備的備用裝置並經常將我們的運營數據備份。我們亦實施先進的安全措施,監控及加強我們技術平台的安全性。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多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植物油(大部分豆油及少量菜籽油)、動物油(牛油)、辣椒、花椒等調配料以及包裝材料,包括塑料袋、包裝紙、紙盒及產品標籤。

我們的採購團隊參考銷售預測以及原材料的預計價格趨勢,每年制訂採購計劃。我們時常就客戶的訂單量、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原材料的價格趨勢監察及調整採購計劃。

我們的原材料一般可從多名供應商採購。我們保留備選供應來源,盡可能降低對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來源的依賴。我們採用多種定價方式,確保就原材料取得具競爭力的採購價格,包括(i)投標定價,供應商通過投標程序競爭我們的訂單,我們基於投標價格及其他

因素選定中標者,及(ii)鎖定價格及數量,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及預期原材料價格趨勢,我們可按固定價格及估計數量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我們會於各採購訂單指明原材料類別、數量、交付時限及其他細節。於往績記錄期,大豆油的零售價呈下行趨勢,牛油、辣椒及花椒的零售價則有所上漲。請參閱「行業一複合調味料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此外,我們已就大豆油的商品價格進行對沖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對沖」。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一般可從多名供應商採購。為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我們極為重視向聲譽卓著的大型供應商採購優質的原材料。我們盡量減少依賴任何單一的供應來源,就每類原材料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我們亦實行多種措施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包括抽樣檢查及實地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影響我們正常運營的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情況。

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規定原材料類別、數量、價格、訂單及交付方式、付款及信用條款、質量保證、逾期及原材料瑕疵處罰以及終止及續訂協議。一般而言,我們列明原材料採購數量,以單獨訂單的形式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採購。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於交付原材料前向供應商支付一定比例的採購價。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差異,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訂單規模。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收到原材料及發票起計最多9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須提供達到供應協議質量要求的原材料,並對產品瑕疵所導致的任何責任負責。我們的供應協議並無自動續期條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總採購額約27.6%、24.8%及26.9%,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總採購額約9.5%、7.6%及10.1%。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 司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

與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物流安排

我們委聘四川海底撈及蜀海供應鏈提供若干倉儲服務。於2016年6月24日,我們分別與四川海底撈及蜀海供應鏈訂立倉儲服務協議。根據協議,該兩間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倉儲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揀選過程管理、存貨盤點、裝運安排等。服務費將按單位基準按參考倉庫位置、服務性質、類似公平交易收取的服務費等因素釐定的費率收取。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惟我們可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有關倉儲服務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B.倉儲」。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倉儲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生的物流及倉儲服務費總額零、7%及16%。我們相信,即使我們轉用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能夠以可比較的費率獲取同類服務。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物流安排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從我們鄭州及成都生產設施的倉庫收集產品並交付予 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名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 訂立運輸安排,使我們能夠保持對開發及維護內部物流系統較低的資本投入。

我們基於聲譽、經營規模、歷史記錄及價格挑選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每半年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我們對物流服務提供商使用標準化物流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與交付我們產品有關的風險、須對運輸途中產生的產品污染負責,並須購買必要的保險。我們根據交付表現、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交付產品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情況,亦無因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交付產品或對產品處置不當而造成任何損失。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採用向供應商頻密採購的策略, 存貨補充週期較短,並一般維持足夠15天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存貨水平,視有關原材料類別 而定。例如:我們的雞油及雞粉存貨水平通常維持在15天生產所需水平,然而,對於受短 期價格波動影響及可長期存放的原材料(如花椒粉等),我們通常維持遠多於15天的存貨水

平,惟須定期大批購買以獲享批量折扣。我們一般不會庫存過多製成品並維持約七天(零售產品)及30天(已售予關聯方的訂製產品)的製成品倉儲時間。此外,由於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所限,而第四季度為我們的高峰期,因為火鍋菜餚於寒冷季節更受歡迎,且年底節假日期間公司及親友聚會更為頻繁,故我們通常會庫存大量原材料,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於年末亦將顯著增加,以應對生產及銷售的高峰期。

我們在各生產設施均設有倉庫。我們的原材料於溫度及濕度可控、儲存環境通風良好的條件下儲存,以盡量降低食品變質的風險。我們的製成品儲存於另外的倉庫,放置在指定區域並按各自產品系列及生產日期作標記。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質量控制管理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i)制訂、管理及監督質量控制系統;(ii)監督主要供應商的管理;(iii)管理及追蹤客戶投訴;(iv)監督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及(v)升級現有生產技術及應用新生產技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7名質量控制人員,其全部擁有食品科學、技術及質量檢測相關領域的教育背景,且其中大部分在食品行業擁有逾四年工作經驗。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覆蓋以下運營階段:生產、存貨及物流。此外,我們的零售產品 配有獨特的二維碼,使我們能夠密切追溯及檢查每件產品在其生命週期內從生產至物流的 幾乎每個步驟。

質量標準及認證

我們的運營遵守有關食品生產及銷售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或其地方機關施加的質量控制規定。我們亦須接受國家質檢總局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年檢。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獲得多項國際質量管理認證,包括ISO及HACCP認證。我們通過申請並通過獨立認證機構的書面材料及現場檢查獲得該等認證。有關認證須由相關認證機構每年進行獨立審查。

• ISO 9001: 2008

ISO 9001:2008列明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一個機構需證明其有能力貫徹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產品,並旨在通過有效應用該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包括持續改進系統的流程及保證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

就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生產設施的生產及服務而言,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經被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8標準,有效期為2013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

HACCP

HACCP為一個管理系統,食品安全是通過對原材料的生產、採購及處理,以至製成品的生產、經銷及消耗所產生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危險進行分析及控制來判斷。

就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生產設施的生產而言,我們的HACCP系統已經被認證符合 GB/T 27341-2009及GB 14881-1994規定,有效期為2013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8日。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已採用及維持嚴格的供應商挑選及管理程序,以確保我們所用的原材料質量上 乘。

我們僅挑選能符合我們內部規範化標準的供應商。於訂立供應合約前,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供應商的設施及生產流程進行實地檢查,並檢測其樣板材料。此外,我們定期評價供應商的表現,包括進行實地監察及檢查,及與未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終止合同。

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而該等標準遠超過相關的中國國家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接納原材料前會對其進行檢查,並將拒收未達到我們的供應合約中規定的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我們亦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實驗室樣品檢測以檢查原材料的質量。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遵照標準化生產程序以確保一致的產品質量。除採用內部程序以外,我們亦於生產流程中應用有關行業標準(包括ISO 9001: 2008),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貫徹遵照有關國家行業標準進行生產。

我們挑選及密切監察生產流程中可能嚴重影響製成品質量的關鍵方面,包括溫度、壓力及時間,且我們要求合約生產商在整個生產流程的各關鍵步驟進行樣品檢測以確保端對端控制。我們亦於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持續檢查。倘發現不符合標準的單件產品,我們會檢查相同生產批次中的所有產品及在製品,以確保並無其他質量問題。所發現的任何不合標準產品會即時予以處理或退回先前生產步驟以進行糾正(如適用)。

除生產流程監察外,我們還視僱員健康與衞生為確保生產流程安全的一個重要因素。 我們每年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要求其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我們亦向僱員定期提供質量控制、 生產安全及其他技術培訓,以確保被等能符合我們的技術及衛生規定。

我們亦對合約生產商實行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生產一合約生產商」。

存貨及物流質量控制

我們已推行詳細的倉儲操作流程,包括及時保存記錄、貼上正確標籤及定期盤點。我們亦根據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的性質、類別及生產日期維持儲存環境,以及實施嚴格的衛生規定,以防止倉庫污染及交叉污染。

在物流的質量控制方面,我們要求物流服務提供商及時交付以防止在運輸途中出現食品變質。我們亦要求物流服務提供商保證其交通工具具備合適的交付環境及嚴格的衛生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持續審查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交付完全符合我們的要求。

食品安全管理

為發現及控制食品安全問題,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

- 產品測試:我們擁有內部團隊並委聘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包括一家全球檢驗、鑒定、測試及認證公司SGS S.A.)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中國及我們產品售往的海外市場的有關標準。
- 質量管理體系:我們ISO認證的生產設施已根據有關質量標準及認證的規定實施各種質量控制程序。

- HACCP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已制定及實施HACCP程序、審查HACCP體系的有效性及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發現的任何重大食品安全問題。
-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及應急反應: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分析及識別我們生產流程中涉及的食品安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評估各個部門報告的風險及採取預防性措施解除風險。我們保持食品安全應急反應計劃,該計劃載有各參與部門的詳盡反應程序及責任。倘發現任何食品污染,有關生產設施將暫停生產且該設施將被徹底消毒。僅當生產主管或質量控制團隊確認該設施可達到食品安全要求時方會恢復有關設施的生產。
- 互動交流:我們保持標準化的交流程序來促進內部及外部交流,據此我們與有關 監管機構、經銷商、消費者、供應商及僱員保持定期緊密聯繫以收集必要的食品 安全資料,這令我們可提升質量控制能力及防止出現食品安全事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已建立起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涵蓋從原材料到最終產品的整個生產程序、檢查及質量控制,以及存貨與物流管理。此外,我們將根據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進展不斷加強我們的內部程序。例如,為應對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新食品安全法」),我們已經或將要實施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倉儲設施與條件以及物流設施符合新食品安全法。我們亦根據新食品安全 法監督我們經銷商的倉儲條件。
- 我們對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額外記錄,包括供應商的名稱 及聯絡方式、產品的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生產批次編號、保質期及交付日 期。我們亦在修訂存貨管理規則,以保持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相關檢查記錄及支 持文件的保管期不少於各自保質期結束後六個月時間。對於該等並無具體保質期 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我們保持不少於兩年的相關檢查記錄及支持文件。
- 對於我們的製成品,我們對保質期及買方地址均作額外記錄。我們亦於產品保質 期結束後不少於六個月期間仍保管相關檢查記錄及支持文件。

 我們為僱員提供關於新食品安全法的培訓,確保我們的生產程序及產品質量嚴格 遵守新食品安全法所載標準。

產品退回、保證、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

如我們經銷協議所載,除缺陷產品外,我們的經銷商不得退換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回。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產品 保證錄得任何撥備。

我們就收集、處理消費者反饋設有詳細流程。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通過消費者服務熱線接聽消費者查詢、反饋及投訴。我們對所收到投訴進行記錄,包括記錄所涉相關產品的產品系列及批次編號等資料。負責相關地區的資深銷售人員對投訴進行初步處理,其後聯絡消費者並收集關於投訴的其他資料。根據我們銷售人員所收集的資料,負責生產、質量控制及/或物流的相關部門獲知會所報告的產品缺陷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負責跟進投訴,確保投訴得以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的電商團隊負責處理來自電商渠道的消費者反饋及投訴。我們通過多種方法處理投訴,包括與消費者溝通、支付合理賠償及對惡意投訴採取適當行動。

我們亦已建立有關產品召回程序。當我們接獲指出產品可能有缺陷的反饋,我們將立刻諮詢有關人士,以評估是否需要召回,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問題。在確定需召回產品時,我們即會知會有關團隊,包括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採購方面,確定將予召回的有關產品批次及範圍,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迅速通知有關方進行召回,包括負責召回發生地區的有關經銷商。我們產品的二維碼使我們有效追踪需要召回的產品,並及時取回有關產品。我們將保持以下各項的詳盡記錄:(i)涉及召回的產品;(ii)已進入銷售網絡內的產品;(iii)我們倉存的產品;及(iv)成功召回的產品,並最終銷毀召回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實踐可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及提高我們的聲譽。於往績 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起重大消費者投訴或糾紛 的現象,亦無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每年下半年出現較高銷售額,主要原因為(i)火鍋菜式在寒冷季節更受歡迎及(ii)年底節假日期間公司及親友聚會更為頻繁。透過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如中式複合調味品),我們認為我們已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季節性因素對我們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每年下半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1.2%、66.4%及63.9%。

競爭

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概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中國火鍋調味料市場

中國的火鍋調味料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前五大競爭對手於2015年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29.6%。以銷售值計算,本公司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6.8%。

與整體火鍋調味料市場比較,於2015年,中國的火鍋底料市場集中程度略高。根據 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前五大競爭對手於2015年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30.9%。以銷售值計算,本公司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7.9%。

中國的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於2015年屬於較為集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前三大競爭對手於2015年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51.1%。以銷售值計算,本公司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34.7%。

中國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之間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認可度、經銷渠道及市場營銷、產品質量及對身體的益處以及產品組合。新的市場參與者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達到監管要求。彼等亦須於經銷網絡、品牌認知度以至營運及管理能力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知名的品牌、產品質量、廣泛和完善的全國性銷售網絡,我們於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

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概無明確的主導者。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特別專注於某些類型調味料以吸引其目標客戶的地區參與者。2015年,該等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約為4-5%。

僱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7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
生產	487
銷售及營銷	433
管理與行政及其他	58
生產	487
合計	978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招聘、培訓與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與培訓計劃,提升員工技能及知識。我們通過確保平穩的內部晉升渠道並鼓勵培養企業家精神,激發僱員的熱情及創造力。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吸引並保留人才和資深僱員。有關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一般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訂有關於我們技術與商業機 密的保密責任。此外,我們與高級僱員及管理層另行訂立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不 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訂有標準不競爭契諾,禁止僱員於終止受僱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 間接與我們競爭,前提是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補償。

鄭州蜀海與製造乳製品的獨立第三方湖北黃岡伊利乳業有限責任公司(「伊利」)於2015年訂立僱員互換協議,據此鄭州蜀海得以將處於淡季的伊利員工調來為我們旺季生產所用,而鄭州蜀海就該等調用僱員向伊利支付薪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反之,伊利可按相同安排在其旺季調用鄭州蜀海處於淡季的僱員。上述安排最初是由伊利向我們提議,原因是伊利的僱員人數眾多並受到季節性影響,故擬透過作出僱員調用安排以減低淡季期間僱員開支,藉以緩解季節性影響。除我們以外,伊利亦與多家其他實體作出上述安排。調用計劃於2015年持續了九個月。於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鄭州蜀海將我們的調用僱員派往伊利,期內,鄭州蜀海派往伊利的調用僱員每月平均人數為30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佔所有鄭州蜀海僱員5.7%。伊利向我們的調用僱員支付的薪金約為人民幣318,000元,佔鄭州蜀

海於2015年向其僱員支付的薪金總額1.19%。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鄭州蜀海聘請伊利的調用僱員。於該期間,鄭州蜀海自伊利聘用的調用僱員人數平均每月為69人,佔鄭州蜀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有僱員的13%。鄭州蜀海支付予調用僱員的薪金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佔鄭州蜀海於2015年支付予其僱員的總薪金的3.78%。由於相關安排已幫助我們控制勞工成本,我們有意於2016年與伊利繼續僱員互換安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僱員調用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亦通常在旺季聘請多名臨時合約員工來協助生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9名臨時合約員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全職僱員外,我們擁有31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合約 員工。該等合約員工並非我們的僱員及一般擔任非關鍵職位。我們並無與該等合約員工訂 立勞動合同;作為替代,彼等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我們並無法律責任為 該等合約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而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我們為 該等合約員工向該等機構支付工資款、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產生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未曾經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勞工糾紛。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若干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一勞動及社會保險」。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已實施關於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的安全指引,包括安全事故處理程序、事故調查程序、保障及補救措施以及事故報告程序。我們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確保設備經充分測試,可安全使用。我們亦要求生產設備操作人員參加規定安全標準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定期接受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並配有相關設備及內部健康與安全手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未曾發生任何導致僱員死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我們並無就健康 及職業安全以及生產安全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處罰。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項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註冊專利以及正在中國申請另外五項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三項待批准商標申請。我們亦有15個域名,包括我們的主網站www.yihchina.com。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來自海底撈集團的商標許可

我們於2015年12月1日與海底撈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第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海底撈集團同意許可我們在若干條件限制下自2007年1月1日起永久獨家使用五項調味品商標(第30類)並得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才可終止,該等商標為中國註冊商標,由海底撈集團擁有。

我們於2015年12月1日與海底撈集團訂立另一份商標許可協議(「**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海底撈集團同意許可我們在若干條件限制下自2007年1月1日起永久獨家使用「海底撈(豎版)」商標及其他六項調味品商標(全部屬於第30類),並得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才可終止,海底撈集團目前正在中國申請該等商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雖然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商標尚未註冊,但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雖然若干獨立第三方正在就調味品註冊與「海底撈(豎版)」商標相似的商標並可能最終成功註冊該等商標,但中國法院支持任何第三方指稱我們根據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在調味品上使用該等商標侵犯其對該等商標的知識產權的索賠的可能性不大,原因是(x)海底撈集團可就第三方申請與「海底撈(豎版)」商標相似的商標提出反對,因為海底撈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海底撈」屬國家工商總局認證的中國馳名商標,且按此基準海底撈集團曾有成功案例,因此倘海底撈集團及時提出反對,第三方成功

註冊與「海底撈(豎版)」商標相似的商標的可能性很低,及(y)即使第三方就調味品成功註冊與「海底撈(豎版)」商標相似的商標,考慮到海底撈集團在第三方申請前即在調味品上使用「海底撈(豎版)」商標,海底撈集團可繼續在之前範圍內使用該等商標,只須加上標識以示區分即可;(ii)中國法院支持任何第三方指稱我們根據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在調味品上使用海底撈集團許可我們的七項商標中的其中一項(即會)侵犯其對該等商標的知識產權的索賠的可能性很低,因為海底撈集團已在其他餐飲類別成功註冊該商標且海底撈集團很有可能在調味品類別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及(iii)海底撈集團根據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許可我們的剩下的其他五項商標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對該等商標的知識產權,因為本集團確認其未曾及不會在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前使用該等商標。

有關商標許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保護

若干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實行專利的工藝流程對我們的運營而言亦相當重要。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的若干方面不在專利或版權覆蓋範圍之內。我們已對該等方面採取安全保護措施。

我們力圖通過結合專利、商標、商業機密與保密協議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須履行標準僱傭協議下的保密責任。我們的高級僱員及管理層亦須遵守與我們所訂立的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中的不競爭及保密責任。該等協議亦規定我們的僱員將因其受僱於我們而取得的一切發明、設計及技術成果受讓予我們。此外,我們要求有接觸我們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經銷商、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商)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有關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的知識產權及產業技術,這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存在威脅的知識產權糾紛或法律訴訟。

物業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本集團就所有土地或樓字權益提供估值報告。豁免原因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我們的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於2015年12月向海底撈集團進行的相關收購,我們擁有下列物業:(i)一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4,037.81平方米的土地;及(ii)兩項建於上述土地之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8,255.05平方米的物業,均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倉庫。此外,我們於2016年3月在河北省霸州收購三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57,095平方米。我們已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及支付一部分的地價以及相關税款和費用。我們正領取土地使用權證。

至於鄭州地盤,我們已於2016年5月初就該兩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現正就相關地塊辦理土地轉讓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我們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我們需全額支付有關該轉讓的相關稅項及費用。我們已於2016年4月繳足該等稅項及費用,並預期將於上市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下列位於中國的物業:(i)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9,656.5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有關物業位於四川省成都市,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倉庫;及(ii)四項分別位於上海及北京主要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

自海底撈集團租用的有缺陷租賃物業

我們於2015年12月與海底撈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及於2016年1月訂立補充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在成都從海底撈集團租用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656.5平方米)及建於上述土地之上的物業,以供用作生產設施及倉庫,為期三年。有關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海底撈集團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但並未取得建於該土地上物業(「**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產權證,原因為於就有缺陷租賃物業申請產權證時,海底撈集團未能提交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海底撈集團未能就有缺陷租賃物業提供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土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6年2月就有缺陷租赁物業的搬遷需要及潛在處罰與主管部門成都市龍泉驛區規劃管理局的面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將要求海底撈集團移除有缺陷租賃物業或就有缺陷租賃物業向海底撈集團施加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原因是海底撈集團已就有缺陷租賃物業所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就建造有缺陷租賃物業向有關發展改革機構進行備案;及(ii)因此,有關主管政府部門將要求我們搬遷位於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的可能性很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主管政府部門不會就我們向海底撈集團租賃欠缺業權證書的物業對我們施加處罰。

儘管我們須搬遷位於成都的生產設施的機會很微,但我們已制定應急搬遷計劃以應對 相關政府部門可能發出的強制性搬遷令。倘我們被責令於霸州生產基地一期完成後(即於 2018年上半年前,請參閱「一我們的生產一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生產擴張計劃」)搬遷,我們會 將成都的所有生產設施遷移至霸州生產基地。我們已於成都的有缺陷租賃物業附近物色了 租金相近的多幢樓宇,總地盤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我們估計搬遷費用約為人民幣8.5百 萬元,不包括後備物業的租金及裝修費用(包括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航運開支、約人民幣 4.9百萬元的設備購買、安裝及調整開支、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其他雜項開支)。我們的 成都設施的年度產量於2015年是5,777噸,佔我們的總產量約20%。倘我們被勒令搬遷,則 我們將會安排我們的鄭州生產設施分三班營運(通常分兩班營運)。我們估計切換至三班模 式能夠將我們的鄭州設施年產量提升14,385噸。與此同時,我們目前只利用合約生產商的小 部分產能。倘我們被勒令搬遷成都設施,則我們將會分配更多訂單予合約生產商生產。因 此,即使成都設施中止營運,我們仍能應付需求。換言之,即使成都設施真的要搬遷,亦 不預期會令我們的收益減少或令我們的營運嚴重受阻,而我們亦不相信搬遷將會成為我們 的過分負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政府部門由開始調查至發出搬遷令通常需要 1至3個月;及考慮各種不同因素,通常需要不多於6個月的時間來完成搬遷。根據我們的最 佳估計,我們需要3至4個月完成搬遷成都設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有缺陷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海底撈集團尚未取得產權證不會對有缺陷租賃物業的安全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部門要求海底撈集團移除有缺陷租賃物業或要求我們搬遷位於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或就有缺陷租賃物業向海底撈集團或我們施加處罰;及(iii)我們已制定上文披露的應急搬遷計劃。此外,海底撈集團承諾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就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產權欠妥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未備案租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有向主管政府部門備案租 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指出,(i)以上披露的未有備案情況不會對租賃協議是否有效或可否強制執行構成影響,而我們將毋須因未能完成備案而搬遷;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將該等租賃協議備案,否則租賃協議的任何一方須就每項租賃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估計我們因該等未備案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我們相信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我們正聯絡出租人安排辦理租約登記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部門就我們未備案租賃物業租約向我們施加任何處 罰。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若 存在法律瑕疵,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主要對固定資產 (包括機械及設備) 及存貨投購財產保險。該保險覆蓋範圍包括財產損失風險以及因自然災害及火災、爆炸等若干事故而引起損失的風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亦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該等保險不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範圍之內,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安排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環境事宜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若干環境法律法規,其實施需要由當地環保部門進行定期檢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環境保護」。我們相當重視環境保護,而我們亦在運營當中致力於環保。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

- 在生產設施建造及投產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安裝環保設施並設置相應程序,對所有廢棄物進行 妥善處理;
- 對使用過的材料或廢料進行回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監管事宜-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一切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監管事宜

我們設有旨在識別及控制運營所涉法律風險的詳盡合規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監管事宜一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一切相關中國法律、規章及條例。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運營所需的一切重要執照及許可證。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鄭州蜀海所持下列牌照:(i)食品生產許可證(於2021年4月12日到期)及(ii)食品經銷許可證(於2017年6月29日到期)。我們將於到期時及時續領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確保我們的生產活動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及許可證仍為全面有效且未曾被吊銷或註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訂明的要求及時間表完成一切必要步驟並提交相關申請,我們在續領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方面不會出現法律障礙。

有關我們所須遵守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

方面能充分有效的防止再次發 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宜

編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	及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	期,我們涉及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其詳情連同糾正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下文。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我們於成都的部分生產設	2016年1月1日, 位於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	我們於2016年2月自政府主管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
施在開始生產前未能取得	都的生產設施由海底撈集	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i)要	部門取得環評批覆及建設項目	顧問與主管部門成都
環評批覆及環保驗收。	團轉讓予成都悦頤海。海	求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停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察、監測	市龍泉驛區規劃管理
	底撈集團最初就成都生產	止生產及(ii)處以人民幣	通知,據此,我們獲許可在成	局 於 2016年 2月 的 面
	設施取得環評批覆及環保	300,000元以下的罰款。請	都生產設施中進行試生產。	談,我們的中國法律
	驗收。然而,彼等於	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		顧問告知我們(i)於取
	2013年翻新及改造成都	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2016年4月通過環保驗	得環評批覆及環保驗
	生產設施,但並無辦妥必	- 倘中國的環境保護法變	收。	收前,相關主管部門
	要的環保手續。有鑒於	得更為嚴苛,我們的環保		就生產對我們實施處
	此,轉讓時我們須就經翻	相關成本可能會增加,且	我們已採納經改進的內部控制	罰的可能性不大;及
	新成都生產設施申請環評	未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可	措施及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ii)我們目前於成都生
	批覆及環保驗收。	能導致被罰款及處罰以及	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	產設施的運營符合相
		損害我們的業務」。	件。經與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	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制顧問討論,董事認為,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改	
			進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行政違法、訴訟或處罰。基於(i)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已經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審核,自2015年11月起審核人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詳式程序並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進行跟進程序,並提供多項審核結果及推薦建議,而我們已根據有關推薦建議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及補救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與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討論,董事認為(i)並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會認為有必要提出的重大內部控制問題未獲解決,(ii)除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外,並無必要為其他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iii)有關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的適合性及我們上市的適當性。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問詢並審查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制度提供的調查結果與推薦建議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本公司經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方面會不夠充足有效。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 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未曾捲入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此外,據董事所 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不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以及銷售活動)採納及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有關政策得到妥善遵守及有效落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團隊由財務總監所領導,由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的21名僱員所組成。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重點之一。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以 提供安全及優質的產品。我們已採納完善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監督管理系統,覆蓋我們 營運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生產、存貨及物流。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以及我們實施 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銷售活動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程序防止潛在的腐敗事件。我們在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中載 有反腐敗政策,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我們的經銷商須遵守載於經銷協 議中的反腐敗政策。

我們積極監控海外銷售有關的制裁法律及法規並實施內部措施確保我們合規,而有關內部措施主要包括制定海外銷售的指引,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海外銷售及營銷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我們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下屬的內部控制部門,主要負責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日常實施,編撰報告及建議,並就有關合規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行情況, 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對沖

我們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大豆油的價格在過去十年經歷頻繁短期劇烈波動。 我們已就大豆油的大宗商品價格進行交易所交易對沖活動。我們的對沖政策旨在對沖我們 面對的大豆油價格上漲風險。我們並無使用衍生品作投機用途。因此,過去我們僅購買長 期大豆油期貨合約,我們從未持有大豆油期貨短倉。此等合約於大連商品交易所買入及交 易,大連商品交易所是中國唯一受監管的大宗商品期貨交易所,並提供大豆油期貨合約。 我們的對沖活動減低了大豆油價格上漲對我們生產的影響,因此可使我們免受不利的短期 價格上漲,但又限制了短期價格下調帶來的裨益。

我們已頒佈有關對沖活動的內部指引,據此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最高權力機構,監管有關我們對沖活動的運作。我們的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監控對沖風險管理程序。我們進一步成立對沖團隊,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一名專門進行交易及大豆油採購的員工),以實施該等程序及進行對沖活動。其董事長擁有十年大豆油採購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相關市況設定大豆油的年採購量及價格上限。我們的對沖團隊其後購買大豆油期貨合約,以在我們對沖團隊所制定並認為審慎的價格上限內取得實際採購計劃對應的大豆油持倉淨額。我們的對沖團隊每日監察大豆油期貨市場,倘價格波動接近10%,我們的對沖團隊將立即召開會議以商討我們的對沖倉位及策略。我們一般在大連商品交易所購買交投最活躍的大豆油期貨合約,確保我們對沖持倉的流動性。我們每年可對沖大豆油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我們的年採購量。

我們每年就大豆油對沖可動用的最高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在特殊情況下,倘我們計劃動用的保證金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則必須提交董事會審批。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大豆油對沖倉位總額分別為380噸、3,740噸及10,810噸,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豆油對沖倉位總額分別相等於我們大豆油實際總採購量的4.5%、50.2%及76.3%。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大豆油對沖倉位相對較小,因為我們預計短期及長期大豆油價格呈下跌趨勢且我們面對的大豆油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於2015年,我們預計短期及長期大豆油價格呈上漲趨勢,因此我們增加了對沖活動。

倘大豆油期貨合約的損失超過按金金額,則我們並無責任支付差額,在這情況下,按金會被沒收及該大豆油期貨合約會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對沖戰略和政策審慎,故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我們的大豆油期貨合約按金被沒收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的每個年結日,就我們未平倉大豆油期貨合約面對的最高金融風險為於各日期就我們所持大豆油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其分別為人民幣32,000元、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沖活動的擬定用途已總體實現及我們的對沖活動總體有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舒女士通過ZYSP YIHAI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47.76%權益(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按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我們股份的基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及舒女士將通過ZYSP YIHAI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5.82%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34.53%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舒女士及ZYSP YIHAI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張先生及舒女士亦直接持有靜遠投資68%權益,而靜遠投資則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56.25%權益。蜀海供應鏈於2014年6月成立及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及銷售)。截至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蜀海供應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的總收益。其毛利於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我們已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向蜀海供應鏈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複合調味品,以供其銷售及經銷予其餐飲服務客戶。根據蜀海銷售協議,蜀海供應鏈不得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由任何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本集團與蜀海供應鏈之間的業務區分明確,而蜀海供應鏈並無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此外,張先生及舒女士在四川海底撈中直接持有33.5%權益及間接持有50%權益(透過 其持有68%權益的靜遠投資)。彼等亦間接持有新加坡海底撈62.7%權益。海底撈集團(即四 川海底撈集團及新加坡海底撈集團)主要從事火鍋餐廳業務及其他附加業務。本集團與海底 撈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明確,且海底撈集團並無從事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 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有關海底撈集團的進一步詳情 及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請參閱「一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海底撈集團)經營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四名成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角色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董事				
苟軼群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四川海底撈⑴					
		蜀海供應鏈(2)(3)	主席、 董事兼總經理				
		NEW HIGH L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New High Lao」) (4) 及新加坡海底撈(5)	董事				
		NEWP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Newpai International]) (6)	董事				
張勇	非執行董事	四川海底撈⑺	主席兼董事				
		靜遠投資(8)(9)	主席兼董事				
		New High Lao ⁽⁴⁾ 及新加坡海底撈 ⁽¹⁰⁾	董事				
		Newpai International ⁽⁶⁾ 及NEWPAI LTD. ⁽¹¹⁾	董事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角色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職位
施永宏	非執行董事	四川海底撈	董事
		靜遠投資®及蜀海供應鏈②	董事
		New High Lao ⁽⁴⁾ 及新加坡海底撈 ⁽¹²⁾	董事
		Newpai International ⁽⁶⁾	董事
潘迪	非執行董事	蜀海供應鏈(2)	董事

附註:

- (1) 苟先生亦於四川海底撈六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職務(視乎情況而定)。
- (2) 蜀海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張先生及舒女士於其中間接擁有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蜀海供應鏈為靜遠投資的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下列附註(8),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
- (3) 苟先生亦於蜀海供應鏈兩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
- (4) New High Lao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張先生及舒女士於其中間接擁有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New High Lao擁有新加坡海底撈100%權益。
- (5) 苟先生亦於新加坡海底撈共七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常務董事及/或財務總監職務(視乎情況 而定)。
- (6) Newpai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張先生及舒女士於其中間接擁有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pai International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7) 張先生亦擔任四川海底撈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物流業務。
- (8) 靜遠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張先生及舒女士於其中直接擁有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靜遠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9) 張先生亦擔任靜遠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蜀海供應鏈的董事及靜遠投資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及經理,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10) 張先生亦於新加坡海底撈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火鍋餐飲業務。
- (11) NEWPAI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為Newpai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PAI LTD.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12) 施先生亦於新加坡海底撈的三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雖然張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苟先生、施先生及潘先生於四川海底撈及/ 或我們控股股東其他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多重職務,彼等為我們的非 執行董事,故此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等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制訂整體的業 務策略及參與本公司的重大決策。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經營,並 無在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兩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的決定須董事會的絕大多數票批准。因此,董事會並非受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並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的營運;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涉及本公司與另一家由董事任職的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事宜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商標許可協議僅可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書面同意後由四川海底撈予以終止,而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優鼎優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價格審核及調整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平衡可能 有利益衝突且獨立的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 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 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 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的各種規定) 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引。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地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政部並且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予我們的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及獨立地實踐營運決策。我們以自己的名義取得生產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且不會就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原材料供應商以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並且有足夠資金、生產設施、物流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有關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的其他方面,請參閱下文「一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

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當中包括股東會議、我們的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製定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以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公司管治架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

海底撈集團的背景

海底撈集團(即四川海底撈集團及新加坡海底撈集團)主要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四川海底撈由張先生連同舒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於1994年在中國創立。隨著四川海底撈這些年來的業務擴張,新加坡海底撈於2013年註冊成立,主要專注於將火鍋餐廳業務進一步向海外市場擴張。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過去二十年,按銷售價值計,於2014年及2015年,海底撈集團已在中國發展成為最大的中國連鎖火鍋餐廳以及在中國排名第一的中餐企業。逾50百萬名客戶於2015年在海底撈火鍋餐廳用膳,當中8.6百萬名客戶有海底撈集團的會籍。其被中國烹飪協會評為2014年度中國十大著名火鍋品牌之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亦於2011年指定「海底撈」為馳名商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海底撈集團分別於中國24個、29個及39個城市擁有93家、111家及142家火鍋餐廳及於2個、3個及5個海外地點分別擁有2家、4家及7家火鍋餐廳。於2016年,海底撈集團計劃在中國51個城市及海外兩地開設68家火鍋餐廳。該51個城市中有24個城市海底撈集團目前尚未開始經營火鍋餐廳。海底撈集團計劃(i)於2017年在中國開設68家火鍋餐廳及在海外地點開設3家火鍋餐廳、(ii)於2018年在中國開設74家火鍋餐廳(2018年上半年開設20家及2018年下半年開設54家)及在海外地點開設5家火鍋餐廳(於2018年上半年開設2家及於2018年下半年開設3家)、及(iii)於2019年在中國開設80家火鍋餐廳及在海外地點開設5家火鍋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底撈集團2016年已在中國6個城市開設7家餐廳,在中國3個城市關閉3間餐廳,並就餐廳開設計劃與中國20個城市及新加坡某地訂立21項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底撈集團在中國41個城市擁有146家火鍋餐廳以及在台灣、新加坡、美國、南韓及日本經營七家火鍋餐廳。鑒於上半年的公眾假期(如新年、中國新年及勞動節)以及行業的季節性,海底撈集團指出,其近年一般會在下半年開設新的火鍋餐廳,現時正在籌組管理層團隊及為其他新的火鍋餐廳物色地點。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四川海底撈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350.5百萬元、人民幣4,990.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4.7百萬元。其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936.3百萬元、人民幣3,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97.7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加坡海底撈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約12.9百萬美元、98.1百萬美元及275.3百萬美元。其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約為8.6百萬美元、63.3百萬美元及178.9百萬美元。

海底撈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劃分

我們於2005年成立時為海底撈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的內部供應商,當時四川海底撈成立 其成都分公司。其後,四川海底撈成立了多家分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補充成都分公司的 生產及銷售能力。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僅在中國向海底撈集團內部供應複合調味品, 亦逐步擴張至向餐飲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經銷商提供複合調味品。我們透過第三方經銷商 向零售商(包括超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銷售複合調味品。為了優化公司架構以 便未來發展及隨時接觸到國際資本市場,四川海底撈已向本集團注入核心業務連同相應資 產及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自重組完成以來, 海底撈集團不再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惟銷售我們製造的海底撈零售產品除外)。 我們已從事核心業務(即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複合調味料),而海底撈集團則繼續經 營其火鍋餐廳業務及其他附加業務(如銷售新鮮食品以及食品加工、儲藏及運送服務)。因 此,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及海底撈集團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 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互利互補關係

我們已與海底撈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共同構成我們持續長期、穩定及互利的業務關係框架。該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覆蓋海底撈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以及向海底撈集團出售我們的產品。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海底撈集團繼續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繼續為其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這穩固的一致利益有助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預期擴充同時增長,而我們透過新建及經擴大的經銷網絡、地域擴充及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出維持及擴充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三個主要產品系列提供56種產品,其中22種產品為定製產品,獨家供應給海底撈火鍋餐廳,而34種產品則為零售市場發展及生產。

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訂約安排

隨着我們的重組,我們已與海底撈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包括:總銷售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成都租賃協議及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總銷售協議管理我們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 (以供中國的海底撈火鍋餐廳使用)及海底撈零售產品(以供在海底撈火鍋餐廳內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商標許可協議按免特許權使用費作基準許可我們獨家使用若干第30類的商標。

成都租賃協議管理我們自海底撈集團租賃的物業及裝置物,以便生產及儲存為海底撈集團 製造的產品之生產及儲存。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管理海底撈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倉儲及相關 物流服務。該等協議均會自動續期,且海底撈集團並無終止理由。以下為有關各協議的進 一步詳情:

• 總銷售協議

根據由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總銷售協議,我們是海底撈集團定製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供其在中國的火鍋餐廳使用。根據總銷售協議,海底撈集團僅可在我們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的情況下與我們商討並在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後方可委聘其他供應商。

總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i)於總銷售協議到期前一個月,頤海上海向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以另作安排;(ii)各方在總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以書面終止;或(iii)總銷售協議被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當前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條款,而本集團亦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和其他規定。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複合調味料乃通過個別指定產品種類、購買量、銷售價格、交付 日期等的訂單進行。海底撈定製產品及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計及歷史數據及預測估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估提供予海底撈集 團的售價。我們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售價以維持海底撈定製產品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 三方經銷商的銷售淨利率相同,以達致定價公平及合理。若生產上述產品的成本發生任何 重大變動,我們亦調整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

根據總銷售協議,海底撈集團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向我們及我們的合約生產商許可海底撈集團配方的使用權以製造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而海底撈集團配方並無申請專利但透過商業秘密法律及保密安排受到保障。總銷售協議要求我們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保密,且除非我們獲得海底撈集團的書面同意,否則禁止我

們將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售予海底撈集團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並擁有0.5%以上市場份額的競爭對手。就海底撈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為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和開發,海底撈集團將擁有所有權,並且我們及我們的合約生產商將有權利用升級配方生產我們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除訂約方之間另行協定外,就經過我們自身努力而作出的海底撈集團配方的任何升級和開發,我們將擁有該等升級配方的所有權。

有關總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以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銷售及經銷-1.總銷售協議」。

● 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四川海底撈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自2007年1月1日起永久許可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使用若干用於調味品的在中國已註冊和正在註冊的商標(第30類)(「許可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另規定四川海底撈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同意不可終止協議,保障我們持續使用商標。除非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否則若四川海底撈單方面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我們便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提起訴訟,要求強制執行或追討違約的損害賠償。商標許可協議並無列明損害賠償金額。許可商標包括「海底撈(豎版)」及11個其他商標,我們將上述商標用於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我們供應予海底撈集團及其他客戶的產品包裝之上。

我們相信,商標許可協議足以保障我們的利益,考慮到該等協議:(i)在以上所載條件限制下自2007年1月1日起期限永久、(ii)免特許權使用費、及(iii)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被海底撈集團終止。由於海底撈集團亦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使用在其他類別註冊的相關商標(主要是與餐飲服務有關的第43類),故向我們轉讓許可商標(即第30類)可能會被相關當局拒絕,基於不同擁有人利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可能會造成混亂的原因。此外,向我們轉讓所有已註冊類別的相關商標在商業上欠缺效率和所費不菲。鑒於海底撈集團自己使用,有關轉讓必定會涉及我們向海底撈集團許可相同的商標。我們亦可會於任何建議轉讓的不同階段產生可觀的交易成本,包括商討轉讓及許可條款以及執行權利的轉讓。商標許可協議鎖定我們在生產及銷售中以合乎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的獨家權利。我們亦相信,鑒於利益一致,海底撈集團維持向我們授出許可商標符合海底撈集團及我們的利益,請參閱「一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一互利互補關係一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的一致利益」。

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來自海底撈集團的商標許可 | 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協議 | 。

• 成都租賃協議

根據四川海底撈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悦頤海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1日及2016年1月5日的成都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四川海底撈同意租賃一幅土地連同其上的物業及裝置物以供我們生產銷售予海底撈集團的複合調味品。成都租賃協議亦規定租賃倉庫以供我們所生產售予海底撈集團的複合調味品之用。成都租賃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再續約三年。成都租賃協議並無給予四川海底撈任何可予終止協議的理由。

有關成都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物業租賃-1.成都租賃協議」。

● 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

根據四川海底撈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四川海底撈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分類程序管理、庫存盤點及其他物流服務,以供我們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之用。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再續期三年。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並無給予四川海底撈任何可予終止協議的理由。

有關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倉儲-1.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

如「關連交易」進一步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i)總銷售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成都租 賃協議及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訂立;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 定。

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的一致利益

於重組前後,我們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獨家供應商,在確保具競爭力價格的穩定供應,維持質量最佳和食品安全控制方面擔任關鍵角色。海底撈集團是我們單一的最大客戶。我們亦與海底撈集團有多項其他安排(包括「海底撈(豎版)」、「撈派(黑色)」及「撈派小廚」獨家商標許可、成都的物業租賃及提供倉儲設施及相關服務)。實際上,海底撈集團的所有最終股東共同擁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78.10%(或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58%)。如下文進一步所闡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的商業利益很是一致,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維持穩定關係,符合兩方的利益。

我們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獨家供應商

如上文「一互利互補關係」披露,我們一直是且將繼續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獨家供應商。海底撈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總銷售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不時自動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總銷售協議項下並無海底撈集團可據此單方面終止協議的終止理由。我們相信,該等條文可作保障之用,以維持海底撈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持續長期合作。

儘管海底撈集團在我們未能滿足其所要求的產品數量的情況下方可委聘其他供應商生產火鍋底料產品,但海底撈集團同意其僅會在與我們商討及取得我們同意後方會如此行事。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自有的生產能力及我們與合約生產商的關係,我們有能力滿足海底撈集團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我們擁有位於河南省鄭州及四川省成都的自有生產設施,預期兩者的產能均可滿足海底撈集團的額外需求。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火鍋蘸料產品及清油青花椒底料產品。此外,我們擬透過建設位於河北省霸州的霸州生產基地從而擴張我們的生產設施,霸州生產基地一期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竣工,設計年產能約35,00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生產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業務一我們的生產一合約生產商」。

我們致力於繼續作為海底撈集團寶貴的商業夥伴。為此,我們組建了一個專用的研發 團隊,定期收集及分析市場資料及數據,以製作並改良產品配方。該團隊亦自行或與海底

撈集團一同改良海底撈集團配方。我們持續為海底撈集團改良火鍋底料配方以滿足其客戶 不斷演變的口味。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優化生產程序,以 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

我們相信,在過去十多年,我們始於如一的優質產品、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可持續的穩定供應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均對海底撈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因此,除了上述確保海底撈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穩定關係的合約安排外,我們認為海底撈集團轉用替代供應商在商業上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考慮到(i)我們的主導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中高端火鍋底料市場)、(ii)我們作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獨家供應商逾十年的長期地位,以及(iii)海底撈集團與我們於配製、開發,以至監察供應予海底撈集團的火鍋底料產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要求所投入的時間與成本,海底撈集團要物色能夠滿足彼等所要求的數量以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將相當費時並佔用大量資源。該等替代供應商未必能夠在短期內達到我們的生產能力或複製我們的成本結構,或會增加海底撈集團的經營成本。海底撈集團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穩定供應及質量亦可能受影響,令致海底撈集團的聲譽受損,以至最終令收入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更換海底撈集團供應商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構成相當困難的進入門檻,有效地打消了海底撈集團另覓供應商的意願。

• 海底撈集團是我們的最大客戶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海底撈集團的龐大需求量是我們能夠迅速成為中國最大的中高端火鍋底料生產商(按2015年實現銷售價值計)的重要因素。我們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的57.2%、55.6%及54.0%,而向海底撈集團的銷量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量的68.5%、61.9%及55.0%。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總收入的65.9%、64.6%及63.6%。相反,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火鍋蘸料產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來自該等產品系列的總收入比例並不顯著。我們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新定價政策於2014年8月採納及其後於2016年1月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營銷一定價政策一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定價」。由於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政策改變,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大受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而且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以類似比率提高向關聯方出售的產品價格,故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率。請參閱「概要一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定價」及「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期內經歷快速增長,日後未必能維持類似增長速率。」

下表載列説明關連方銷售的定價政策改變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毛利及純利 所造成影響的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毛利	——— 純利	收益	毛利	純利	—————————————————————————————————————	毛利	純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			
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 關連方銷售的定價									
政策並無改變	315,863	69,416	22,064	485,464	106,711	32,935	765,457	212,351	63,299
來自我們的經審核									
財務表現的(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10.7%)	(22.5%)	(9.7%)	(27.8%)	(49.2%)
假設自2014年8月起									
就關連方銷售									
實施的新定價									
政策於往績記錄									
期初採納	355,145	108,698	51,526	542,539	163,786	75,741	847,339	294,233	124,547
來自我們的經審核									
財務表現的增加	12.4%	56.6%	133.5%	8.9%	37.1%	7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數量隨著海底撈集團業務發展而增長。我們預期,受惠於預見的海底撈集團連鎖餐廳在中國各地以至全球的擴張,我們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將繼續增加。我們相信,海底撈集團的增長由以下因素帶動: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與日俱增以及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蓬勃以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在中國出外就餐的數目及頻率增加。家庭朋友不但於重要假期或節日期間,更在週末或因為即興派對而增加出外就餐,主要是因為富裕度增加以及家庭在中國文化的重要性所致。此外,由於中國城市化加快以及人口流動性大幅增加,中國消費者愈來愈接受種類更廣泛的菜餚。特別是,火鍋菜餚愈來愈受中國消費者歡迎,主要是因為讓人垂涎欲滴的風味和味道、融入地方特色和食材的能力以及為家庭和朋友聚會及商務應酬提供友好環境的互動就餐體驗。

朝向連鎖餐廳的趨勢增加

近年,中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食品安全和質量、健康和保健、菜餚風味和味道以及就 餐環境和服務。連鎖餐廳亦通常有更好的後端基礎設施、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在食品安全的 投資和其供應鏈的控制較強。因此,連鎖餐廳更受消費者歡迎。此外,「標準化」為連鎖火

鍋餐廳在市場上成功的關鍵特色。成立中央廚房在領先的連鎖品牌中愈來愈普遍,因為其 有助確保食品的持續質量。使用中央廚房有助海底撈集團確保不同地點的食品質量一致和 及時交付、管理其存貨及通過更大的經濟規模促進更高效率。

品牌名稱和聲譽

購買力增強使中國消費者更注重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並且愈來愈留意餐廳的品牌及聲譽。「海底撈」品牌不但有助將海底撈集團的菜餚及服務與其他就餐選擇區分,亦吸引大型和忠實的客戶基礎。「海底撈」品牌亦使海底撈集團能夠發展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令到其競爭對手在其建立了強大勢力的地理區域的進入門檻更高、找出理想餐廳地點的全面地方知識、與理想餐廳地點的業主商議及獲取有利租賃條款的強大議價能力以及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且吸引和保留富經驗管理層員工和其他僱員的能力。

我們注意到,海底撈集團以及我們其他客戶可能面對一項或以上下述風險:(i)我們的餐飲服務客戶及餐廳客戶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於所供給食品的衛生、安全和質量以及食店的整體印象;(i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餐飲服務客戶的營運及業務增長及我們整體客戶的消費造成不利衝擊;(iii)我們的餐飲服務客戶未必成功執行彼等的增長計劃及策略;(iv)中國消費者日益注重健康,可能會減低彼等享用火鍋菜餚的意欲,因為火鍋一般被認為含有大量油、鹽及其他人工添加劑;及(v)中國政府收緊食品安全法規,可能顯著增加我們餐飲服務客戶及餐廳客戶的經營成本。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業務,從而影響海底撈集團及/或其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海底撈集團對我們的火鍋調味料的需求顯著下跌,我們會利用本身或客戶提供的配方從其他客戶招徠生意,憑藉我們對於生產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現有網絡拓展業務。除22種為海底撈火鍋餐廳獨家生產的產品外,我們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為零售市場供應34種產品。同時,我們擁有廣泛的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通過實體及電子商務渠道向國內外市場消費者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憑藉多年來服務海底撈集團的經驗,我們已在

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積累豐富的知識。我們擁有以市場為導向的堅實的研發實力、充足的生產能力,能夠開發定製調味料配方,大規模生產優質調味品以滿足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需求,並快速拓展至新的細分市場,以佔據巨大市場份額。

● 我們委聘海底撈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如「一互利互補關係」披露,我們一直使用四川海底撈的分店及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倉庫來儲存我們售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該等倉庫作為區域樞紐的地理覆蓋及委聘海底撈的人員使我們能夠以高效及穩定的方式滿足海底撈在中國的火鍋餐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四川海底撈與我們之間的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不時 重續額外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協議並無規定四川海底撈的任何 終止理由。考慮到該等保護性條文以及有關安排事實上符合雙方利益,我們相信,海底撈 集團與我們將就此維持長期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海底撈集團支付的倉儲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期產生的物流及倉儲服務費總額的零、9%及22%。我們相信,即使我們轉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能夠以可比較的費率獲取類似服務。

有關我們物流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

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

儘管海底撈集團預期仍將是本集團的重要客戶,但如「業務」所進一步詳述,但自從我們作為海底撈集團的內部供應商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主要專注於中國中高端火鍋調味料市場。除了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外,我們亦向經銷商(彼等繼而向下級經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及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成功建立及發展出我們的第三方客戶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2.2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別為62.6%及73.9%。我們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銷售的比例亦一直穩定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8%、44.1%及45.1%,銷量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31.4%、37.7%及44.0%。我們有能力在短時間內以小量成本並對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團隊作出最小的調整來滿足第三方客戶的需求增長。

我們已建立廣泛及快速增長的經銷網絡。我們的經銷商數目由2013年的116名快速增加至2014年的212名及2015年的339名。我們一般每年與我們的獨立經銷商訂約,並與我們的經銷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展至中國31個省級地區、所有一線城市、28個二線城市及134個三四線城市以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覆蓋超過6,000個大型超市及超市(包括沃爾瑪及家樂福)以及傳統零售渠道(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我們於2015年開始拓展海外市場,並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至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1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實體經銷網絡則由九個電子商務渠道(包括Tmall.com及JD.com)加以補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營銷」。我們擬透過進一步滲透中國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並且拓展海外市場,特別是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地區,從而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

作為餐飲服務提供商的供應商,我們自2015年3月以來一直為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商製造訂製複合調味品。我們亦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為零售市場製造的產品。我們已於餐飲服務供應商當中建立及發展出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餐飲服務客戶數目由2013年的10名按穩定比率增加至2014年的10名及2015年的17名。我們計劃透過積極營銷我們強大的產能、開發量身定制的配方,並根據餐飲服務提供商的特定要求生產定製產品,從而將我們的定製服務及產品擴展至更多的餐飲服務提供商。

此外,雖然我們生產22種向海底撈集團獨家供應的定製火鍋底料產品,但我們亦為零售市場開發及生產16種火鍋底料產品。除了火鍋底料產品外,我們的零售產品系列亦包括九種火鍋蘸料產品及九款中式複合調味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火鍋蘸料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9%、2.6%及4.9%,而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3.0%、13.2%及11.2%。我們的中式複合調味品(如麻辣香鍋及酸菜魚調味料)自推出以來一直快速增長。例如,銷售麻辣香鍋調味料產品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我們致力於繼續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目標是其銷售相比火鍋調味品較為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的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收入比例。有關我們產品銷售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季節性」。

因此,雖然來自海底撈集團的收入預期將隨著其於中國及全球的持續擴張及增長而增加,但我們預期,海底撈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近期將維持在相若水平並將隨著時日而下降。該下降是由於我們積極的營銷力度,持續擴展經銷網絡,加上我們在中式複合調味品產品系列中不斷推出新產品,預期我們向第三方客戶的產品銷售額預期會實現更快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海底撈集團營運。

不競爭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於2016年6月25日提供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經第三方或由第三方促使)從事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收購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對受限制業務的優先權。

本公司已提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 通過第三方從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競爭的火鍋餐廳業務。

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在不競爭承諾中作出承諾:

(a) 在得悉屬於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的20個營業日內,其將以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我們合理地需要的信息,以便我們決定是否從事該等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的性質及詳情以及收購成本(「要約通知」)。其亦有義務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首先按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獲提供的條款提供給我們。其不得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新業務機會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一項為止:(i)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拒絕已獲提呈的機會,或(ii)我們未能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的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要求延長額外30個營業日)內回覆;及

(b) 其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上文第(a)項所述的相同程序首先按其須遵守的相同條款 向我們提早任何向其提早的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於收到要約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考慮。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在我們的年報披露及公佈有關從事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以及有關決定的理據。

收購的選擇權

就已提呈予我們但我們尚未接納且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保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承諾或第三方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授出選擇權並同意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向我們授出選擇權,以購買任何組成上述新業務一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收購新業務的代價及其他條款將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我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定期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的選擇權。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轉讓、出售、租賃、特許已提呈予我們但我們尚未接納且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保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授出該等新業務機會的權利(「建議交易」),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承諾,我們應有優先購買權,按照向任何第三方提呈建議交易的同一條款並且於向任何第三方提呈建議交易之前或同一時間獲提呈建議交易。其須以書面通知告知我們建議交易(「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上建議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我們合理地需要的信息,以便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建議交易,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我們就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發出的書面通知,或(ii)我們未能於收到出售通知的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要求延長額外30個營業日)內回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收到 出售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會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彼等提供必要的資料 以便彼等考慮。

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條款將會由相關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視情況而定)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平和合理性的原則釐定。

上述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行使會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承諾:

- (a) 其將會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確定執行和遵守 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必要信息,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 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已優 先向我們提呈新業務機會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確認;
- (b) 其將允許我們向任何法律、監管或證券交易機構披露不競爭承諾的詳情,包括但 不限於上市所需的披露;及
- (c) 其將不會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就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信息或有關不競爭承諾 的任何資料或信息作出任何公開公告或向任何公司、實體、機構或個人提供或披 露,惟按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或就以上市為目的(或為了維持我們的上市地 位)者除外。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在我們的年報披露及公佈就行使或放棄適用的優先購買權作出的任 何決定及決定的理據。

為監察不競爭承諾的持續遵守情況,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收到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通知;
- (b) 在我們的年報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則已收到的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的 審議結果以及決定的理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在我們的年報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包括已就所有相關商機給予我們的所有相關通知及優先要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累積評估新商機的充分經驗。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專家,以就審議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權利提供意見。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後終止: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我們股本總額合共少於30%、不再控制有關股權的投票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上市後,我們將會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實體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四川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33.5%權益、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68%權益)持有50%權益、施永宏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8%權益及苟軼群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0.1%權益
新加坡海底撈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 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2.7%權益、施永宏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14.9%權益及苟軼群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2%權益
蜀海供應鏈	蜀海(北京) 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控股股東)持有68%權益、施永宏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16%權益及苟軼群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1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優鼎優	北京優鼎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益(各為非執行董事)

由施永宏先生持有約31.9%權益及苟軼群先生持有9.6%權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截至12月	31 E	Ⅰ止年	度建詞	義年度.	上限
-------	------	-----	-----	------	----

					1 2272 124	1 22 - 120
					(人民幣千元)	
交易	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的豁免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獲豁	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第 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物業租賃					
1.	成都租賃協議	第14A.34、14A.35、	公告規定	4,000	4,300	4,500
		14A.49、14A.51至				
		14A.59及 14A.71條				
В.	倉儲					
1.	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	第14A.34、14A.35、	公告規定	2,200	2,800	3,600
		14A.49、14A.51至				
		14A.59及				
		14A.71條				
2.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	第14A.34、14A.35、	公告規定	3,000	3,900	5,000
		14A.49、14A.51至				
		14A.59及				
		14A.71條				
C.	銷售及經銷					
1.	總銷售協議	第14A.34至	公告、通函及	598,000	764,000	980,000
		14A.36 \ 14A.49 \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4A.51至				
		14A.59及				
		14A.71條				
	(a) 海底撈定製產品			580,000	740,000	950,000

截至1	2日:	11 H	止年	度建	議年	度上	- 限
ᄣᄑ	Ζ /Π ι	, і н	ᄪᄑ	1 2 X+	DEE:	ᄁᄑ	_ PLX

	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人勿	工具						2010+
	(b) 海瓜	底撈零售產品			18,000	24,000	30,000
2.	蜀海銷售	茄議	第14A.34至 14A.36, 14A.49、 14A.51至 14A.59及 14A.71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210	9,630	12,680
	` /	海定製産品 毎定集産品			6,800	9,100	12,000
	(b) 蜀海	每零售產品			410	530	680
3.	優鼎優銷售	害協議	第 14A.34、 14A.35、 14A.49、 14A.51至 14A.59及 14A.71條	公告規定	8,900	16,300	26,400
	(a) 優易	晶優定製產品			7,300	14,000	23,000
	(b) 優県	昂優零售產品			1,600	2,300	3,4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文對此進行進一步討論。

1. 商標許可協議

四川海底撈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就四川海底撈在中國已經註冊或正在註冊的若干商標(第30類)訂立日期各為2015年12月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由日期各為2016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作補充),據此,海底撈集團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自2007年1月1日起永久許可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就我們業務使用該等商標。商標許可

協議進一步規定四川海底撈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終止協議。除非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否則若四川海底撈單方面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我們便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提起訴訟,要求強制執行或追討違約的損害賠償。商標許可協議並無列明損害賠償金額。有關特許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及「業務-知識產權」。

由於四川海底撈乃按免特許權使用費作基準授權我們使用該等商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因此,商標許可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限額,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 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定(如適用)。

A. 物業租賃

1. 成都租賃協議

於2015年12月1日及2016年1月5日,四川海底撈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悦頤海訂立成都租賃協議(包括補充協議),據此,成都悦頤海同意從四川海底撈租用一幅土地連同其上的物業及裝置以作生產及倉庫使用。該項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成都市龍泉驛區,總地盤面積約為9.656.5平方米。

主要條款

成都租賃協議的初始租賃期限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成都租賃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成都悦頤海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四川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作出終止。在重續成都租賃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成都悦頤海於2016年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012,828元。成都悦頤海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應付的租金總額應不超過2016年,且倘成都悦頤海決定不繼續租賃某些物業及裝置,則有關租金將向下作出調整。有關款項須每六個月支付。成都悦頤海亦應每季度補償四川海底撈產生的相關公用事業開支(例如水電)。

倘成都悦頤海因該項租賃物業被有關政府機關沒收或頒令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四川海底撈須就成都悦頤海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定價政策

成都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三年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海底撈成都分公司過往曾利用位於該等物業的生產設施(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設備等)從事火鍋調味料的生產。在重組時,海底撈成都分公司將有關生產複合調味料的全部生產設施及存貨轉讓予成都悦頤海,自此不再從事複合調味料的生產。有關上述資產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海底撈成都分公司向成都悦頤海轉讓資產」。然而,考慮到租賃物業欠缺業權證書,成都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連同其上之物業及裝置並無注入本集團,繼續由四川海底撈擁有。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一我們的租賃物業」。考慮到(i)成都毗鄰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的供應點;及(ii)四川海底撈已同意就我們因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我們相信訂立成都租賃協議以節省成本及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關係」。

過往金額

如上文「一進行交易的理由」所披露,海底撈成都分公司於重組前主要利用位於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從事複合調味料的生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海底撈成都分公司生產複合調味料的全部生產設施及存貨(租賃物業除外)已於2015年12月31日轉讓予本集團。此

後,成都悦頤海開始利用位於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從事複合調味料的生產。因此,截至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都悦頤海與四川海底撈並無有關租 賃物業的任何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成都租賃協議項下年租及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租及費用	4,000	4,300	4,5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定價機制及就我們在租賃物業進行的生產所產生的估計公用事業開支釐定。

B. 倉儲

我們委聘四川海底撈集團(透過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蜀海供應鏈集團為我們主要向海底撈火鍋餐廳銷售的產品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以確保我們向海底撈集團的供應穩定時同時達致生產及成本效益。交易詳情如下:

1. 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

於2016年6月24日,四川海底撈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 其附屬公司)訂立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集團同意就我們產品的儲存向本 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分類加工管理、盤點及其他物流服務)。

主要條款

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 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在協議期 限屆滿前30天向四川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作出終止。在重續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時,訂約 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四川海底撈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倉庫位於六個城市,即上海(覆蓋華東地區)、西安(覆蓋陝西省)、鄭州(覆蓋河南省及山西省)、東莞(覆蓋華南地區)、武漢(覆蓋華中地區)及成都(覆蓋四川省)。倉儲服務費將按地塊基準按參考倉庫位置及所提供服務等因素釐定的費率收取,並應於下一個月份支付。

定價政策

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倉儲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倉庫的地理位置; (ii) 四川海底撈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質量;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倉儲服務(倉庫設施及地點可資比較)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四川海底撈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運營的倉庫主要從事提供倉儲物流服務業務。於重組前後,我們一直就我們供應予海底撈集團的產品使用該倉儲服務。我們於生產完成後隨即將產品運往該等倉庫。該等倉庫充當區域物流樞紐的角色,供應範圍全面覆蓋海底撈的火鍋餐廳。倚仗這一供應覆蓋範圍以及海底撈集團員工在該等倉庫的參與,我們得以確保有效滿足海底撈火鍋餐廳的訂單需求。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付予四川海底撈的倉儲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倉儲服務費	零(1)	674(1)	2,759(2)	

附註:

- (1) 由於在成都悦頤海從四川海底撈分公司接手複合調味料銷售業務之前,我們為四川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故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之間於2013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有關倉儲服務的過往交易。
- (2) 除位於上海、西安、鄭州、東莞、武漢及成都的倉庫外,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還使用四川海 底撈集團所提供位於北京的倉庫。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四川倉儲服務協議項下倉儲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	31日止年度的建議	養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0040年	0047年	001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倉儲服務費...... 2,200 2,800 3,6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由於我們自2016年起不再使用四川海底撈所提供位於北京的倉庫,故我們所用倉 庫的數量減少;
-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的倉儲服務費金額;
- (iii) 因經營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上升導致每地塊處理費率的預期上漲;及
- (iv) 因海底撈連鎖火鍋餐廳預計擴張導致的該等倉庫所存儲及處理產品數量的估計增 長。

2.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

於2016年6月24日,蜀海供應鏈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 其附屬公司) 訂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據此蜀海供應鏈集團同意就儲存我們的產品向本集團 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分類加工管理、盤點及其他物流服務)。

主要條款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 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在協議期限屆 滿前30天向蜀海供應鏈發出書面通知作出終止。在重續蜀海倉儲服務協議時,訂約方可根 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倉儲服務費將按地塊基準按參考倉庫位置及所提供服務等因素釐定的費率收取,並應 於下一個月份支付。

定價政策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倉儲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倉庫的地理位置;(ii)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質量;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倉儲服務(倉庫設施及地點可資比較)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業務。我們自2015年起委聘蜀海供應鏈集團為我們通過電商渠道銷售的產品提供倉儲服務。此外,於2016年之前,我們透過海底撈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的北京倉庫向華北的海底撈火鍋餐廳供應產品。於2016年,該倉庫租約到期。因此,我們不再使用這一倉庫,且考慮到蜀海供應鏈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蜀海供應鏈集團在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服務方面的相關專長以及我們自2015年以來與蜀海供應鏈的合作,我們已委聘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原本由四川海底撈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倉儲服務。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付予蜀海供應鏈的倉儲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倉儲服務費	零	零	189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倉儲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_	(人民幣千元)			
_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蜀海倉儲服務費	3,000	3,900	5,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因經營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上升導致每地塊處理費率的預期上漲;
- (ii) 蜀海供應鏈擬提供的倉儲服務。於2015年8月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四個月期間,我們委聘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倉儲服務,其服務僅覆蓋我們透過電商渠道銷售的產品。自2016年起,其倉儲服務亦將擴展至我們向華北的海底撈火鍋店銷售的產品的倉儲;
- (iii) 因海底撈連鎖火鍋餐廳預計擴張導致的該等倉庫所存儲及處理產品數量的估計增 長;及
- (iv) 預計到我們優化電商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努力,我們通過電商渠道銷售的產品銷量的預期增長。

C. 銷售及經銷

我們向海底撈集團、蜀海供應鏈及優鼎優銷售兩種調味品,即:(i)根據最終客戶的規格定製的產品及(ii)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我們對該兩種產品採納不同的定價政策。交易詳情如下:

1. 總銷售協議

於2016年6月24日,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 製產品及海底撈零售產品。

主要條款

總銷售協議的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再自動續期三年,除非:(i)頤海上海在總銷售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作出終止;(ii)各訂約方於總銷售協議年期內以書面同意作出終止;或(iii)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被終止。在重續總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於總銷售協議年期內,我們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定製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惟倘我們無法滿足海底撈集團要求的產品數量,海底撈集團經與我們磋商並取得我們書面同意後,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總銷售協議,我們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於符合海底撈集團有關大規模生產及標準化的若干規定後及於確認其所需產品類型後,我們將獲確認成為海底撈集團為其海外火鍋餐廳所定製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就我們對中國火鍋店的銷售而言,須於我們付運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付款;就對海外火鍋店的銷售而言,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授權我們及我們的合約生產商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我們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將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及市場份額超過0.5%的任何海底撈集團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我們取得海底撈集團的書面同意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我們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我們及我們的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銷售而言,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我們憑借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 行協定,否則我們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我們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 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 我們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於總銷售協議年期內,我們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海底撈零售產品之獨家供應商。海底撈零售產品按我們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我們應每半年按城市向海底撈集團提供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價格表。付款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定價政策

海底撈定製產品及海底撈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我們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評估及調整(如有)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則除非我們向聯交所另外申請及取得豁免,否則我們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的淨利率相同。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我們亦會調整售價。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應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海底撈零售產品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對海底撈集團成功發展及擴張非常重要。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確保向海底撈集團穩定供應具競爭力市場價格、質量上乘且遵守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我們與海底撈集團的長期關係對彼等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海底撈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的不斷擴張及發展推動了我們業務的快速成長,並大大提高了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形象的認可度及接受度。在海底撈火鍋餐廳展示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每年讓我們接洽到該等餐廳用餐的5,000萬目標客戶,包括擁有海底撈集團會員的860萬目標客戶。海底撈集團一直是並預期將繼續是我們的最大客戶。通過訂立總銷售協議,我們確保與海底撈集團的互利關係可以延續下去。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對海底撈集團的過往銷售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5年
海底撈定製產品銷售額	169,334	263,231	439,280
海底撈零售產品銷售額	2,766	5,412	8,306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海底撈定製產品銷售額	580,000	740,000	950,000
海底撈零售產品銷售額	18,000	24,000	30,000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i) 本集團過往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海底撈定製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

- (ii) 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
- (iii) 本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因海底撈連鎖火鍋餐廳在中國及全球的預期擴張導致對海底撈定製產品需求的估計 增加。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本集團過往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海底撈零售產品數量;
- (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本集團就生產海底撈零售產品所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
- (iv) 2016年1月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上漲,乃由於我們改變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以遵循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定價」及「財務資料-若干營運報表項目説明-毛利」);及
- (v) 因海底撈連鎖火鍋餐廳在中國及全球的預期擴張導致對海底撈零售產品需求的估計增加。

2. 蜀海銷售協議

於2016年6月24日,蜀海供應鏈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蜀海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品(「**蜀海銷售產品**」),以供向其餐飲服務供應商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

主要條款

蜀海銷售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蜀海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重續蜀海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於蜀海銷售協議期限內,我們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客戶定製的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蜀海銷售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供應商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蜀海供應鏈集團不得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經銷商或任何零售渠道,並須確保其客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將每半年按城市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所有蜀海銷售產品的價格表。蜀海銷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銷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型、採購量、交付日期等。蜀海供應鏈集團每月於產品交付及我們出具交付發票後進行付款。

定價政策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我們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則除非我們向聯交所另外申請及取得豁免,否則我們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就蜀海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有關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的淨利率相同。若就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調整售價。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向多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調味品。我們於2015年亦加強向餐飲服務客戶 提供定製服務,且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定製服務,擴大對更多餐飲服務客戶的銷售。蜀 海供應鏈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廣泛的客戶網絡使我們能夠 接洽潛在餐飲服務客戶,為消費者接觸我們的產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提供更多機會。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5年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零	968	4,029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零	9	38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蜀海銷售協議項下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6,800	9,100	12,000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410	530	680	

蜀海定製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
- (ii) 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
- (iii)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iv) 估計對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2016年蜀海定製產品的銷量的增長將較2017年及2018年為高。蜀海供應鏈於2014年開始運營,並一直在擴大其客戶基礎,預期會令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蜀海供應鏈集團的業務營運日趨成熟,預期蜀海供應鏈的銷量的增長將變得相對穩定。

蜀海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零售產品數量;
- (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所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
- (iv) 2016年1月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上漲,乃由於我們改變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以遵循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所致;及
- (v) 估計對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2016年蜀海零售產品的銷量的增長將較2017年及2018年為高。蜀海供應鏈於2014年開始運營,並一直在擴大其客戶基礎,預期會令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蜀海供應鏈集團的業務營運日趨成熟,預期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銷量的增長將變得相對穩定。

3. 優鼎優銷售協議

於2016年6月24日,優鼎優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優鼎優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優鼎優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品(「**優鼎優餐飲產品**」),以供其經營的辣味混合燉菜餐廳使用。

主要條款

優鼎優銷售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在遵守適用法律 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優鼎優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

重續另外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在重續優鼎優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於優鼎優銷售協議期限內,我們將供應為優鼎優餐廳定製的產品(「**優鼎優定製產品**」) 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優鼎優零售產品**」)。優鼎優定製產品將僅由優鼎優經營的餐廳使 用,優鼎優不得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經銷商或餐飲服務供應商。

我們將每半年向優鼎優提供所有優鼎優餐飲產品的價格表。優鼎優餐飲產品的售價乃 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優鼎優餐飲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 品類型、採購量、交付日期等。優鼎優每月於產品交付及我們出具交付發票後進行付款。

定價政策

優鼎優定製產品及優鼎優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我們將每半年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評估及調整(如有)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則除非我們向聯交所另外申請及取得豁免,否則我們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就優鼎優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所得的整體淨利率,(iii)生產成本(包括就生產優鼎優定製產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經計及歷史數據及預測估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優鼎優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的淨利率相同。若就我們向優鼎優出售的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調整售價。

就優鼎優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 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優鼎優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

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 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優鼎優零售產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向多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調味品。我們於2015年亦加強向餐飲服務客戶 提供定製服務,且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定製服務,擴大對更多餐飲服務客戶的銷售。優 鼎優乃在中國東北快速擴展的快餐式連鎖餐廳,對麻辣調味品的需求穩定。作為連鎖餐 廳,優鼎優需要大量標準化的產品,包括我們定期生產向零售市場銷售的產品及若干我們 能大量生產的定製產品。其作為中端快餐式餐飲服務供應商的品牌定位符合我們的業務計 劃(詳見「業務一我們的策略一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能力」一節)。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優鼎優銷售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	12 E	∃ 21	H II	- 年 [变 的	温 4	往全	姷
------------------	----	------	------	------	-------	-----	-----	----	---

_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優鼎優定製產品	146	362	2,040	
銷售優鼎優零售產品	零	27	589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優鼎優銷售協議向優鼎優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銷售優鼎優定製產品	7,300	14,000	23,000
銷售優鼎優零售產品	1,600	2,300	3,400

優鼎優定製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本集團過往向優鼎優銷售的優鼎優定製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
- (ii) 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
- (iii) 本集團就生產優鼎優定製產品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估計對優鼎優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中國東北的連鎖餐廳快速擴張,我們預期2016年的銷量會增加。由於優鼎優餐廳市場飽和,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來自優鼎優的銷量的增速將放緩。

優鼎優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本集團過往向優鼎優銷售的優鼎優零售產品數量;
- (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本集團就生產優鼎優零售產品所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
- (iv) 2016年1月優鼎優零售產品的售價上漲,乃由於我們改變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以遵循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所致;及
- (v) 估計對優鼎優零售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中國東北的連鎖餐廳快速擴張,我們預期2016年的銷量會增加。由於優鼎優餐廳市場飽和,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來自優鼎優的銷量的增速將放緩。

閣 連 交 易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就(i)成都租賃協議;(ii)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iii)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iv)優鼎優銷售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的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成都租賃協議、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優鼎優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協議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就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而言,由於兩項協議性質相同且均和與我們相關聯的人士(因其屬張先生及舒女士的聯繫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最高者超過5%,因此,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的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倘取決於豁免的任何交易條款有所改動或倘我們於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除非我們向聯交所另外申請及取得豁免,否則我們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 連交易的規定更加嚴格,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董事由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或重新委任後續期。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黨春香	—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16年3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管理本公司生產、 採購和人力資源等方面 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監 督本公司的財務目標
孫勝峰	36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16年3月7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 財務、投資及風險 管理,包括財務預算、 信息披露及報告
苟軼群	43歲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7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 業務策略以及參與作出本 公司的策略行銷計劃決策 及其他重要決策
張勇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7日	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 決策
施永宏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7日	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 決策
潘迪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7日	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 決策
邱家賜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	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 決策以及就公司管治及 審計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姓名	年齢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錢明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	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 決策以及就公司管治、 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 事宜提供意見
葉蜀君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	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 決策以及就公司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提名董事及 審計有關事宜提供 意見

執行董事

黨春香女士,44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為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定;管理本公司生產、採購和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業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目標。黨女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頤海上海的總經理。在此之前,黨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科寶博洛尼家居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8年9月,加入北京元洲裝飾有限公司擔任櫥櫃部門經理,其後獲擢升為家居管理部門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黨女士為華威樂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材貿易的公司)的副總經理。黨女士其後加入四川海底撈,並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營運管理部門部長。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及2015年1月至2015年1月月,黨女士分別擔任頤海上海的營運管理部門部長及常務副總經理。

黨女士於2010年5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孫勝峰先生,36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 監督與本公司的財務、投資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財務預算、信息披露及報告。孫先 生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頤海上海的財務總監。於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孫先生擔任西安 銀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於2007年9月加入四川海底撈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

括於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財務總監助理,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總會計師,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財務管理部門的副部長,及於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資產管理部門副部長。

孫先生通過西安理工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於2009年6月取得畢業 證書。彼於2010年9月在清華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 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苟軼群先生,43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苟先生於海底撈集團積累逾16年食品行業及管理經驗。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參與作出本公司的策略行銷計劃決策及其他重要決策。苟先生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頤海(中國)的董事長。在此之前,苟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0年1月在西安財經學院擔任教師。苟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海底撈集團,並於加入海底撈集團後相繼擔任多個職務。苟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財務負責人,並自2009年7月起擔任四川海底撈的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苟先生亦為四川海底撈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苟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管理層獨立」。

苟先生於1993年7月在陝西商業專科學校完成商品經營學習。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勇先生,45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海底撈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海底撈集團積累逾20年食品行業及管理經驗。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張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總經理。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張先生擔任四川海底撈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張先生擔任四川海底撈的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層獨立」。

張先生分別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8月分別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課程及長江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施永宏先生,46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為海底撈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海底撈集團積累逾20年食品行業及管理經驗。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施先生自1994年4月起於四川海底撈擔任多個職位。施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監事。施先生自2009年7月起為四川海底撈的董事。施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擔任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管理層獨立」。

施先生於1988年6月於四川空分技工學校完成機械課程。

潘迪先生,34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潘先生自2010年1月起於景林股權投資基金擔任董事,主要專注於消費者與電訊、媒體與技術行業的投資。彼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為上海金杜律師事務所證券部門的律師。潘先生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擔任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管理層獨立」。

潘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58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以及就公司管治及審計有關事宜提供意見。邱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首次公開發售、企業重組、併購以及管理諮詢擁有逾30年經驗。邱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7年4月加入香港雅特楊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初級審計助理,並其後獲擢升為高級審計員。彼後於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在加拿大雅特楊會計師事務所多倫多辦事處擔任審計員,並其後獲擢升為審計經理。於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邱先生獲聘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審計經理,並其後獲擢升為高級審計經理。於1995年7月至2015年9月,邱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及中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審計經理,並獲擢升為審計合夥人。彼自2015年10月起不再擔任任何職位。

邱先生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邱先生自1989年9月起已為美國伊利諾斯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月起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92年11月起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亦自2009年6月起已為伊利諾伊州財政部金融及專業監管部頒發的持牌執業會計師。

錢明星先生,53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以及就公司管治、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事宜提供意見。錢先生自1999年8月起一直在北京大學法學院擔任教授。錢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88年8月期間及1988年8月至1993年8月期間分別在北京大學法律系擔任助教及講師。於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錢先生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錢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錢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葉蜀君女士,54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以及就公司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提名董事及審計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葉女士自2011年6月起一直出任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80)的獨立董事及自2011年6月起一直出任北京萬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72)的獨立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葉女士亦自1994年12月起任職於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期間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葉女士於1990年1月在廈門大學完成國際會計與國際税收班課程。葉女士其後於1994年 7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黨春香	44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16年3月7日	負責整體管理、執行 董事會的決定;監督 內部管理;管理本公司 生產、採購和人力資源 等方面的業務;及監督 本公司的財務目標
孫勝峰	36	財務總監	2016年3月7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 財務、投資及風險 管理,包括財務預算、 信息披露及報告
杜壯	42	副總經理	2016年3月7日	負責監督銷售和市場 營銷部門並參與本公司 戰略市場營銷項目 的決策
徐海	42	銷售總監	2016年3月7日	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 方案、管理銷售團隊 以及控制銷售預算及 開支

黨春香女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孫勝峰先生,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杜壯先生,41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和市場營銷部門並參與本公司戰略市場營銷項目的決策。杜先生於快速消費品分部擁有逾14年銷售及營銷經驗。自2015年1月起擔任頤海上海的市場營銷總監。彼於2001年6月至2008

年10月擔任天津頂津食品有限公司連鎖科科長。杜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四川海底撈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擔任市場營銷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銷售經理及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擔任高級銷售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杜先生擔任蜀海(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管理部副部長。

杜先生於1996年7月於北京農學院完成畜牧業本科課程。

徐海先生,42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方案、管理銷售團隊以及控制銷售預算及開支。徐先生於快速消費品分部擁有逾8年銷售及管理經驗,自2015年1月起擔任頤海上海的銷售總監。徐先生其後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擔任北京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徐先生其後於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天津大塚飲料有限公司的全國銷售總監。徐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蜀海(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

徐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孫勝峰先生於2016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孫先生同時亦為執 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黃日東先生,43歲,於2016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於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目前為公司秘書部門的經理。黃先生目前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0)的公司秘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3)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於2009年12月分別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成立 具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施永宏先生及葉 蜀君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邱家賜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 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 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 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具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葉蜀君女士、苟軼群先生及錢明星先生。葉蜀君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照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具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苟軼群先生、葉蜀君女士及錢明星先生。苟軼群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包括薪金、酌情性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 薪酬。

我們參考職務、投入時間、職責、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性花紅、津貼及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000元、人民幣747,000元及人民幣1,326,000元。概無董事於該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性花紅、津貼及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1,308,000元及人民幣2,17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 士的其他款項。

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性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對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 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4)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就任何其 他事官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期十年。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託人於獎勵歸屬時取得股份或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扣除任何税項、費用、徵費、印花税及其他相關收費)的有條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促使JLJH根據計劃持有及處置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透過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發出的指示就其支付的股息。董事會應擁有獨家及絕對權利:(i)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iii)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就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單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3)	受託人	258,978,556	47.76%	372,547,021	35.82%	
張先生(3)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978,556	47.76%	372,547,021	35.82%	
舒女士(3)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978,556	47.76%	372,547,021	35.82%	
ZYSP YIHAI(3)	登記擁有人	258,978,556	47.76%	372,547,021	35.82%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⁴⁾	受託人	123,212,000	22.72%	177,243,492	17.04%	
Twice Happiness Limited ⁽⁴⁾	信託持有公司	123,212,000	22.72%	177,243,492	17.0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施永宏先生⑷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的權益	123,212,000	22.72%	177,243,492	17.04%
李海燕女士⑷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的權益	123,212,000	22.72%	177,243,492	17.04%
SYH YIHAI ⁽⁴⁾	登記擁有人	61,606,000	11.36%	88,621,746	8.52%
LHY YIHAI(4)	登記擁有人	61,606,000	11.36%	88,621,746	8.52%
JLJH YIHAI ⁽⁵⁾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53,680,000	9.90%	77,220,000	7.43%
Vistra Fiduciary(HK) Limited ⁽⁵⁾	一項信託的受託人	53,680,000	9.90%	77,220,000	7.43%

附註:

- (1) 此乃基於假設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2,222,222股計算。
- (2) 此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股份總數為1,040,000,000股計算(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ZYSP YIHAI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ZYS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ZYSP Trust為張先生及舒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於2016年6月1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張先生及舒女士(作為ZYSP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就證券期貨條例被當作於ZYSP YIHA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SYH YIHAI及LHY YIHAI的全部股本由Twice Happiness Limited全資擁有及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SL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擁有。SL信託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16年6年2日以其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SL信託的創立人)、Twice Happiness Limited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主要股東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SYH YIHAI及LHY YIHAI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Vistra Fiduciary (HK) Limited為受託人及JLJH YIHAI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 JLJH YIHA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我們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 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 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88,000,000股	4,880	46.92%
於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54,222,222股	542.22	5.2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37,777,778股	2,377.78	22.8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60,000,000股	2,600	25.00%
總計	1,040,000,000股	10,400	100%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88,000,000股	4,880	45.23%
於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54,222,222股	542.22	5.0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37,777,778股	2,377.78	22.04%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60,000,000股	2,600	24.1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39,000,000股	390	3.61%
總計	1,079,000,000股	10,790	100%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 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完全符合資格及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 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6年 6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 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6.股份購回授權」。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 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 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高速發展的複合調味料生產商。按銷售價值計,火鍋調味料(包括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市場是複合調味料行業的第二大細分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5年銷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作為唯一一家主要專注於中國快速增長的中高端市場的火鍋調味料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5年銷售價值計,我們是最大的中高端火鍋底料生產商,佔超過30%的市場份額,是第二大市場參與者的三倍之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中國五大火鍋調味料生產商中銷售價值增長速度最快的公司。

我們是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是海底撈集團成功發展的重要基石。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售價值計,於2014年及2015年,海底撈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以及中國排名第一的中餐企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海底撈集團分別於全中國24個、29個及39個城市擁有93家、111家及142家火鍋餐廳,並分別於海外兩個、三個及五個地點擁有兩家、四家及七家火鍋餐廳。隨着海底撈集團的成功擴張,我們向海底撈集團的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我們以「海底撈」品牌銷售我們產品系列內的調味品。我們享有在若干條件限制下自2007年1月1日起永久免特許權使用費在調味品獨家使用「海底撈」品牌的權利只有在得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才可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4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8%,我們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6%。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2.0%增加至2015年的34.7%,以及我們的淨利率由2013年的7.0%增加至2015年的14.7%。

我們提供涵蓋從火鍋調味料到中式複合調味料(如麻辣香鍋及酸菜魚調味料)等大量調味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個主要產品系列,提供56種產品。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全國性經銷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339家經銷商覆蓋了中國31個省級地區、所有的一線城市、28個二線城市及134個三四線城市以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令我們的產品可送達中國超過6,000家大型超市及超級市場(包括沃爾瑪及家樂福),以及傳統零售渠道(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此外,我們已確立並通過我們的經銷商不斷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份額。我們的實體網絡進一步由電商渠道(如天貓及京東)所補充。我們的產品銷往北美、歐洲及亞洲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經銷商實現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25.1百萬元急增至人民幣21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7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2.3%),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9.6%、43.5%及43.7%。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我們的財務資料呈列我們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及猶如本集團業務於最早呈列期間初或設立該等業務時轉讓予我們(以較短期間為準),惟不包括根據重組並無構成本集團部分及過往一直獨立於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業務。於過往,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海底撈成都分公司樓宇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的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235,000元及人民幣1,668,000元已按各業務的實際動用範疇分配予上市及非上市業務以外,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分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止年度,就上市業務計入損益的相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從影響中國經濟及中國調味料 行業的宏觀經濟狀況至公司特定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產品的銷量以及定價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售予第三方的產品的銷量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i)中國消費者出於新的消費習慣日漸接納複合調味料,(ii)彼等對健康及食品安全愈加重視,及(iii)我們的經銷網絡的擴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銷商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的116家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2家,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339家,使我們的全國性經銷網絡覆蓋範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5個省區、所有一線城市、22個二線城市及35個三、四線城市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9個省區、所有一線城市、25個二線城市及82個三、四線城市增加,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1個省區、所有一線城市、28個二線城市及134個三、四線城市以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售予關聯方的產品的銷量顯著增長,主要因為海底撈集團增加其在中國的火鍋餐廳令業務增長所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海底撈集團分別於全中國24個、29個及39個城市擁有93家、111家及142家火鍋餐廳,並分別於海外兩個、三個及五個地點擁有兩家、四家及七家火鍋餐廳。為配合海底撈集團順利擴張,我們已售關聯方的產品銷量由2013年的10,220噸增至2014年的13,045噸,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16,952噸。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售予第三方的產品的定價受產品定位策略及中國複合調味料行業的競爭格局影響。我們維持或增加售予第三方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創新、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產品組合進行有力競爭及使自身產品脱穎而出的能力。

我們售予關聯方的產品的定價乃根據我們關連方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定價政策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5年8月兩次增加向關聯方所售產品的定價。由於價格增加,我們向關聯方售出的火鍋底料產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8元,並進一步增

至2015年的人民幣27.0元,而我們向關聯方售出的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1.6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6元。

為將我們的零售產品的定價政策維持穩定,於2016年1月,我們進一步修訂我們向海底 撈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出售零售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經修訂政策,此等產品的定價跟隨向 第三方銷售所適用的定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每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每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每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
火鍋底料產品:									
關聯方	169,690	9,998	17.0	266,328	12,804	20.8	446,743	16,566	27.0
第三方	87,527	3,018	29.0	145,146	4,848	29.9	251,909	8,235	30.6
小計	257,217	13,016	19.8	411,474	17,652	23.3	698,652	24,801	28.2
火鍋蘸料產品:									
關聯方	_	_	_	153	8	19.1	53	3	17.7
第三方	9,084	503	18.1	12,584	719	17.5	41,157	2,259	18.2
小計	9,084	503	18.1	12,737	727	17.5	41,210	2,262	18.2
中式複合調味品:									
關聯方	2,566	222	11.6	3,715	233	15.9	7,511	383	19.6
第三方	38,429	1,500	25.6	62,064	2,291	27.1	87,720	3,338	26.3
小計	40,995	1,722	23.8	65,779	2,524	26.1	95,231	3,721	25.6
總計	315,863	16,032	19.7	498,231	21,857	22.8	847,339	32,048	26.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平均售價一般低於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的平均售價,主要是由於(i)於2013年及2014年部分時間,由於重組前我們仍屬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我們向海底撈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海底撈集團的內部管理做法,以成本加成作為基準,及(ii)自2014年8月起,我們就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實行新的定價策略,由於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毋須進行實際營銷工作,故售予關連方的主要產品的價格乃參考歷史銷售價及根據定價公式我們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估計整體淨利率釐定。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採用經銷商模式並主要向區域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後區域經銷商通常委聘下級經銷商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339家經銷商覆蓋中國31個省級地區、所有一線城市、28個二線城市及134個三四線城市及11個外國國家及市場,使我們的產品能夠達到中國超過6,000家大型超市及超級市場(包括沃爾瑪及家樂福),以及傳統零售渠道(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分別擁有116名、212名及339名經銷商。我們已在經選定的關鍵地區增加我們的經銷商數目,藉以提升我們的經銷能力。

我們的實體網絡進一步由九個電商渠道(如天貓及京東)補充。此外,我們已確立並不斷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份額。我們的產品銷往北美、歐洲及亞洲的11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經銷商實現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25.1百萬元急增至人民幣21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7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2.3%),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9.6%、43.5%及43.7%。此外,基於我們的管理層將與關聯方銷售及第三方銷售有關的若干經營成本分開的判斷以及考慮到於2014年8月就關聯方銷售實施的新定價政策,我們相信,我們向第三方銷售所得的計算純利增長穩定並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整體純利。此外,我們相信,來自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按比例純利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加,主因是新定價政策。然而,來自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按比例收益及銷量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內卻一直呈下跌趨勢,主要因為我們向第三方的銷售迅速增長。

產品組合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以我們產品的成功為基礎。我們旨在通過堅持不懈地執行以下策略提供全面及優質的產品: (i)持續專注於中高端領域; (ii)繼續擴展至複合調味料市場的新分部;及(iii)堅持致力於產品質量,緊跟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預期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供應從火鍋調味料到中式複合調味料(如麻辣香鍋及酸菜魚調味料)等大量調味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個主要產品系列,提供56種產品。

我們不同類別產品的毛利率各異。我們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毛利率通常較其他產品的毛 利率為高。由於不同定價政策的關係,我們售予第三方的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售予關聯方的 產品的毛利率。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而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植物油(大量大豆油及少量菜籽油)、動物油(牛油)、辣椒、花椒等調配料以及包裝材料,包括塑料袋、包裝紙、紙盒及產品標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大豆油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5.4%、20.2%及18.1%。此外,大豆油及其他原材料(如包裝材料)會因市場供需、氣候、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而出現價格波動。特別是,我們主要原材料大豆油的平均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穩步下降,而我們另一主要原材料花椒的平均採購價近年來輕微上升。我們已就大豆油的大宗商品價格進行交易所交易對沖活動。我們的對沖活動減低了大豆油價格上漲對我們生產的影響,因此可使我們免受不利短期價格上漲,但又限制了短期價格下調帶來的裨益。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每年下半年出現較高銷售額,主要原因為(i)火鍋菜式在寒冷季節更受歡迎及(ii)年底節假日期間公司及親友聚會更為頻繁。透過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如中式複合調味品),我們認為我們已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季節性因素對我們的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須選擇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影響合併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項目的估計及假設。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主觀及綜合判斷。因此,釐定該等項目必然涉及使用對於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化,而使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所不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估計-2.21 收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估計-2.5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估計-2.13存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估計-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估計-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 [£]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847,339	100.0%	
銷售成本	(246,447)	(78.0%)	(378,753)	(76.0%)	(553,106)	(65.3%)	
毛利	69,416	22.0%	119,478	24.0%	294,233	34.7%	
經銷開支	(29,709)	(9.4%)	(44,311)	(8.9%)	(93,898)	(11.1%)	
行政開支	(10,255)	(3.2%)	(17,309)	(3.5%)	(38,255)	(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	_	(691)	(0.1%)	3,479	0.4%	
經營利潤	29,484	9.3%	57,167	11.5%	165,559	19.5%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35	_	(11)	_	1,361	0.2%	
除所得税前溢利	29,519	9.3%	57,156	11.5%	166,920	19.7%	
所得税開支	(7,455)	(2.4%)	(14,646)	(2.9%)	(42,373)	(5.0%)	
年內溢利	22,064	7.0%	42,510	8.5%	124,547	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No. abo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キル製貝性 土地使用權	9,399	9,179	7,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89	123,463	120,491		
無形資產	_	26	823		
遞延所得税資產	2,351	5,378	5,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784	15,338	1,7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523	153,384	136,089		
流動資產					
	59,431	83,336	102,754		
貿易應收款項	1,517	10,909	63,8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23	28,786	51,467		
衍生金融工具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7	9,222	235,216		
流動資產總值	90,218	132,253	453,275		
資產總值	224,741	285,637	589,364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2	12	31		
儲備	37,674	45,726	141,893		
權益總額	37,686	45,738	141,9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86,6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872	37,071	4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183	188,800	196,915		
即期所得税負債	_	14,028	20,534		
流動負債總額	187,055	239,899	260,773		
負債總額	187,055	239,899	447,4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4,741	285,637	589,364		

若干營運報表項目説明

以下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若干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這有助於理解下述不同期間的討論。

收入

我們的收入是指經營所得收入總額,並扣除增值稅及有關折扣。我們自銷售以下各項賺取收入:(i)火鍋底料產品;(ii)火鍋蘸料產品;(iii)中式複合調味品及(iv)其他。我們的收入亦可分類為向以下各方銷售:(i)關聯方(主要指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及(ii)第三方(主要指向經銷商及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銷售及透過我們的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49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84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經銷網絡擴大使得向經銷商的銷售增加、(ii)我們產品組合增加及(iii)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增加。

我們一直為海底撈集團於中國的唯一火鍋底料產品供應商。我們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的 產品主要為符合海底撈集團特定需求及規定的定製火鍋底料產品。我們亦將零售調味品售 予海底撈集團,海底撈集團在其火鍋餐廳展示產品供客戶選擇及購買。

除向關聯方銷售外,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i)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經銷商則通常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超市、雜貨店、社區門店及肉食店)委託下級經銷商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ii)透過我們的中國主要電商渠道(包括天貓及京東)的銷售及(iii)我們向餐飲服務供應商直接銷售調味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向餐飲服務供應商銷售調味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及我們透過線上渠道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的線上銷售額下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進行線上渠道調整,暫時放緩線上銷售。然而,由於此次調整及我們增強線上營銷活動,我們於2015年的線上銷售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	2014年		· 5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千元,百分	分比除外)		
火鍋底料產品收入	257,217	81.4%	411,474	82.6%	698,652	82.5%
火鍋蘸料產品收入	9,084	2.9%	12,737	2.6%	41,210	4.9%
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	40,995	13.0%	65,779	13.2%	95,231	11.2%
其他收入	8,567	2.7%	8,241	1.6%	12,246	1.4%
總收入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847,339	100.0%

火鍋底料產品收入。我們火鍋底料產品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41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69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火鍋底料產品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我們火鍋底 料產品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佔火鍋底料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火鍋底料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火鍋底料 收入百分比
			(千元,百	一 分比除外)		
火鍋底料產品:						
來自關聯方收入	169,690	66.0%	266,328	64.7%	446,743	63.9%
來自第三方收入	87,527	34.0%	145,146	35.3%	251,909	36.1%
火鍋底料產品總收入	257,217	100.0%	411,474	100.0%	698,652	100.0%

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7百萬元。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海底撈集團業務迅速增長及其連鎖火鍋餐廳擴展,從而增加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ii)2014年8月及2015年8月我們銷售予關聯方的售價提高所致。我們預期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收入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構成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但因我們的規模及經銷網絡擴大,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漸減少。

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我們根據個別磋商合約向第三方供應火鍋底料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14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迅速增長,主要由於隨着我們經銷網絡擴大相關需求持續增加所致。

火鍋蘸料產品收入。我們火鍋蘸料產品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火鍋蘸料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我們火鍋蘸料收入的百分比:

4#	至1	<u>م</u> ۵	21		ıL	左	亩
ÆΨ	\pm 1	/н	.S.I.	п	II.	-	ե

-	2013年		201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佔火鍋蘸料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火鍋蘸料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火鍋蘸料 收入百分比	
-							
火鍋蘸料產品:							
來自關聯方收入	_	_	153	1.2%	53	0.1%	
來自第三方收入	9,084	100.0%	12,584	98.8%	41,157	99.9%	
火鍋蘸料產品總收入	9,084	100.0%	12,737	100.0%	41,210	100.0%	

向關聯方銷售火鍋蘸料。我們於2014年開始向關聯方銷售少量火鍋蘸料產品。我們大部分向關聯方的火鍋蘸料產品銷售為向海底撈集團的銷售,以於海底撈火鍋餐廳內展示及銷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15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

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於2014年至2015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市場上推出數款新的火鍋蘸料產品及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大所致。

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我們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中式複合調味品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我們複合調味品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3年		201	2014年		2015年	
-			人民幣	佔中式複合 調味品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中式複合 調味品 收入百分比	
-							
中式複合調味品:							
來自關聯方收入	2,566	6.3%	3,715	5.6%	7,511	7.9%	
來自第三方收入	38,429	93.7%	62,064	94.4%	87,720	92.1%	
中式複合調味品總收入	40,995	100.0%	65,779	100.0%	95,231	100.0%	

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主要指(i)我們向蜀海供應鏈(我們的聯屬公司,專門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購買」供應鏈服務)進行銷售以滿足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對一貫優質調味品的需求及(ii)我們向海底撈集團銷售作內部使用。海底撈集團亦在其火鍋餐廳展示我們的中式複合調味品供客戶選擇及購買。於往績記錄期,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增加主要由於蜀海供應鏈(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我們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我們經銷網絡迅速擴大所致。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進一步推出新產品、擴大經銷網絡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我們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的絕對值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增長。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關聯方銷售若干原材料(如辣椒及香辛料),原因為我們的規模及採購量致使我們對其擁有採購成本優勢。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作為我們減少關連交易舉措的一環,我們於2016年4月後已不再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僱員福利開支、折舊 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W.T. 12/10.1 A.T. 1.X.						
	2013	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千元,百分	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原材料	239,977	76.0%	323,491	64.9%	502,031	59.2%	
大豆油	62,606	19.8%	76,634	15.4%	100,029	11.8%	
辣椒	20,003	6.3%	39,056	7.8%	65,655	7.7%	
花椒	30,871	9.8%	47,038	9.4%	91,350	10.8%	
包裝材料	20,262	6.4%	28,084	5.6%	41,405	4.9%	
牛油	5,933	1.9%	12,627	2.5%	32,930	3.9%	
其他原材料	100,302	31.8%	120,502	24.2%	170,662	20.1%	
製成品及在製品							
的存貨變動	(23,219)	(7.4)%	(4,581)	(0.9)%	(21,933)	(2.6)%	
僱員福利開支	16,368	5.2%	26,877	5.4%	31,424	3.7%	
折舊及攤銷	4,717	1.5%	16,319	3.3%	16,440	1.9%	
公用事業	4,670	1.5%	7,539	1.5%	9,248	1.1%	
其他	3,934	1.2%	9,108	1.8%	15,896	1.9%	
銷售成本總額	246,447	78.0%	378,753	76.0%	553,106	65.3%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植物油(大量大豆油及少量菜籽油)、動物油(牛油)、辣椒、花椒等調配料以及包裝材料,包括塑料袋、包裝紙、紙盒及產品標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量增長所致。我們的折舊開支由2013年至2014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鄭州生產設施開始運營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我們減少大豆油價格上升對我們生產造成的影響的一部分工作,我們就大豆油商品價格訂立交易所買賣的對沖活動。由於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將大豆油的成本分別減少了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我們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對沖」。

毛利

毛利指收入超逾銷售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3	年	2014	.年	2015年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千元,百分	分比除外)			
火鍋底料產品	49,446	19.2%	89,322	21.7%	238,170	34.1%	
關聯方	10,697	6.3%	25,856	9.7%	108,175	24.2%	
第三方	38,749	44.3%	63,466	43.7%	129,995	51.6%	
火鍋蘸料產品	3,145	34.6%	3,339	26.2%	13,316	32.3%	
關聯方	_	_	8	5.2%	11	20.8%	
第三方	3,145	34.6%	3,331	26.5%	13,305	32.3%	
中式複合調味品	16,148	39.4%	26,673	40.5%	41,163	43.2%	
關聯方	46	1.8%	274	7.4%	2,000	26.6%	
第三方	16,102	41.9%	26,399	42.5%	39,163	44.6%	
其他	677	7.9%	144	1.7%	1,584	12.9%	
總計	69,416	22.0%	119,478	24.0%	294,233	34.7%	

於2013年及2014年大部分時間,由於重組前我們仍為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遠遠低於我們向第三方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主要是由於(i)於2013年及2014年部分時間,由於重組前我們仍屬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我們向海底撈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海底撈集團的內部管理做法,以成本加成作為基準,及(ii)自2014年8月起,我們就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實行新的定價策略,由於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毋須進行實際營銷工作,故售予關連方的主要產品的價格乃參考歷史銷售價及根據定價公式我們出售予第三方經銷商的估計整體淨利率釐定。有關我們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業務一定價政策」。於2015年8月,我們進一步調高向海底撈集團出售若干海底撈定製產品及海底零售產品的價格。由於新的定價策略,2015年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提升。然而,由於售予關聯方的主要產品的價格乃參考我們售予第三方的估計整體淨利率釐定,因此我們售予關聯方的毛利率已經並將繼續較我們售予第三方的毛利率更低。為將我們的零售產品的定價政策維持穩定,於2016年1月,我們進一步修訂「關聯方零售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經修訂政策,此等產品的定價跟隨向第三方銷售所適用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火鍋底料產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的定價政策發生改變及(ii)為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對低渣產品的偏好,我們改良我們的零售產品配方並提升生產技術,在減少零售產品含有的固體物質的同時仍然保留其原有味道及風味,從而提升客戶的用餐體驗,我們的零售產品內的固體物質減少導致每項產品所消耗的原材料(如花椒)數量減少,因此,我們成功降低原材料成本,以致每項產品的銷售成本下降,從而令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火鍋蘸料產品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合約生產商於2014年中期上調售予我們的火鍋蘸料產品價格,而我們於2015年初就火鍋蘸料產品作出價格調整。

經銷開支

我們的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其他市場營銷開支、運輸及相關費 用、差旅及招待費用、倉儲費用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3年		2014	2014年		2015年	
-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_			(千元,百分	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9,927	3.1%	17,616	3.5%	38,457	4.5%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7,156	2.3%	12,472	2.5%	31,449	3.7%	
營銷材料	4,725	1.5%	6,399	1.3%	20,882	2.5%	
營銷活動	2,344	0.7%	4,035	0.8%	7,855	0.9%	
營銷推廣及研究	87	0.1%	2,038	0.4%	2,712	0.3%	
運輸及相關費用	7,277	2.3%	8,665	1.7%	13,099	1.5%	
差旅費用/招待費用	1,396	0.4%	1,293	0.3%	2,528	0.3%	
倉儲費用	_	_	674	0.1%	3,132	0.4%	
其他開支	3,953	1.3%	3,591	0.8%	5,233	0.7%	
經銷開支總額	29,709	9.4%	44,311	8.9%	93,898	11.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9.4%、8.9%及11.1%。我們大幅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特別是我們在營銷材料及營銷活動方面的開支,作為我們擴展至新地區市場及推廣產品認知度的工作的一部分),配合我們擴大經銷網絡及增加營銷活動。例如,我們於2015年大幅增加由我們舉辦的試吃活動的數目,並在主要超級市場、雜貨店及社區門店為我們的產品設立展示攤位以吸引新顧客,我們亦購買大量產品傳單和小冊子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活動。我們的銷售人員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0名僱員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74名僱員。經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可能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努力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層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上市 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千元,百分	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368	1.4%	7,150	1.4%	14,98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8	0.5%	3,813	0.8%	2,470	0.3%
上市相關開支	_	_	_	_	9,760	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7	0.3%	1,949	0.4%	4,661	0.6%
其他開支	3,482	1.0%	4,397	0.9%	6,376	0.6%
行政開支總額	10,255	3.2%	17,309	3.5%	38,255	4.5%

行政開支因業務拓展而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3.2%、3.5%及4.5%。2013年至2015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部的僱員人數因重組及業務增長而增加。2015年,我們主要就重組及擬上市產生大量上市相關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我們預期行政開支的絕對值將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及我們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涉及的額外行政成本。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與廢料有關的收入及虧損、政府補助、處置物業、廠 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25	331	594
_	_	2,864
(344)	(1,194)	(2)
51	172	23
32	(691)	3,479
	325 - (344) 51	(人民幣千元) 325 331 (344) (1,194) 51 172

2015年的政府補助乃上海地方政府對我們在上海投資及經營給予的獎勵。2014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主要是由於處置成都生產設施的舊生產設備。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指收入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超出銷售成本、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經營利潤率	人民幣 經營利潤率		人民幣	經營利潤率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29,484	9.3%	57,167	11.5%	165,559	19.5%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包括以美元計值資產的匯兑收入/(虧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利息收入 35 4 57 匯兑收入/(虧損)..... (15)1,304 總額...... 35 (11)1,361

2015年底我們擁有大量美元金額,乃產生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2015年錄得大筆匯兑收入,乃由於2015年底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所得税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税或資本利得 税。此外,派付股息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預扣税。

香港

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中國)(香港)須就其在香港進行的業務繳納香港利得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中國

2007年3月,中國政府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並頒佈相關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為合資格實體界定新稅收優惠。因此,我們全部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此外,就税務目的而言,新企業所得稅法視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和業務經營、人員和人力資源、財政和庫務、收購和處置財產及其他資產有重大和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管理機構。我們目前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所有條件,但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倘若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其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分別就股息及股份轉讓所得收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規定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有關税項,且並無與有關稅務 部門存在任何糾紛或未決的稅務事項。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經營業績的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概要。本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為預期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千元,百分	上除外)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847,339	100.0%
(246,447)	(78.0%)	(378,753)	(76.0%)	(553,106)	(65.3%)
69,416	22.0%	119,478	24.0%	294,233	34.7%
(29,709)	(9.4%)	(44,311)	(8.9%)	(93,898)	(11.1%)
(10,255)	(3.2%)	(17,309)	(3.5%)	(38,255)	(4.5%)
32		(691)	(0.1%)	3,479	0.4%
29,484	9.3%	57,167	11.5%	165,559	19.5%
35		(11)		1,361	0.2%
29,519	9.3%	57,156	11.5%	166,920	19.7%
(7,455)	(2.4%)	(14,646)	(2.9%)	(42,373)	(5.0%)
22,064	7.0%	42,510	8.5%	124,547	14.7%
	人民幣 315,863 (246,447) 69,416 (29,709) (10,255) 32 29,484 35 29,519 (7,455)	は映入 百分比 315,863 100.0% (246,447) (78.0%) 69,416 22.0% (29,709) (9.4%) (10,255) (3.2%) 32 - 29,484 9.3% 35 - 29,519 9.3% (7,455) (2.4%)	佐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百分 (315,863 100.0% 498,231 (246,447) (78.0%) (378,753) (69,416 22.0% 119,478 (29,709) (9.4%) (44,311) (10,255) (3.2%) (17,309) 32 - (691) 29,484 9.3% 57,167 35 - (11) 29,519 9.3% 57,156 (7,455) (2.4%) (14,646)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信收入 百分比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246,447) (78.0%) (378,753) (76.0%) 69,416 22.0% 119,478 24.0% (29,709) (9.4%) (44,311) (8.9%) (10,255) (3.2%) (17,309) (3.5%) 32 - (691) (0.1%) 29,484 9.3% 57,167 11.5% 35 - (11) - 29,519 9.3% 57,156 11.5% (7,455) (2.4%) (14,646) (2.9%)	大民幣 信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日分比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315,863 100.0% 498,231 100.0% 847,339 (246,447) (78.0%) (378,753) (76.0%) (553,106) (69,416 22.0% 119,478 24.0% 294,233 (29,709) (9.4%) (44,311) (8.9%) (93,898) (10,255) (3.2%) (17,309) (3.5%) (38,255) 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98.2百萬元增加70.1%至2015年的人民幣847.3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大經銷網絡導致向第三方的銷售增加及(ii)向關聯方的銷售增加,乃由於(a)海底撈集團業務增長致使需求增加及(b)2014年8月及2015年8月兩輪提高銷售予關聯方的售價。

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火鍋底料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11.5百萬元增加69.8%至2015年的人民幣698.7百萬元。

- 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增加67.7%至2015年的人民幣446.7百萬元。此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海底撈集團的需求隨著其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2014年8月及2015年8月兩輪提高銷售予關聯方的售價。2015年,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2.7%,2014年則佔我們總收入的53.5%。
- 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73.6%至2015年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經銷網絡及增加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2015年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為29.7%,2014年則佔總收入的29.1%。

火鍋蘸料產品所得收入。火鍋蘸料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223.5%至2015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

- 向關聯方銷售火鍋蘸料。2015年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 0.05百萬元,2014年則為人民幣0.15百萬元。
- 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227.1%至2015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推出及加強營銷多款受歡迎的火鍋蘸料新產品。2015年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4.9%,2014年則佔總收入的2.5%。

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44.8%至2015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

• 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102.2%至2015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蜀海供應鏈銷售的中式複合調味品主要因蜀海供應鏈的餐飲服務客戶對我們定製中式複合調味品的需求增加而增加。2015年,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0.9%,2014年則佔我們總收入的0.7%。

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41.3%至2015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經銷網絡。2015年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10.4%,2014年則佔我們總收入的12.5%。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關聯方的銷售。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378.8百萬元增加46.0%至2015年的人民幣553.1 百萬元,包括:

原材料。原材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增加55.2%至2015年的人民幣502.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部分被我們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大豆油價格 下跌趨勢所抵銷。

僱員福利。僱員福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16.7%至2015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人員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於2015年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於2014年則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於2015年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於2014年則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公用事業。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22.7%至201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其他。於2015年,其他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而於2014年則為人民幣9.1百萬元。

毛利。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加146.3%至2015年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毛利率由2014年的24.0%升至2015年的34.7%,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8月及2015年8月提高售予關聯方的產品價格、(ii)我們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大豆油價格呈下跌趨勢、(iii)我們改良生產技術,有助於減少生產成本及(iv)因我們從不斷增加的規模經濟中獲益,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相關開支按慢於收入增長的速度增加。

火鍋底料產品的毛利率。火鍋底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1.7%升至2015年的34.1%。

我們售予關聯方的火鍋底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9.7%增至2015年的24.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提高售予關聯方的火鍋底料產品價格及改良生產技術,有助於減少生產成本。我們售予第三方的火鍋底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3.7%增至2015年的51.6%,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生產技術所致。

火鍋蘸料產品的毛利率。火鍋蘸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6.2%升至2015年的32.3%。該毛利率於2014年低於其正常規模,主要是由於合約生產商於2014年中期上調火鍋蘸料產品價格,而我們於2015年初作出價格調整。

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毛利率。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0.5%升至2015年的43.2%。

我們售予關聯方的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7.4%增至2015年的26.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提高售予關聯方的中式複合調味品價格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以便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售予第三方的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2.5%增至2015年的44.6%,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生產技術所致。

經銷開支。經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111.9%至2015年的人民幣93.9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了銷售人員(由2014年的178名僱員增至2015年的374 名僱員),從而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ii)我們增加了市場營銷活動及拓寬了經銷網絡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我們的廣告及其他市場營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因此,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8.9%升至2015年的11.1%。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121.0%至2015年的人民幣38.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總部的僱員人數因總部職能重組而增加,由2014年的47人增至2015年的112人及(ii)我們於2015年就擬上市及重組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4.7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3.5%升至2015年的4.5%。

其他收入及收益/(開支)淨額。2015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2014年則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9百萬元。

經營利潤。經營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189.6%至2015年的人民幣165.6 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14年的11.5%升至2015年的19.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提高。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2015年我們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2014年則錄得融資開支淨額人民幣11,000元,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匯兑收入。

除所得税前溢利。除所得税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192.0%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所得税由201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4百萬元。

年內溢利。由於上文所述內容,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加57.7%至2014年的人民幣498.2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海底撈集團的需求隨著其業務增長而增加,(ii)我們擴大經銷網絡及(iii)2014年8月提高向關聯方的售價。

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火鍋底料所得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增加60.0%至2014年的人民幣411.5百萬元。

- 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增加56.9%至2014年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此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海底撈集團的需求隨著其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2014年8月我們提高向海底撈集團的售價。2014年,向關聯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3.5%,2013年則佔我們總收入的53.7%。
- *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65.8%至2014年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經銷網絡並增加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2014年向第三方銷售火鍋底料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為29.1%,2013年則佔總收入的27.7%。

火鍋蘸料產品所得收入。火鍋蘸料所得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40.2%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

- 向關聯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2013年,我們並無向關聯方銷售火鍋蘸料。2014年,向關聯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所得收入為人民幣0.15百萬元。
- 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所得收入由2013年的人 民幣9.1百萬元增加38.5%至201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 加。2014年向第三方銷售火鍋蘸料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為2.5%, 2013年則佔總收入的2.9%。

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60.5%至2014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

- 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44.8%至2014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蜀海供應鏈銷售的中式複合調味品因蜀海供應鏈的餐飲服務客戶對我們定製中式複合調味品的需求增加而增加。2014年,向關聯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0.7%,2013年則佔我們總收入的0.8%。
- 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61.5%至2014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幾款新產品及擴大經銷網絡。2014年向第三方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2.5%,2013年則佔我們總收入的12.2%。

其他收入。2014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2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人民幣8.6百萬元。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增加53.7%至2014年的人民幣378.8 百萬元,包括:

原材料。原材料由2013年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加34.8%至2014年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部分被我們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大豆油價格下跌所抵銷。

*僱員福利。*僱員福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64.2%至201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人員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鄭州的生產設施投產使用。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於2014年為人民幣4.6百萬元,而於2013年則為人民幣23.2百萬元,2013年的大筆金額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辣椒價格於2014年可能會大幅增加,故我們於2013年底購買大量辣椒。

公用事業。我們的公用事業由201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61.6%至201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其他。於2014年,其他為人民幣9.1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毛利。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72.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3年的22.0%升至2014年的24.0%,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8月提高售予關聯方的產品價格、(ii)我們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大豆油價格下跌及(iii)因我們從不斷增加的規模經濟中獲益,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相關開支按慢於收入增長的速度增加。

火鍋底料產品的毛利率。火鍋底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19.2%升至2014年的21.7%。我們售予關聯方的火鍋底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6.3%增至2014年的9.7%,主要是由於2014年8月價格上漲所致。我們售予第三方的火鍋底料產品的毛利率於2014年為43.7%,而2013年則為44.3%。

火鍋蘸料產品的毛利率。火鍋蘸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4.6%降至2014年的26.2%,主要是由於合約生產商於2014年中期上調火鍋蘸料產品價格,而我們於2014年並無作出價格調整。

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毛利率。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9.4%升至2014年的40.5%。

我們售予關聯方的中式複合調味品毛利率由2013年的1.8%升至2014年的7.4%。於2013年及2014年大部分時間,我們售予關聯方的毛利及毛利率明顯低於售予第三方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是由於不同的定價策略所致。我們售予第三方的中式複合調味品毛利率由2013年的41.9%升至2014年的42.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推出多種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所致。

經銷開支。經銷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49.2%至2014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銷售人員,由2013年的110人增至2014年的178人,從而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i)我們擴大經銷網絡及增加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我們的廣告及其他市場營銷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9.4%降至2014年的8.9%,乃由於我們擴大規模。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68.8%至201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部的僱員人數因業務增長而增加,由2013年的21人增至2014年的47人。2013年及2014年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2014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出售成都生產設施的若干設備而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而2013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2.000元。

經營利潤。經營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93.9%至2014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13年的9.3%升至2014年的11.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提高。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2014年我們錄得融資開支淨額人民幣11,000元,2013年則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35,000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除所得税前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93.6%至2014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利益)。*所得税由2013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

年內溢利。由於上文所述內容,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展望將來, 我們相信藉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資本市場上不時籌得的其他資金及此次全球發 售的所得款項,將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_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22)	73,322	89,6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9)	(37,397)	(22,5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958)	(28,935)	157,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79)	6,990	224,6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7	9,222	235,216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 前溢利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19.2百萬元,(iii)被 負面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9.4 百萬元及與我們業務增長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以 及(iv)就正面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作出調整,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

我們於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20.1百萬元,(iii)就正面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作出調整,即與我們業務增長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iv)被負面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及與我們業務增長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9.5百萬元,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6.6百萬元作出調整,(iii)就被負面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及與我們業務增長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v)被正面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乃歸因於與收購我們鄭州 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0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 幣0.9百萬元,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與翻新成都 生產設施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7.8百萬元,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乃歸因於與建設鄭州生產設施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2百萬元,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15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乃歸因於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86.7百萬元、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7.7百萬元、就我們的重組向股權持有人視作分派人民幣47.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向股權持有人視作分派人民幣34.5百萬元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乃歸因於向股權持有人視作分派人民幣28.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處不同辦公室及倉庫。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 約但未被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如下:

肃	조	1	2	日	3	1	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_	_	3,013
_	_	6,026
		9,039
	2013年 — — —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9,431	83,336	102,754	67,251
貿易應收款項	1,517	10,909	63,838	45,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23	28,786	51,467	53,902
衍生金融工具	_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7	9,222	235,216	204,128
流動資產總值	90,218	132,253	453,275	371,1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872	37,071	43,324	23,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183	188,800	196,915	159,839
即期所得税負債		14,028	20,534	
流動負債總額	187,055	239,899	260,773	183,06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6,837)	(107,646)	192,502	188,134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8.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92.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00.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6.0百萬元 (與我們的利潤提高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有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9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7.6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惟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建造 我們的鄭州生產設施導致大額的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利用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本投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督和管理經營及擴張計劃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用心檢討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主要是由於(i)於重組前我們是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而根據其整體的現金管理慣例我們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分派予海底撈集團,以及(ii)主要因建造我們的鄭州生產基地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在即期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存在大額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自2015年起,由於進行重組,我們終止向海底撈集團分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我們於2015年償還了大額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此外,我們於2015年底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大量股權投資。因此,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6年3月,我們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最多5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全部信貸融資仍可提取。

2016年,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將達到人民幣93.5百萬元,包括建設霸州生產基 地的約人民幣89.8百萬元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7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我們當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經營所需。

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 到 貝度及貝價	截至12月31日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9,399	9,179	7,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89	123,463	120,491	
無形資產	_	26	823	
遞延所得税資產	2,351	5,378	5,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784	15,338	1,7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523	153,384	136,089	
流動資產				
存貨	59,431	83,336	102,754	
貿易應收款項	1,517	10,909	63,8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23	28,786	51,467	
衍生金融工具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7	9,222	235,216	
流動資產總值	90,218	132,253	453,275	
資產總值	224,741	285,637	589,3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2	31	
儲備	37,674	45,726	141,893	
權益總額	37,686	45,738	141,924	
<i>色</i>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_	_	196 667	
可規回可特殊後元成			186,6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872	37,071	4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183	188,800	196,915	
即期所得税負債		14,028	20,534	
流動負債總額	187,055	239,899	260,773	
負債總額	187,055	239,899	447,4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4,741	285,637	58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08.0 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鄭州生產設施及成都生產設施的樓宇、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倉儲設施。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持續增加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1.8百萬元已於2016年3月31日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	2013年	2015年		
-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655	34,979	32,464	
在製品	2,955	2,158	3,621	
製成品	40,821	46,199	66,669	
存貨總額	59,431	83,336	102,75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貨周轉天數⑴	66.2	68.8	61.4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每年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3年及2014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4年至2015年減少乃由於自2014年底起,我們僅於收到第三方訂單後方就第三方作出生產計劃以改善存貨管理,進而減少製成品存貨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結算款項。我們一般向關聯方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天的貿易信貸。我們通常不會向經銷商提供貿易信貸。然而,在旺季,我們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向若干主要經銷商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的貿易信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遠低於正常值,原因是重組前,我們是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第四季度將大量應收海底撈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付海底撈集團的款項抵銷。就重組而言,我們在2015年第四季度並無作出此種抵銷。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亦有所增加,反映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因經銷網絡擴大及經銷商數目增加而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344	3,038	5,331	
關聯方	1,175	8,097	58,507	
小計	1,519	11,135	63,838	
減:減值撥備	(2)	(226)	_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17	10,909	63,83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9	11,135	63,83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8	4.6	16.1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 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每年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1.8天增加至2014年的4.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6.1天,主要原因是(i)我們就應收海底撈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抵銷導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遠低於正常值,而就重組而言,我們在2015年並無作出此種抵銷,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恢復正常值,及(ii)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3.8百萬元,其中包括關聯方的 人民幣58.5百萬元及第三方的人民幣5.3百萬元。於2016年4月30日,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期貨合約按金、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期貨按金指我們就對沖活動購買豆油期貨合約。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4年至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成都生產設施完成翻新,而法律及專業費的預付款項於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重組及擬定上市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 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反映了我 們因應產品銷量增長而增加產量令原材料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223 36,859 42,937 3個月至6個月...... 283 101 352 6個月至1年..... 366 111 35 **滷計** 18,872 37,071 43,32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⑴	24.8	27.0	26.5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 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每年而言)。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與我們對供應商一般最長90天的還款計劃有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建設鄭州生產設施應付關聯方款項,(ii)銷售返利及遞延收入,(iii)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iv)運輸,(v)客戶墊款,(vi)其他應付税項,(vii)上市有關開支及其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156,955	162,478	141,633	
銷售返利及遞延收入	5,350	9,134	15,466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278	6,710	10,590	
運輸		2,546	7,044	
客戶墊款	1,772	1,261	6,147	
其他應付税項	151	5,569	5,773	
上市有關開支			5,521	
供應商按金	648	422	1,886	
應付市場營銷開支		_	1,540	
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472	601	
其他	29	208	714	
總計	168,183	188,800	196,915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 附註29所載的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 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令我們的往績出現失真,亦不會 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海底撈集團出售產品的相關應收海底撈集團的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遠低於正常值,原因是重組前,我們受海底撈集團共同控制,因此,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第四季度將大量應收海底撈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付海底撈集團的款項抵銷。就重組而言,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並無作出該抵銷。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 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用於建 造鄭州生產設施的應付四川海底撈款項。2015年出現大幅下降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償還大 筆款項。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我們與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債項

債項聲明

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A系列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能否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因素。

截至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系列優先股外,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借款或借款類債項、承兑信貸、押記、按揭、租購及融 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自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6年3月,我們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最多5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全部信貸融資仍可提取。

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任何牽涉我們的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 訴訟。倘我們涉及重大法律訴訟,我們將基於當時可獲資料在損失可能已經產生且損失金 額能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損失或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或關聯方的還款責任。我們並無 在已轉入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或就有關資產作為對該實體的 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類似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且分類

為股東權益的合約或並無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在任何向我們 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 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48.2%	55.1%	173.8%	
速動比率	16.5%	20.4%	13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 6 /</i>				
資產負債比率	83.2%	84.0%	75.9%	
總資產回報率	10.7%	16.7%	28.5%	
股本回報率	98.0%	101.9%	132.7%	
毛利率	22.0%	24.0%	34.7%	
淨利率	7.0%	8.5%	14.7%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為各財政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的48.2%增至2014年的55.1%,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73.8%。我們於2015年的流動比率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2015年終止抵銷我們應收海底撈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為各財政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佔我們流動負債的百分比。我們的速動 比率由2013年的16.5%增至2014年的20.4%,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34.4%。我們於2015 年的速動比率顯著增加的原因與流動比率增加的原因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83.2%、84.0%及75.9%。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原因是(i)於重組前我們是海底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其整體的現金管理慣例我們絕大部分的流動資產(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分派予海底撈集團,以及(ii)主要因建造我們的鄭州生產設施而於2013年及2014年存在大額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5.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為流動資產)增加,同時還按比例引致大量A系列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前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於轉換後大幅下降。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為各財政期間結束時的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本結餘的算術平均數的比率。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的98.0%增至2014年的101.9%,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132.7%,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重組前的股本金額仍然很少。由於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前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股本回報率將於轉換後恢復至正常比例。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為我們的溢利除以我們於財政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的比率。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的10.7%增加至2014年的16.7%,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28.5%,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改善所致。

毛利率

毛利率為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的比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2.0%增加至2014年的24.0%,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34.7%,有關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一若干營運報表項目説明」。

淨利率

淨利率為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淨利潤(未計非控股權益)除以收入的比率。我們的淨利率由2013年的7.0%增加至2014年的8.5%,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14.7%,有關淨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一若干營運報表項目說明」。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約人民幣9.8百萬元的開支,而我們預期到全球發售完成時將產生額外人民幣59.4百萬元的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中扣除,約人民幣44.8百萬元預期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 説明往績記錄期內假設原材料、大豆油及花椒成本波動對淨利 潤及淨利率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201	2013年 2014年		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潤變動	淨利率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率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率變動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5%	(8,924)	(40.4%)	(11,774)	(9.5%)	(18,183)	(14.6%)
+3%	(5,324)	(24.1%)	(6,922)	(5.6%)	(10,653)	(8.6%)
+0%	_	0.0%	_	0.0%	_	0.0%
-3%	5,475	24.8%	7,636	6.1%	11,939	9.6%
-5%	9,074	41.1%	12,488	10.0%	19,469	15.6%
	201	3年	201	4年	201	5年
	淨利潤變動	淨利率變動	—————————————————————————————————————	淨利率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率變動
大豆油成本的假設波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5%	(6,968)	(31.6%)	(8,602)	(20.2%)	(10,610)	(8.5%)
+8%	(3,681)	(16.7%)	(4,579)	(10.8%)	(5,359)	(4.3%)
+0%	_	_	_	_	_	_
-8%	3,832	17.4%	4,618	10.9%	6,645	5.3%

	201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		201	5年
	淨利潤變動	淨利率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率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率變動	
花椒成本的假設波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0%	(6,871)	(31.1%)	(10,564)	(24.9%)	(19,911)	(16.0%)	
+15%	(3,398)	(15.4%)	(5,272)	(12.4%)	(9,634)	(7.7%)	
+0%	_	0.0%	_	0.0%	_	0.0%	
-15%	3,548	16.1%	5,311	12.5%	10,920	8.8%	
-30%	7,021	31.8%	10,603	24.9%	21,197	17.0%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 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爭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 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現金,面臨外匯匯兑風險。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乃另於本節附註14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原因是該敞口並不重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除税後溢利將為分別零、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9,975,000元,主要原因是兑換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入/虧損淨值。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主要原材料之一大豆油的未來商業交易產生的價格 風險,本集團在大連商品交易所購買了期貨合約。

下表概述未結算期貨合約公平值上升/下降對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及股權的影響。該分析乃基於期貨合約公平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假設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			770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現金及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對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管理由現金及存款所引起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的高信用質量金融機構)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海底撈集團(定義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與本集團合作的經銷商的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海底撈集團的款項分別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7%、74%及90%。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彼等持續監察關聯方的信用質量及財務狀況。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1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經銷商的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用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 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餘額並無重大固 有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屬動態性質,本集團的財務 部門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維持資金方面的靈活性。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集團財務部作出。集團財務部監控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 測以確保擁有充足資金滿足營運需求及對其他方的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的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3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872	_	18,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260		166,260	
總計	185,132		185,1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071	_	37,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970		181,970	
總計	219,041		219,0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_	186,667	186,667	
貿易應付款項	43,324	_	4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995		184,995	
總計	228,319	186,667	414,986	

對沖風險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大豆油的價格於過去十年經歷頻密的短期波動。我們 就大豆油的商品價格進行交易所買賣的對沖活動。我們的對沖政策是要對沖大豆油價格上 升對我們的風險。我們並無利用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因此,我們過往只買入大豆油期貨 好倉合同,而且我們從未賣空大豆油期貨。該等合同在中國唯一提供大豆油期貨合同的受 規管商品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購買及買賣。我們的對沖活動不但減少大豆油價格上 升對我們生產造成的影響,在不利的短期價格升勢為我們提供保障,亦限制短期價格跌勢 帶來的好處。

我們已制定對沖活動的內部指引,據此,董事會監督我們的對沖活動。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監察我們的對沖風險管理程序,並進一步成立一支對沖團隊,以實行該等程序及進行對沖活動。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大豆油對沖倉位總數分別為380噸、3,740噸及10,810噸,合同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豆油對沖倉位總數分別相等於我們的實際大豆油採購總量4.5%、

50.2%及76.3%。倘大豆油期貨合約的損失超過按金金額,則我們並無責任支付差額,在這情況下,按金會被沒收及該大豆油期貨合約會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對沖戰略和政策審慎,故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我們的大豆油期貨合約按金被沒收的情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豆油期貨合同的未平倉合同的最高財務風險為我們於有關日期持有的大豆油期貨合同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元、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將大豆油的成本分別減少了零、人民幣0.4 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我們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對沖」。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金額不會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除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 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但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 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 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我們的董事可自應付我們任何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 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宣派,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 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分淨利潤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進行分派。此外,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繳納中國法律所徵收的預扣税。

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我們預期將年度可分派溢利的不少於20%分派作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能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酌情決定。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 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資料造成重 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我們於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產量或收入、毛利率等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我們的可分派儲備與保留盈利人民幣115.3百萬元相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未計及轉換A系列優先股之後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且此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 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1)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糹 每股有形資產衤	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3)(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98港元計算	141,101	588,364	729,465	0.74	0.87
按發售價每股3.42港元計算	141,101	681,553	822,654	0.83	0.99

附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1,924,000元,並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23,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98港元及3.42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經扣除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假設合共將發行260,000,000股普通股及概無超額配股權獲授出。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以已發行985,777,778 股股份為基準釐定(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假設將發行合共260,000,000股普通股及無超額配股權獲授出及假設並無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
- (4) 於2015年12月14日,Glorious Future Holding Limited及Charlin Holdings Limited認購 54,222,222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86,667,000元。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倘假設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2月31日獲 轉換,則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86,667,000元,即A系 列優先股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16,132,0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98港元)及人民幣1,009,321,0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3.42港元)。以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後的1,0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88元(相等於1.04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98港元)及人民幣0.97元(相等於1.15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3.42港元)。

-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5 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6月 23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464元兑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 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在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情況下導致我們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 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至3.42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50.2百萬港元。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225.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河北省霸州建造霸州生產基地一期,其中約(i)70%將用作建設及工程及(ii)30%將用作購置設備。我們的霸州生產基地將(i)增加我們的產能及降低對合約生產商的需求,尤其是在旺季;(ii)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生產新產品系列及使用新包裝材料;(iii)升級我們的倉儲設施;及(iv)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管理物流成本(因其位於華北中心地區)。
- 約25%或187.5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潛在的策略性收購機會。我們擬尋求收購(i)具備成熟電子商務及海外渠道可提升我們經銷能力的企業及(ii)能夠補充我們產品組合及推動業務增長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或擬就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作出投資以撥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25%或187.5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其中約(i)40%將用作推出 新產品的推廣工作;(ii)30%將用作通過不同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iii)25%將用作 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及(iv)5%將用作優化管理信息系統。
- 約10%或75.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10%或7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至3.4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0.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相同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作出調整。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55.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增加約63.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55.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減少約63.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短期投資,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聯席全球協調 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 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4,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 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或視情 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 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終止 香港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化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潛在變化的轉變或發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 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 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 場及信貸市場或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升值或人民幣兑任何外 幣升值) 出現涉及潛在變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 導致或成為轉變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潛在變更或發展;或
 - (iii) 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買賣的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事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在一般性原則下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地震、恐怖活動、罷工、勞工糾紛或停工、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
- (viii)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 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 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 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 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或銷售的股份);或
- (xiii)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關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須予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得以實現;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 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是否該項損失或損害可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而提出有效要求,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 其個別或共同,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推銷或發售 股份申請認購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設定或擬訂方式履行、實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 及/或全球發售)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 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包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i)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 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 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

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表述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根據合理理由作出,或(倘適用)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批准及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重大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v)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包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於香港 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 述時可能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被違反(如不受香 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重大性所限(視情況而定))或於任何方面 具誤導成分;或
- (v)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 須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任何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 任何責任;或
- (vi)本公司及/或契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文或 責任;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物業、經營業績、地位、聲譽或財務或其他狀況(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申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申報會計師、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當中轉載的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批准發售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施以限制(被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 出現或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即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 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 借股協議未獲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被穩定價格操作人以外的任何人士 終止;或
- (xiii)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按彼等絕對全權酌情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構成就該等發行事項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主體,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如適用)借出股份外,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則除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 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 以其他方式就上文(i)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 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第10.07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動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押記),向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正商業貸款作出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 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將會 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進行以下事宜:

(i) 如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授權機構質押或抵押其 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 的股份數目;及

(ii) 如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我們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及第(ii)段所指事項(若有)後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會遵從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公佈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在不抵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及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允許,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短售、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或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所持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出借、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將所持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所持權益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 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 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訂立上文(i)、(ii)及(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

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項交易將不會令本 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及虛假市場。各保證人(本公司除外)謹此向各包銷商代 表、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中的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概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 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i)(A)或(i)(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A)、(i)(B)或(i)(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A)、(i)(B)或(i)(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倘緊隨上文(i)(A)、(i)(B)或(i)(C)段所指任何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A)、(i)(B)或(i)(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項交易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和控股股東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和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或聲稱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情況而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 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其所載的條件,個別而並非共同地同意購買

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須視乎 (其中包括)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 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行使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 日止,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000,000股股份,佔初步 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在內,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本公司的酌情決定收取額外獎勵費,總額最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超過0.75%,待於定價日前釐定。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會重新分配予國際包銷商(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81.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經銷發售股份 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 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 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26,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下文「一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條文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23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根據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國際發售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71%。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6,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13,000,000股及13,000,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 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 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 情見下文: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不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

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 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 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8,000,000股發 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0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 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 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 為1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50,0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將 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將會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上述承

諾及/或確認倘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23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或會因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經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致使價格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其他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

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 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 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為穩定價格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股份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 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包銷商代表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述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相關購買須遵守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9,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ZYSP YIHA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ZYSP YIHAI借入最多39,000,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包括:

- (a)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且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任何淡倉進行補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自ZYSP YIHAI借入股份的數目上限為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須按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相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如較早時間)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股份予ZYSP YIHAI;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ZYSP YIHAI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故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 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 「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結束。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為其本身)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 年7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協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倘認為合適,則可在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為其本身)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按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協定發售價。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應任何調減而可能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如本公司(為其本身)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

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 與國際發售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將予提早的發售股份。

倘發售股份申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提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相應調減,有關申請之後仍可撤回。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各 自的條款被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使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 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 效。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

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 不可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 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 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 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亦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可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入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 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u></u>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窩打老道分行	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黄大仙分行	黄大仙黄大仙中心地下G13號舖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
		2103號舖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頤海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 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 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並無 參與國際發售;
- (viii)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 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 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數目較申請數目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符合招股章程「親身領取」內所述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標準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 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 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黄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 謹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l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l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 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u>https://ip.ccass.com</u>)(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此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 **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 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 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 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 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 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 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 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於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 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將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 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被視作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限。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扣減 閣下所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所發出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對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送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均不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須 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 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申請即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 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會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 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尚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 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 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 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u>www.iporesults.com.hk</u>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 索 | 功能查閱;
-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 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 營業時間內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 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執行任何補救措施 撤回申請。惟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下列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 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 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 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均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 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其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 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 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申請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 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 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 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 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 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 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 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 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兑現退款 支票。

根據下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6年6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 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 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 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 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7月 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 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申請表格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 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 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 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會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 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 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啓者:

我們謹此就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 1(b)。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 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表作出真 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 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 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

(a) 彩白别奶瓜加农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9,399	9,179	7,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7,989	123,463	120,491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26	823	
遞延所得税資產	9	2,351	5,378	5,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	14,784	15,338	1,7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523	153,384	136,089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9,431	83,336	102,754	
貿易應收款項	11,29	1,517	10,909	63,8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9	27,023	28,786	51,467	
衍生金融工具	13	- 2.247	- 0.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47	9,222	235,216	
流動資產總值		90,218	132,253	453,275	
資產總值		224,741	285,637	589,36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2	12	31	
储備	16	37,674	45,726	141,893	
權益總額		37,686	45,738	141,9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9			186,6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8,872	37,071	4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9	168,183	188,800	196,915	
即期所得税負債			14,028	20,534	
流動負債總額		187,055	239,899	260,773	
負債總額		187,055	239,899	447,4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4,741	285,637	589,36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一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130,000	1,130,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	12	8,579	9,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52	196,647	
流動資產總值		12	9,131	205,751	
資產總值		12	1,139,131	1,335,75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2	12	31	
儲備	30		1,129,940	1,149,053	
權益總額		12	1,129,952	1,149,0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9			186,6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9,179		
流動負債總額			9,179		
負債總額			9,179	186,6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	1,139,131	1,335,751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午及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5,863	498,231	847,339	
銷售成本	20	(246,447)	(378,753)	(553,106)	
毛利		69,416	119,478	294,233	
經銷開支	20	(29,709)	(44,311)	(93,898)	
行政開支	20	(10,255)	(17,309)	(38,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2	32	(691)	3,479	
經營利潤		29,484	57,167	165,559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23	35	(11)	1,361	
除所得税前溢利		29,519	57,156	166,920	
所得税開支	24	(7,455)	(14,646)	(42,373)	
年內溢利		22,064	42,510	124,547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16	_	_	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514	
全面收入總額		22,064	42,510	125,06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2,064	42,510	124,5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2,064	42,510	125,061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	25	0.110	0.213	0.319	
- 攤薄	25	0.110	0.213	0.31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附註15)	儲備 (附註16)	欋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入		_	7,322	7,322
年內溢利			22,064	22,064
全面收入總額			22,064	22,064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普通股	15	12	_	12
股東出資	16	12	36,914	36,914
視作向股東分派	16	_	(28,626)	(28,62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	8,288	8,300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2	37,674	37,686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入		12	37,674	37,686
年內溢利			42,510	42,510
全面收入總額			42,510	42,510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向股東分派	16		(34,458)	(34,45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4,458)	(34,458)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2	45,726	45,738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全面收入		12	45,726	45,738
年內溢利		_	124,547	124,547
其他全面收入	16		514	514
全面收入總額			125,061	125,061
與擁有人交易				
股東出資	16	_	520	520
發行新普通股	15,16	19	17,649	17,668
視作向股東分派	16		(47,063)	(47,06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9	(28,894)	(28,875)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31	141,893	<u>141,92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3,495 76,963 125,938 已收利息..... 4 35 57 已付所得税..... (9,352)(3,645)(36,357)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22)73,322 89,6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3)(37,784)(21,998)購買無形資產 (859)(27)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4,764 414 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9)(37,397)(22,551)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2,332)5,523 31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5,16 17,680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所得款項 19 186,667 視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28,626)(34,458)(47,063)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958)(28,935)157,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9,179)6,990 224,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1,426 2,247 9,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 (虧損)/收入 (15)1,304

14

2,247

9,222

235,216

- Ⅱ.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the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複合調味料的生產及銷售(統稱為「上市業務」)。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統稱為「火鍋調料」。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ZYSP Yihai Ltd。ZYSP Yihai Ltd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共同全資擁有。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妻子,彼等合稱為「最終股東」。

(b) 重組

於2013年1月1日(有關期間的起始日),上市業務由鄭州蜀海實業有限公司(「鄭州蜀海」)及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的六家分公司(即i)北京食品分公司、ii)上海嘉定分公司、iii)咸陽分公司、iv)鄭州高新區分公司、v)成都分公司及vi)北京銷售分公司)(合稱「四川海底撈六家分公司」)開展。除上市業務外,四川海底撈六家分公司亦從事生鮮食品的生產及銷售(「非上市業務」)。鄭州蜀海及四川海底撈六家分公司均由最終股東實際擁有大部分權益。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進行了以下重組(「重組」):

1) 2014年4月28日,鄭州蜀海成立成都悦頤海商貿有限公司(「成都悦頤海」)。2014年9月1日,四川海底撈的北京食品分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咸陽分公司及鄭州高新區分公司的銷售職能(主要為與上市業務有關的銷售人員及客戶關係)無償轉移至成都悦頤海。自此,成都悦頤海承接四川海底撈的北京食品分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咸陽分公司及鄭州高新區分公司開展的上市業務。之後,該四家分公司繼續開展非上市業務。

2) 自2014年9月1日起,四川海底撈的北京銷售分公司停止開展除外業務,因此該業務已由四川海底撈的其他分公司承接。2014年11月24日,四川海底撈申請將北京銷售分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頤海(北京)商貿有限公司(「頤海北京」)。2014年11月30日,頤海北京的全部權益無償轉讓予鄭州蜀海。2015年2月3日,鄭州蜀海繳足了頤海北京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

- 3) 2014年12月1日,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向四川海底撈收購鄭州蜀海的全部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之後,鄭州蜀海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悦頤海及頤海北京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2015年11月30日,鄭州蜀海向四川海底撈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於有關期間用於上市業務的生產用途),代價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
- 5) 2015年12月31日,成都悦頤海向四川海底撈成都分公司收購若干生產設施及存貨 (均與上市業務生產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 幣8.95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3.05百萬元)。此項收購完成後,四川海底撈成都分公 司繼續開展非上市業務。

然而,四川海底撈成都分公司所擁有並亦與上市業務生產有關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設備並無被 貴集團收購,原因是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證書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因此,根據重組,有關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若干隨附設備被視為視作出售。於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悦頤海以每年人民幣3.01百萬元向四川海底撈成都分公司租賃有關土地、樓宇及設備。

上述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應佔股權權益

	成立/註冊	已發行及	於12月31日				法定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激足股本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主要業務	核數師
Yiha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2013年10月29日					與諮詢	
頤海(中國)	香港	10,000,0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港元				與諮詢	
頤海(上海)	中國	10,000,000	_	100%	100%	銷售火鍋調料	(iii)
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港元					
鄭州蜀海	中國	人民幣	_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iv)
實業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	1,000,000元				火鍋調料	
成都悦頤海	中國	人民幣	_	100%	100%	銷售火鍋調料	(v)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1,000,000元					
頤海(北京)商貿	中國	人民幣	_	100%	100%	銷售火鍋調料	(vi)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1,000,000元					
頤海(霸州)食品	中國	人民幣	_	_	100%	不營運	(vii)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10,000,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該實體的註冊成立地的適用法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
- (ii) 頤海 (中國) 食品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經Bailil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審計。
- (iii)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

(iv) 鄭州蜀海實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

- (v) 成都悦頤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
- (vi) 頤海(北京) 商頤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
- (vii) 該公司於2015年新近註冊成立於2005年6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 計。

(c) 呈列基準

重組前後,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由張勇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重組已按與合併會計類似的方式作為共同控制業務重組入賬。

於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鄭州蜀海及四川海底撈六家分公司進行。由於產品及業務性質相異,上市業務及非上市業務各自以單獨業務形式運作並各自擁有營運團隊。此外,已備存可分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並可記錄各業務的業績及表現。

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猶如上市業務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之初或該等業務成立時(以較早期間為準)轉讓予 貴集團,但不包括根據重組不屬於 貴集團一部分且過往已與上市業務分開管理的非上市業務。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已考慮載列於英國投資報告準則2000號(UK SIR 2000)內有關分拆的主要原則。於過往,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成都分公司樓宇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的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235,000元及人民幣1,668,000元已按各業務的實際動用範疇分配予上市及非上市業務以外,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分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業務計入損益的相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

所有重大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 通過重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定義見下文附註2.20)而作出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下文附註4。

2.1.1 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與 貴 集團於有關期間採用的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股本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平值透過收入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公平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收入表計量的負

債,除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對沖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 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 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入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入。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容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對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期間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此修訂本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澄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經銷」時,或在情況相反時,重新分類並不構成出售或經銷計劃改變,亦毋須就此進行會計處理。意即資產(或出售組別)毋須純粹因出售方式改變而於財務報表重列,猶如從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經銷」。該修訂本亦説明,有關出售計劃改變的指引應適用於不再持有作經銷用途亦無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實體須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前瞻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並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修訂對 貴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兩項修訂本:

i) 服務合約

倘實體將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而轉讓條件容許出讓人終止確認該資產,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該實體可能於已轉讓資產中仍然擁有的各類型持續參與。該修訂本提供有關持續參與涵義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相應修訂,

向首次採納者提供相同濟助。實體須就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採納 (另可選擇追溯採納)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然而,規定披露內容在實體 首次採納此修訂本的年度期間以前任何期間,則將不必提供。

ii) 中期財務報表

此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雖然要求作出額外披露,但並無特別要求所有中期期間均須作出,除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有所要求,則作別論。實體須就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採納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並且可提早採納。

2014年年度改進包括預算影響以下準則的源自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澄清「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標準參考,亦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告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實體須就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採納此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並且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此項修訂本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主動披露」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就重要性水平及匯總、呈列小計、財務報表之架構及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儘管修訂本並無要求特定變動,有關修訂本澄清多項呈列事宜及強調事項,允許呈報人根據公司情況及股東需求定製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呈列方式。變動涉及的主要方面如下:

- 重要性水平:實體不得匯集或拆分資料以混淆有用資料。實體無需披露並不重要 之資料;
- 拆分及細分:有關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額外細分及應如何呈列;
- 附註:實體毋須根據特定次序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根據公司情況及股東 所需定製附註之架構;

實體須就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並 且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本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 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修訂本為國際 會計準則理事會主動披露的一部分,當中繼續探索如何改善財務報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租賃之定義提供最新指引,以及合併及分拆合約之指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獲取代價,該合約即是或含有租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就差不多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責任以及確認「使用資產權利」,若干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屬於例外。出租人的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沒有改變。然而,預計承租人的新會計模型會影響出租人與承租人的磋商。實體須就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兼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此修訂本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但尚未能説明該等新訂 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預期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終止之日起移除。

(a)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 付代價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儲備。業務合併應佔所有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綜合 全面收入表。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 分別於初步計量股本工具及債券時入賬。

(b)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 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此類業務合併中所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 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計量基準另有規定,否則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收購方於被收購方過往所持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乃 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將由 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被視為將成為一項資 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 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權益於 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 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所持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入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已對附屬公司所報告金額作出調整(於必要時)以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 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 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副總裁及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 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 交易以及將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兑收入及虧損於綜合全 面收入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者 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兑收入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融資收入/ (開支)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入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 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當日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 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該項目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之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 算:

樓宇	20年
機器	5-10年
設備	3-5年
汽車及傢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入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入 及收入/(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項,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支銷。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電腦軟件。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投入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 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5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 進行測試。須予減值或攤銷的資產會於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 收回時,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 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獨 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 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被收購的目的。管理層按初始確認釐 定金融資產類別。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僅有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計入流動資產,惟屆滿日超過結算日起計12個月者除外,該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及2.15)。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支 銷。於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 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 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 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 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公司或對手方出 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 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 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 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讓計量。資產的 賬面值被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按其後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收入及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所有 貴集團對沖工具旨在對沖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甚高的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特定風險。

貴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與策略。 貴集團亦就對沖交易所用衍生工具(在開始及持續進行對沖時)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化進行評估,並作記錄。

多項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披露於附註13。於股東權益的對沖儲備變動列示於 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對沖項目的餘下屆滿期少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悉數分 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入及虧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於對沖項目對損益造成影響(例如,於被對沖的預測購買發生時)時,於權益累計金額 於期內分類為損益。然而,如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最終確認為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則過 往於權益中遞延的收入及虧損由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就存貨而言, 遞延款項最終於所售商品的成本中確認。

如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或如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則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計未確認收入及虧損仍然保留於權益中,並會在預測的交易最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時確認。如預測的交易預期不會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計收入及虧損會即時轉撥至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以一般運作產能為基準),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更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其被 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 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初始到 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除稅)。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 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 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的國家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 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須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 備。

(b) 遞延所得税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並不構成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且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 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税負債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由 貴集 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則除外。只有當訂立協議賦予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的能力時才不予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暫時差額 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有關規例,每月供款應由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供款額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但設有若干上限。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貴集團於支付上述供款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 貴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 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2.2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可轉換成數目不一的股權工具,或轉換成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以兑換不同數額的現金。 貴集團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劃撥至金融負債。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初始及後續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其相應產生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在扣除折扣及增值税後的應收款項。當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則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製造多種火鍋調味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並出售予火鍋店及批發商等客戶。當集 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並無不能償付的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時,確認銷 售貨品。收入就銷售折扣及回佣的價值進行調整。在產品貨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 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時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或 貴集團有客觀憑證顯示接納 的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基於時間比例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4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2.25 忠誠客戶計劃

貴集團經營一項忠誠計劃,客戶累積消費積分賦與彼等權利可贖回 貴集團的產品。 獎賞積分確認為初步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方法為就收回代價的公平值,將獎賞積 分與銷售的其他部分分開,獎賞積分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獎賞積分贖回 時,確認積分的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爭盡量降 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 貴集團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現金及存款,面臨外匯匯兑風險。有關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乃另於本節附註14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原因是該敞口並不重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除税後溢利將為零、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9,975,000元,主要原因是兑換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入/虧損淨值。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主要原材料之一大豆油的未來商業交易產生的 價格風險, 貴集團在大連商品交易所購買了期貨合約。

下表概述未結算期貨合約公平值上升/下降對 貴集團的年內除税後溢利及股權的影響。該分析乃基於期貨合約公平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假設得出:

截	至12月31日止年原	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70
	2013年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現金及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對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管理由現金及存款所引起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的高信用質量金融機構)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海底撈集團 (定義見附註29) 及與 貴集團合作的經銷商的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海底撈集團的款項分別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7%、74%及90%。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彼等持續監察關聯方的信用質量及財務狀況。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附註11中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收第三方經銷商的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用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 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餘額並無重 大固有信用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屬動態性質,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維持資金方面的靈活性。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 貴集團財務部作出。 貴集團財務部監控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持用充足資金滿足營運需求及對其他方的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的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3年	總計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872	_	18,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260		166,260
總計	185,132		185,132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071	_	37,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970		181,970
總計	219,041		219,041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_	186,667	186,667
貿易應付款項	43,324	_	4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995		184,995
總計	228,319	186,667	414,986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運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在長期內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優先股(按假設可轉換基準計算))。作為審閱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發行股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對股東的回報資本、發行新股或購買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為低。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根據公平值估值方法對按照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了分析。不同級次的定 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第一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而不論是可直接觀察者(即價格)或可間接觀察者(即源自價格,惟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除外)(第二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三層)。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19)。因評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用的一個或多個重大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工具乃計入第三層。評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用的估值技術為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乃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786	(32,269)	1,517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52,889	人民幣千元 (41,980)	人民幣千元 10,909
	=====	=====	=====

(b) 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乃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8,529	(32,269)	166,260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223,950	人民幣千元 (41,980)	人民幣千元 181,970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進行,包括預期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招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日期重估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公開資料或可輕易取得的公開數據)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b) 所得税及遞延税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將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稅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估計的未來盈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繼而可能對所得稅開支構成重大影響。

(c)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如附註19中所述,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乃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貴集團採用其判斷來甄選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貴集團的商業價值,其次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用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整體估計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 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源於製造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視作一個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在中國,其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不到總收入的10%。因此,並無旱列地區資料。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	12	日 31	Н	⊩年	ゥ

	1年X	至12月31日正午	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火鍋底料產品			
- 關聯方	169,690	266,328	446,743
-第三方	87,527	145,146	251,909
小計	257,217	411,474	698,652
火鍋蘸料產品			
- 關聯方	_	153	53
- 第三方	9,084	12,584	41,157
小計	9,084	12,737	41,210
中式複合調味品			
- 關聯方	2,566	3,715	7,511
-第三方	38,429	62,064	87,720
小計	40,995	65,779	95,231
其他			
- 關聯方	8,442	8,220	10,796
-第三方	125	21	1,450
小計	8,567	8,241	12,246
總計	315,863	498,231	847,339

6. 土地使用權

工地区用惟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202
累計攤銷	(680)
賬面淨值	9,5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22
添置	96
攤銷費用	(219)
年末賬面淨值	9,39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298
累計攤銷	(899)
賬面淨值	9,3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99
攤銷費用	(220)
年末賬面淨值	9,17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0,298
累計攤銷	(1,119)
賬面淨值	9,1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79
重組產生的視作出售(附註a)	(1,626)
攤銷費用	(223)
年末賬面淨值	7,33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8,331
累計攤銷	(1,001)
賬面淨值	7,330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的賬面淨值。 貴集團的全部土地使用權乃位於中國,乃按46至50年的租賃持有。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正在變更四川海底撈的土地使用權證的業權至鄭州蜀海。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重組完成 (附註1(b)(5)中提述) 後,四川海底撈成都分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曾用於生產上市業務的樓字及設備並無被 貴集團收購。因此,該等土地使用權、樓字及設備被視作重組產生的視作出售。 貴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3.01百萬元的租金向四川海底撈租賃該等土地使用權、樓字及設備,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初未、赋厉及改佣	樓宇	機器	設備	車輛及家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7(1) 170	7 10 1 10	7 10 11 70	7 10 11 70	7 10 10 1 70	X 10 1 70
成本	2,619	6,945	3,387	1,294	7,573	21,818
累計攤銷	(715)	(2,358)	(1,640)	(652)		(5,365)
賬面淨值	1,904	4,587	1,747	642	7,573	16,4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1,904	4,587	1,747	642	7,573	16,453
你且 出售	36,818	36,127 (4,271)	8,644 (317)	1,066 (520)	20,550	103,205 (5,108)
轉讓	22,703	4,009	(317)	(320)	(26,712)	(5,100)
折舊費用	(2,221)	(3,072)	(1,158)	(110)		(6,561)
年末賬面淨值	59,204	37,380	8,916	1,078	1,411	107,98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2,140	41,524	11,431	1,214	1,411	117,720
累計攤銷	(2,936)	(4,144)	(2,515)	(136)		(9,731)
賬面淨值	59,204	37,380	8,916	1,078	1,411	107,9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200	0.046	4.050		405.000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59,204	37,380	8,916	1,078 956	1,411 2,937	107,989
你且 出售	1,671 —	23,078 (991)	8,588 (614)	(3)	2,937	37,230 (1,608)
轉讓	4,348	(//1)	(014)	(3)	(4,348)	(1,000)
折舊費用	(6,868)	(9,715)	(3,343)	(222)		(20,148)
年末賬面淨值	58,355	49,752	13,547	1,809		123,46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68,159	62,135	18,453	2,166	_	150,913
累計攤銷	(9,804)	(12,383)	(4,906)	(357)		(27,450)
賬面淨值	58,355	49,752	13,547	1,809		123,4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255	40.750	12.547	1 000		102.462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58,355 9,606	49,752 18,366	13,547 7,070	1,809	1,065	123,463 36,107
\(\text{\tiny{\text{\tinx}\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x}\\ \text{\tin}\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x}\\ \text{\tin\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i}\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i	9,000 —	10,300	(308)	_	1,005	(308)
重組產生的視作出售			(000)			(000)
(附註6(a))	(5,941)	(7,042)	(6,555)	_	_	(19,538)
轉讓	1,065	_	_	_	(1,065)	_
折舊費用	(5,769)	(7,687)	(5,284)	(493)		(19,233)
年末賬面淨值	57,316	53,389	8,470	1,316		120,49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0,797	73,661	15,630	2,054	_	162,142
累計攤銷	(13,481)	(20,272)	(7,160)	(738)		(41,651)
賬面淨值	57,316	53,389	8,470	1,316		120,491
			·	-	·	-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498	16,099	16,203
行政開支	545	236	560
經銷成本	1,518	3,813	2,470
	6,561	20,148	19,233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正在變更四川海底撈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業權至鄭州蜀海。

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7
總計	4,154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2
總計	21,499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16
總計	302,975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9.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185,132	185,132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041	219,041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667	228,319	186,667 228,319
總計	186,667	228,319	414,986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遞延所得税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人民幣千元 3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人民幣千元 307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人民幣千元 307 2,044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324 4,054	人民幣千元 1,324 4,544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07 2,044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324 4,054	人民幣千元 1,324 4,544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07 2,044 2,351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324 4,054 5,378	人民幣千元 1,324 4,544 5,868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07 2,044 2,351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324 4,054 5,378	人民幣千元 1,324 4,544 5,868 ===================================
一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人民幣千元 307 2,044 2,351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324 4,054 5,378 ————————————————————————————————————	人民幣千元 1,324 4,544 5,86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不考慮相同税務司法權區內可抵銷餘額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税資產	應付薪金 及福利	銷售返利 及遞延收入	折舊差額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408	_	_	46	454
計入/(扣除)	279	1,338	307	(27)	1,897
於2013年12月31日	687	1,338	307	19	2,351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	991	945	1,017	74	3,027
於2014年12月31日	1,678	2,283	1,324	93	5,37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扣除)/計入	(1,040)	1,583		(53)	490
於2015年12月31日	638	3,866	1,324	40	5,868
遞延所得税負債					現金流對沖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2	及2014年12月	31日	•••••		_
於全面收入扣除					(171)
於2015年12月31日					(171)
抵銷後遞延所得税資產淨額	頁:			=	
			於1:	2月31日	
		2013	年 2	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人 5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2,	,351	5,378	5,697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655	34,979	32,464		
在製品	2,955	2,158	3,621		
製成品	40,821	46,199	66,669		
存貨總額	59,431	83,336	102,754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 為人民幣216,758,000元、人民幣318,910,000元及人民幣480,098,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344	3,038	5,331		
關聯方(附註29(d))	1,175	8,097	58,507		
小計	1,519	11,135	63,838		
減:減值撥備	(2)	(22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17	10,909	63,838		

(a) 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大部分以向客戶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墊款的方式進行,當中 僅有少數客戶獲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的關聯方客戶獲授出30天 的信貸期。根據總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日期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9	11,135	63,838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	2	226
減值撥備/(撥回)	(3)	224	(226)
於12月31日	2	226	

設立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_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5,227	23,920	37,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784	15,338	1,748	
可收回增值税	9,770	1,840	3,072	
公用設施預付款項	497	497	809	
法律及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471	395	3,273	
租金預付款項	187	314	2,308	
其他	481	452	91	
小計	41,417	42,756	49,294	
減:非流動部分	(14,784)	(15,338)	(1,748)	
流動部分	26,633	27,418	47,546	
其他應收款項				
公用設施按金	371	319	590	
提供予僱員的墊款	37	1,071	1,306	
期貨合約按金	32	_	924	
關聯方(附註29(d))	12	12	450	
其他	15	110	810	
減:減值撥備(a)	(77)	(144)	(159)	
小計	390	1,368	3,921	
總計	27,023	28,786	51,467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	77	144
減值撥備	32	67	15
於12月31日	77	144	159

1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指豆油期貨合約。

貴集團每日就豆油狀況結算其損益。

期貨合約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平倉合約價值及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約價值	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豆油期貨合約	10,271	685
減:結算時收取的現金		(685)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貨合約淨頭寸		_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47	9,222	235,216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47	8,017	35,647
美元		1,205	199,569
總計	2,247	9,222	235,216

將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 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i)		200,000	美元 2,000
於2015年3月12日增加的法定股本(i)		214,800 585,200	2,148 5,852
於2015年10月股份分拆前的結餘(ii)		1,000,000	10,000
於2015年10月5日的股份分拆(ii)		1,000,000,000	1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的 等值面額
已發行及支付 於註冊成立後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 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200,000	美元 2,000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12日發行每股0.01美元 的普通股(i) 於2015年10月5日發行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i)	214,800 73,200	2,148	14
於2015年10月5日股份分拆前的結餘	488,000	4,880	31
於2015年10月5日股份分拆(ii)	488,000,000	4,880	3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8,000,000	4,880	31

(i)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2,000美元, 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獲發行,合共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元)並計入股本。

於2015年3月12日,法定資本增至4,148美元,分為414,8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214,8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8.86美元獲發行,合共1,90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67,000元),當中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00元) 計入股本,1,90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53,000元) 計入股份溢價。

於2015年10月5日,法定資本增至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73,2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11.85美元獲發行,合共86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01,000元),當中73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元)計入股本,866,268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9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ii) 於2015年10月5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股本按1比1,000的比例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因此,股份分拆後的法定股本仍為10,000美元,惟已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為4,880美元,分為488,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每股盈利」(附註25) 內的所有每股資料已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分拆的總效應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_	9,234	_	_	(1,912)	7,322
年內溢利	_	_	_	_	22,064	22,064
股東出資(附註b)	_	36,914	_	_	_	36,914
視作分派予股東(附註c)					(28,626)	(28,626)
於2013年12月31日		46,148			(8,474)	37,674
於2014年1月1日	_	46,148	_	_	(8,474)	37,674
年內溢利	_	_	_	_	42,510	42,510
撥作法定儲備(g)	_	_	1,039	_	(1,039)	_
視作分派予股東(附註d)		(2,000)			(32,458)	(34,458)
於 2014年 12月 31 日		44,148	1,039		539	45,726
於2015年1月1日	_	44,148	1,039	_	539	45,726
年內溢利	_	_	_	_	124,547	124,547
現金流對沖(附註e)	_	_	_	514	_	514
撥作法定儲備(g)		_	7,804	_	(7,804)	_
發行普通股	17,649	_	_	_	_	17,649
股東出資(附註b)	_	520	_	_	_	520
視作分派予股東(附註f)		(45,113)			(1,950)	(47,063)
於2015年12月31日	17,649	(445)	8,843	514	115,332	141,893

(a) 合併儲備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13日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重組。就財務資料而言, 2013年1月1日的合併儲備為(a)鄭州蜀海的資本金;及(b)由四川海底撈擁有但由鄭州蜀海用 作經營上市業務的土地及建築的賬面值。

(b) 股東出資

有關期間的股東出資指四川海底撈向鄭州蜀海貢獻增加的土地及建築。於有關期間, 四川海底撈貢獻的全部該等資產均與經營上市業務有關。

- (c) 於2013年視作分派予股東指四川海底撈自其六家分公司作出的提款。由於該等分公司 並非法人實體並曾一直作為四川海底撈分支經營業務,故該等分公司賺取的所有溢利 均由四川海底撈提取作集中管理。
- (d) 於2014年視作分派予股東指(i)該年度四川海底撈自其六家分公司作出的提款(請參閱上文附註(c));及(ii) 貴集團就收購鄭州蜀海淨資產而須向四川海底撈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原因是鄭州蜀海自有關期間開始時已併入 貴集團(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的重組步驟請參閱附註1(b)(3))。
- (e) 對沖儲備指對沖工具公平值累計變動的有效部分(扣除税項,待其後於損益確認)(附註 13)。
- (f) 於2015年視作分派予股東指(i)該年度四川海底撈自其成都分公司作出的提款(請參閱上文附註(c));及(ii) 貴集團就向四川海底撈收購若干土地及建築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2.82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b)(4))。
- (g)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 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 備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 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購買原材料。賣方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 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223	36,859	42,937		
3個月至6個月	283	101	352		
6個月至1年	366	111	35		
總計	18,872	37,071	43,324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附註29(d))	156,955	162,478	141,633
銷售返利及遞延收入	5,350	9,134	15,466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278	6,710	10,590
運輸	_	2,546	7,044
客戶墊款	1,772	1,261	6,147
其他應付税項	151	5,569	5,773
上市有關開支	_	_	5,521
供應商按金	648	422	1,886
營銷開支	_	_	1,540
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_	472	601
其他	29	208	714
總計	168,183	188,800	196,915

1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5年12月14日, 貴公司按每股股份人民幣3.44元的發行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即Glorious Future Holding Limited及Charlin Holding Limited,統稱為「優先股股東」)發行54,222,222股可贖回可換股A系列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或「A系列優先股」),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86,667,000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若干主要特徵如下:

清盤

在清盤事件中, 貴公司可依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須按照以下規定進行分派:

- (i) 在向普通股股東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前,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就持有的每股發行在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相等於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價的金額,另加就此應計的10%年度簡單式回報,再加全部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優先金額」);
- (ii) 於支付全部優先金額後, 貴公司可依法分派予股東(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的餘下資產及資金須根據股東(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普通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數目份額(按轉換為普通股的基準計算)按比例向股東分派。

轉換

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定義見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結束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率/價為1:1。該1:1比率並不計及普通股面值為0.00001美元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3.44元。初始轉換率/價須就若干因素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分拆、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更替、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若干除外發行除外,例如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證券)。

贖回

倘發生以下觸發事件(以最早者為準):(1) 貴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2) 貴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的除税後綜合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 性損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等於或少於 人民幣87.9百萬元,則於 貴公司收到大部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請求後 九十(90)天內, 貴公司須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各優先股的贖回價須等於優先股購買價格的100%,另加就此應計的10%年度簡單式回報。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劃撥至金融負債。全部可贖回可 轉換優先股初始及後續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 表中確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初步確認如下:

於發行日期及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86,667

貴集團估值流程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估值技術

用於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管理層估值需要就模型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作若干假設,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已於下表披露。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上升或平均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下跌會導致公平值下跌。

	於2015年 12月31日 ————
無風險利率	2.86%
市場風險溢價	7.90%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18.39%
長期增長率	3%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2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	239,977	323,491	502,03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3,219)	(4,581)	(21,9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30,663	51,643	84,869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7,160	12,727	31,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6,561	20,148	19,233
水、電及燃氣費用	4,670	7,539	9,248
運輸及相關支出	7,288	9,633	14,628
上市相關開支	_	_	9,7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88	2,792	3,113
管理服務費	_	_	2,171
差旅及招待費	2,001	2,004	3,912
倉儲費用	_	674	3,150
租金開支	1,520	1,576	5,478
税項及附加費	3,242	4,203	7,26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19	220	223
無形資產攤銷	_	1	62
核數師薪酬	16	75	17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1及12)	29	291	(211)
其他開支	4,896	7,937	10,410
總計	286,411	440,373	685,259

21.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董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金、花紅、

		津貼及福利		
姓名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黨春香女士	(a)	356	747	799
孫勝峰先生	(b)	_	_	527
非執行董事				
苟軼群先生	(c)	_	_	_
張勇先生	(d)	_	_	_
施永宏先生	(d)	_	_	_
潘迪先生	(d)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e)	_	_	_
錢明星先生	(e)	_	_	_
葉蜀君女士	(e)			
		356	747	1,326

- (a) 黨春香女士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該等金額為黨女士於有關期間所收取的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 (b) 孫勝峰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等金額為孫先生於有關期間所收取的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 (c) 苟軼群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向苟先生支付任何薪酬。
- (d) 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潘迪先生均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向彼等支付任何薪酬。
- (e) 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均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 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向彼等支付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分析如上。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4名、4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29	1,308	2,177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酬金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2013年

201/年

2015年

- (c) 概無 貴公司任何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 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時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董事職位的補 償。
- (d) 概無董事就彼等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任何 退休福利。
- (e)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提前終止任期向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補償。
- (f) 貴公司並無就董事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前任僱員作出任何付款。
- (g) 於有關期間,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 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h) 貴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或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存續、致使董事擁有 重大權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2. 其他收入/(虧損)及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325	331	594
政府補助	_	_	2,86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4)	(1,194)	(2)
其他	51	172	23
其他收入/(虧損)及收入淨額總額	32	(691)	3,479

23.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数主 12/10 T 日 工 1 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5	4	57
匯兑收入/(虧損)		(15)	1,304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35	(11)	1,361

24. 所得税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民主 12/10 T 日 工 1 1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352	17,673	42,863
(1,897)	(3,027)	(490)
7,455	14,646	42,373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352 (1,89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352 17,673 (1,897) (3,027)

(a) 期曼群島所得税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 納當地所得税。

(b)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貴集團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於有關期間各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 稅率計算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c) 中國預扣税(「預扣税」)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 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 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為5%。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綜合保留盈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對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所徵税款與按法定税率產生的理論税款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29,519	57,156	166,920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國內税率			
計算的税項	7,380	14,289	41,364
不可扣税開支	75	357	1,009
税項支出	7,455	14,646	42,373

25. 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乃假設已於2013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於當時已成立。此外,有關期間各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亦已在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就因附註15所述股份拆細所導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按比例變動獲追溯調整。

(a) 基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溢利除以各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064	42,510	124,5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200,000	390,46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從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計算得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唯一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22,064	42,510	124,54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200,000	390,4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已轉換(千股)			2,5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200,000	392,990

26. 股息

視作分派請參閱附註16。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貴公司概無宣派其他股息。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税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赵王12/101日正十尺		
_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29,519	57,156	166,9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6,561	20,148	19,23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19	220	223
無形資產攤銷	_	1	6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2)	344	1,194	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1及12)	29	291	(211)
融資(收入)/開支(附註23)	(35)	11	(1,3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9,512)	(23,905)	(19,4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953)	(11,446)	(75,4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3	33,293	35,899
經營所得現金	3,495	76,963	125,938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5,108	1,608	3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2)	(344)	(1,194)	(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64	414	306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914,000元、零及人民幣52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乃由四川海底撈貢獻。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倉庫。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 但未被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_	_	3,013
一至五年間	_	_	6,026
			0.020
			9,039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 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的 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下列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基於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互相協定的條款釐定。

會計師報告 附錄一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四川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

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

(「新加坡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海底撈集團」)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

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蜀海供應鏈」)

北京優鼎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

New High 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New High Lao」) 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

(優鼎優).....

四川海底撈集團及新加坡海底撈集團統稱為海底撈集團。

(a) 銷售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赵工12/101日五十 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底撈集團	180,552	276,982	457,753	
蜀海供應鏈	_	1,041	4,538	
優鼎優	146	393	2,812	
總計	180,698	278,416	465,103	

(b) 管理服務費及倉庫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_	2,171	
	674	2,948	

與關聯方的全部交易均根據 貴集團與關聯方所訂立合約的條款進行。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全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5	2,055	3,423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75	8,097	57,566	
_	_	506	
		435	
1,175	8,097	58,507	
12	12	_	
_	_	450	
12	12	450	
1,187	8,109	58,957	
	於12日31日		
2013年		 2015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6,955	153,299	141,633	
, —	9,179	_	
156,955	162,478	141,633	
	1,175 1,175 12 12 1,187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75 8,097 - - 1,175 8,097 12 12 - - 12 12 12 12 1,187 8,109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6,955 153,299 - 9,179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的性質均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短期。

(e) 免費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5年12月1日, 貴集團與四川海底撈就四川海底撈已在中國以四川海底撈名義註 冊的若干商標和正在中國辦理註冊的若干商標訂立兩份商標許可協議(統稱「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按獨家及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許可 貴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使用該等商標,為期30年。商標許可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自動續期30年。

(f) 免費使用信息系統

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免費使用四川海底撈的信息系統。

3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8,567	9,104
12	12	
12	8,579	9,104
	9,179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552	196,647
	552	196,647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8,567 12 12 12 8,579 - 9,179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52

(c) 儲備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0月21日註冊 成立時及於2013年				
12月31日	_	_	_	_
於2014年1月1日				
來自重組的股東出資	_	1,130,000	_	1,130,000
年內虧損			(60)	(6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0,000	(60)	1,129,940
於2015年1月1日	_	1,130,000	(60)	1,129,940
年內溢利	_	_	1,464	1,464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16)	17,649			17,649
於2015年12月31日	17,649	1,130,000	1,404	1,149,053

31. 後續事件

於2016年2月, 貴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計劃准予向(i) 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僱員;及(ii)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當獎勵歸屬後,可獲得普通股或由董事會參考普通股於歸屬日期當日或前後的市值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等值,減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貴公司保留53,680,000股普通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由Vistra Fiduciary (HK)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就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並將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參與者。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報告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6年6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 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未計及轉換A系列優先股之後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且此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 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未經審言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98港元計算	141,101	588,364	729,465	0.74	0.87
按發售價每股3.42港元計算	141,101	681,553	822,654	0.83	0.99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人民幣141,924,000元,並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23,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8港元及3.42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經扣除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假設將發行合共260,000,000股普通股及未獲授超額配股權。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以已發行985,777,778 股股份為基準釐定(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假設無超額配股權獲投出及假設並無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
- (4) 於2015年12月14日,Glorious Future Holding Limited及Charlin Holdings Limited認購 54,222,222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86,667,000元。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倘假設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2月31日獲轉換,則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86,667,000元,即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16,132,0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98港元)及人民幣1,009,321,0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3.42港元)。以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後的1,0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88元(相等於1.04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98港元)及人民幣0.97元(相等於1.15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3.42港元)。
-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5 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6月23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464元兑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説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 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5年12月31日已 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 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 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 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 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 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 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 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 故 閣下不應假設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6年6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 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6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或進行的該等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 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 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 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 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 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 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 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 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 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 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 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 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 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 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 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

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 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 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 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 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 士)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 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 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 且董事會 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 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i)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 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 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 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 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 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將售出的零 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 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 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 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 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 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 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 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 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 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 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 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 持有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 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計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 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 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 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 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 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 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 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 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 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 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 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 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此等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 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 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 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 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 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 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 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 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屬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 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 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 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 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 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的但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閲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 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 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 股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最高金額(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 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 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 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 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 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 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 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 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 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兑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税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撇賬公司創辦費用;
- (e) 撇賬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時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的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閲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 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 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

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 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 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 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需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 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 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 税。

19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税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繳納税項或繳納遺產税或繼承 税性質的税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定義見税務優惠法 (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税項,亦不徵收繼承税或遺產稅性質的税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及已於2016年4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WONGYat Tung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部分概要載於附錄三。開曼群島的若干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概要亦載於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步認購入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ZYSP YIHAI。同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99,999股股份予 ZYSP YIHAI、SYH YIHAI、LHY YIHAI、YLJ YIHAI、GYQ YIHAI、YHQ YIHAI、CY YIHAI及YB YIHAI。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美元增加至4,148美元,分為414,8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所有當時的現有股東(如上文載列)發行及配發合共214,800股股份。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48美元,分為414,8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2015年10月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148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ZYSP YIHAI、GYQ YIHAI及JLJH YIHAI發行及配發合共73,200股股份。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80美元,分為48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15年10月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美元的股份細分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相應調整為4,880美元包含4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e)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改變為10,000美元分為945,777,7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54,222,22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方法是將945,777,778股股份(包括所有當時的已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以及將54,222,222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
- (f) 於2015年12月14日, ZYSP YIHAI同意出售及Sky Ocean同意購買合共10,844,444 股本公司普通股。該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
- (g)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且Glorious Future同意認購32,533,333 股A系列優先股。該發行及配發已於2015年12月17日完成。
- (h) 於 2015年 12月 14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且 Charlin Holdings同意認購 21,688,889股A系列優先股。後及緊隨及該發行及配發已於2015年12月22日完成。
- (i) 於2016年6月20日,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分為945,777,7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54,222,22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各系列優先股)增至50,000美元(分為4,945,777,7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54,222,22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重新指定(i)所有法定普通股及(ii)所有法定但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為普通股的股份而增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1,04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將仍有2,96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A系列優先股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我們的股東通過及批准:

- (a) 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美元(分為4,945,777,7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54,222,22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以下各項須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行使超額 配股權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的條款或以其 他方式被終止,方可作實:
 - (i) 緊隨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方法是將所有法定普通股及所有法定但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i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全球發售,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 股份;
 - (iii) 股份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 有關上市;及
 - (iv)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施行額配股權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9,000,000股股份。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完成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 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 有)。

我們董事根據該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根據下列三項配發及 發行股份而減少:

- (i) 供股;
- (ii) 根據我們的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 發行、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 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作出的購回。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時;及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節。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2013年12月6日,頤海(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最初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最初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2月30日,頤海(中國)向YIHAI LTD已發行及配發9,999,999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9,999,999港元,據此,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4年4月28日,成都悦頤海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本由鄭州蜀海出資。
- (c) 於2014年11月24日,海底撈北京銷售分公司轉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重新命名為頤海北京。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本由鄭州 蜀海出資。
- (d) 於2014年12月1日,頤海上海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的資本由頤海(中國)出資。

於2016年1月18日, 頤海上海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改變為50,000,000美元。

(e) 於2015年6月11日,頤海霸州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的資本由頤海上海出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 其他變動。

6.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 購回的資料。

(a) 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 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於2016年6月20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時。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由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用於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不違反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及如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資料 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 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 績公佈刊發日期止,

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 所報告,且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 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 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 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 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需要)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f)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證券,且 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g)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使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我們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h)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然而,董事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負債資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股本

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已發行1,0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04,000,000股股份。

(i)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要約收購。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及其他訂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15年 12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lorious Future及Charlin Holdings發行及出售合共54,222,222股A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人民幣 186,666,667元;
- (c) 本公司、張先生、舒女士、ZYSP YIHAI、Glorious Future、Charlin Holdings及 Sky Ocean及其他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管股東各自的 權利及義務;
- (d) 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e) 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的饋贈契據,據此,本公司透過饋贈的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636,108美元,以認購49,999股JLJH YIHAI股份;

(f) 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的饋贈契據,據此,本公司透過饋贈的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2,000美元,以使2,000美元及就此累計的所有利息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資產的一部分。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1.	VIHAI	WIHAI Minimal	₹ YIHAI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四川海底撈許可使用以下重大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30	6556610	2010年3月28日 — 2020年3月27日	中國
2.	捞派	30	7172172	2010年7月21日 — 2020年7月20日	中國
3.	沙漠	30	7272116	2010年8月21日 — 2020年8月20日	中國
4.	(1936)	30	9479216	2012年6月21日 — 2022年6月20日	中國
5.	捞派小厨	30	12031448	2014年6月28日 — 2024年6月27日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四川海底撈許可使用以下將免費註冊的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擬註冊地點
1.	3	30	2015年6月2日	中國
2.		30	2015年6月2日	中國
3.	捞派山	30	2015年6月2日	中國
4.	横派小厨	30	2015年6月2日	中國
5.	捞派小厨	30	2015年6月2日	中國
6.	捞 派 小 厨	30	2015年6月2日	中國
7.	海底捞	30	2015年9月1日	中國

(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www.yihchina.com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基於所有A系列 優先股將按一類, 基準轉換為報配股 基準轉換為額配股體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中所佔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1)	非執行董事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2,547,021	35.82%
苟軼群(2)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74,000	2.50%
施永宏(3)	非執行董事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的權益	177,243,492	17.04%

附註:

(1) 張先生及舒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ZYSP信託,其持有ZYSP YIHAI的全部股本,而ZYSP YIHAI則持有372,547,021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及舒女士被視為於ZYSP YIHA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苟軼群先生直接持有GYQ YIHAI的100%權益,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GYQ YIHAI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SL信託,其間接持有 SYH YIHAI及LHY YIHAI的全部股本,而SYH YIHAI及LHY YIHAI則持有合共177,243,492 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SYH YIHAI及LHY YIHAI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關於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根據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6年3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並已就自2016年6月20日起為期三年的任期獲委任。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4.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附 註2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人士於士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及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為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列出 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擁有可認 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 行);
- (e)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 人或我們的股東於我們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f) 概無董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基準為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兑一的 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 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 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2月24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16年2月24日的決議 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確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及讓他們對本集團保持及作出進一步貢獻提供鼓勵。

2. 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前後的價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明,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680,000股股份 (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告失效或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本 公司將不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4.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國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建議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期滿後,將不會授出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維持有效及可行使。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來管理。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i)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倘其認為必要)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董事會可能透過決議案將其任何或全部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委員會。所有由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決定或詮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東力。

7.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信託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Vistra Fiduciary (HK) Limited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歸屬向受託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隨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提早授出獎勵(「授出」)。

獎勵的數目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經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之間的獎勵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獎勵可能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受託人**」)或任何一組受託人的成就及表現掛鈎),惟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由一名經選定的參與者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收獎勵向JLJH YIHAI支付的代價應由董事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 (i) 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的初步發行價;
- (ii) 於緊接授出通知日期前財政年度結束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通知日期的收市價;及
- (iv)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通知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可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促使JLJH YIHAI將其收取的代價不時匯予本公司。

於董事會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後,其將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委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各經選定人士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歸屬後的禁售安排(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緊隨董事會釐定接納授出後歸屬的情況下適用)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以書面通知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函件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並附上一份接納通知,向各經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授出通知」)。

9. 獎勵的接納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按授出通知所示接納授出,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在授出通知規定的期限內及按規定的方式透過本公司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接獲經選定人士的經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及代價的全數付款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授予該參與者,而該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受託人。倘授出未獲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在授出通知規定的時間內或按規定方式接納,則此項授出被視為已不可撤銷遭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失效。

10. 授出的限制

若有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當時將或可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經選定參與者進行授出,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授出。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予以公佈前,不得作出授出。尤其是,在緊接: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的必要批准;或
- (ii) 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 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11. 授予董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擬授予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或 下述期間授出:

- (a) (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ii)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i)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ii)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2. 授予關連人士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受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 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受託人,否則並無受託人因根據受限 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知中指 明,否則受託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 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4.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任何轉讓予受託人或其全 資擁有實體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轉 讓日期(或倘本公司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 日)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 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5. 獎勵屬受託人個人所有

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應屬個人所有及不得分現或轉讓,除非受託人分配或轉讓至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分配或轉讓的兩間公司全部由其全資擁有,否則在受託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對受託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在上文的規限下,概無受託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受託 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 益人設立權益。

16.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有關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條件未獲滿足當日(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受託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將向受託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受託人將收取的現金數目;及(c)在受託人將會收取股份的情況下,就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受託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倘受託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於30個營業日內簽署所需文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待受託人簽署上述文件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以下列方式達致:

(a) 董事會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入及非實物分派)轉讓予受託人或其信託基金的全資實體;及/或

(b) 董事會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及扣減或扣繳受託人應承擔就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税項、費用、徵費、印花税及其他開支,向受託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a)段載列的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入及非實物分派)價值的金額。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但倘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任何受託人因或可能因上 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 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 發行及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受託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受託人是否有權利於獎勵歸屬前從有關獎勵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入及非實物分派。

17.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一般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前,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18. 於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一般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 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於召開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 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 位須歸屬,則須通知受託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歸屬單位的歸屬 期。

19.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受託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歸屬單位的歸屬期。

20.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合併與任何其他公司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受託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歸屬單位的歸屬期。

21.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受託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第17段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截止日期;
- (iii) 釐定第18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受託人違反第15段當日;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或
- (vii)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決定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歸屬受託人時。

董事會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受託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競爭對手,且董事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託人的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受託人,向該受託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受託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倘受託人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而失效,董事會應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託人退回受託人根據第8段及授出通知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代價。倘信託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有關退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有關差額,及本公司應於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知的30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差額。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個案中,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 否失效或是否須受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制。

22.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資本架構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 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與受託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受託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2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受託人任何存續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 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 終決定。

24.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受託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託人有關終止以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可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2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將在本公司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税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 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 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 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A系列 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 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4.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股份持有人税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 買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市場價值(二者中較高者)中的 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須於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處置股份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分別就股息及股份轉讓所得收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

(d)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參與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6.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姓名	質 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獲許可進行第一類 (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 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 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Frost & Sullivan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律師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 內容載入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書。

8.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建 議繳足或繳付其任何部分,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 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利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狀況;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 現時概無本公司股權或本公司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 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 准上市;
- (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k)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2章公司《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 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 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 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 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務所就本集團及其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